

記 外 林 吉

(一)

記 額 英 薩

吉林外記

本館據漸西村舍
叢刊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吉林外記序

天下府州縣莫不有志。盛京有通志，黑龍江有志，又有記。吉林爲我朝發祥根本之地，並無記載，豈非闕典。謫居吉林人員內，不乏名家，何難濡筆，第人地兩生，不知風土人情，山川地名，又多係國語，以漢文字音求解，鮮不豕亥。此富崧巖大憲之所以不委諸外員而命薩英額作記也。憲諭諄諄，責成甚切，不便固辭。有負大憲問政觀俗作人雅化之意，於是退食之暇，搜羅採訪，集腋成裘，雖文采不足觀，而事必徵實，言皆有據，並攷志內所載，略其所詳，詳其所略，共成數篇，分別條類呈正。惟是吉林通省舊城遺跡甚多，未及遍攷，不免挂漏，而大憲之莅吉林四任，建義學，調劑驛站官莊，請書籍，梟盜魁，嘉慶二十四年，緝獲盜首劉德王五二犯，刑司援引

擬遣大憲以飭照警馬強盜得贓例具奏示四門外盜劫之風遠息

設雙城堡屯田，墾伯都訥閑荒，備移京旗，開旗人萬年之生計，種種善政，不

可枚舉，自愧學淺，不能詳述，統俟後之君子，吉林堂主事

薩英額

謹識。盛京通志列吉林將軍所屬形勢

圖瞭如指掌，亦既詳且明矣。此圖僅繪長白山、望祭山、記瑞也、繪松花江及邊柵、記關津也、繪四鎮、四協、記官也、一統河、暨邊外之長春廳、附焉、記台站、記墩里也、且補通志所無、展卷之餘、益著同軌之盛焉。

按圖原圖

吉林外記目錄

卷一

御製詩歌

卷二

疆域形勝

山川

城池

卷三

滿洲蒙古漢軍

建置沿革

驛站

船艦橋梁

卷四

職官

兵額

卷五

俸餉倉儲

事宜

卷六

學校

學額

儒林文苑

祠祀

卷七

田賦

物產

公署

人物

卷八

時令

風俗

古蹟

雜記

卷九

貞節

卷十

雙城堡

伯都訥屯田

吉林外記卷一

清 薩英額撰

御製詩歌

御製松花江放船歌 康熙二十一年。

松花江江水清。夜來雨過春濤生。浪水疊錦繡。縠明綵帆畫。鷁隨風輕。簫韶小奏中流鳴。蒼巖翠壁兩岸橫。浮雲耀日何晶晶。乘流直下蛟龍驚。連檣接艦屯江城。貔貅健甲皆銳精。旌旄映水翻朱纓。我來問俗非觀兵。松花江江水清。浩浩瀚瀚衝波行。雲霞萬里開澄泓。

經葉赫廢城

斷壘生初草。空城尙野花。翠華今日幸。谷口動鳴笳。

入烏拉境

蒼山岌業路縣延。野燒荒原起夕煙。幾點寒鴉宿枯樹。半灣流水傍行旃。

松花江網魚最多。頒賜從臣。

松花江水深千尺。振柁移舟網親擲。溜洄水急浪花翻。一手提網任所適。須臾收處激頽波。兩岸奔趨人絡繹。小魚沉網大魚躍。紫鬣銀鱗萬千百。更有巨尾壓船頭。載以牛車輪欲折。水寒冰結味益佳。遠笑江

南誇魴鯽。徧令頒賜。扈從臣幕。下傳薪遞烹炙。天下才俊散四方。網羅咸使登巖廊。爾等觸物思比託。捕魚勿謂情之常。

駐蹕烏拉之船廠。憶壬戌春夏。巡行此地。每五日。一奏請聖祖母太皇太后安。今不可得矣。書志慨慕。曾問慈甯草奏箋。夜張銀燭大江邊。重來往事俄追憶。轉眼光陰十七年。

烏拉山隕開。古木灌莽。澤溼偏野。卽黃龍府之地也。今人未暇詳攷。

賦詩二首。

層岡翳蒼亂高低。駿馬迎風不住嘶。積裏草深行潦闊。遲回應惜錦障泥。路轉山環雜古柯。覆茅苫苦舍傍坡陀。疆隅湮沒遼金界。虎穴鷹巢處處多。行圍所經輝發葉赫哈達諸屯。皆我祖宗之所開。并遺跡存焉。賦詩二首。

鐵馬金戈百戰時。戎衣辛苦首開基。楊邊鼙睡聲先定。始布中原一著棋。垣墉遺跡尙山坳。略地平城闢土茅。盪滌塵沙真不易。仰思遺烈駐雲旂。

御製詩 乾隆十九年。

七月五日東巡。自避暑山莊啓蹕之作。

避暑居停逮曉秋。朝來清蹕啓龍旂。遠人宴賚鴻儀備。炎月棲遲馬足休。恰悟茲來卽向往。因思欲進每

資留山田是處蔥華黍未敢先期道有收。

上陵誠蕙十年餘。曠日金風行色舒。山館南看嶂猶近。吉林東指路還紆。每懷侯度咨休助。常喜慈寧奉起居。七萃率能知大義。寧因跋涉怨咨予。

賜吉林將軍傅森。

數處開牙盡有名。大東坐鎮翼陪京。將軍底事無勦勦。累洽重熙值太平。

入伊屯邊門。

部落行將遍。吉林望不遙。迎人山色近。礙路漲痕消。村墅經楓葉。邊牆進柳條。初來原故土。所遇匪新招。瞻就心何切。勤勞意豈驕。省方逢大吉。寶穡報豐饒。

賜吉林將軍及官員兵丁宴。

黃幔青山曠日晴。沛豐懽宴浹羣情。恩頒軍士皆鳧藻。席預嘉賓適鹿鳴。時蒙古王公。駕者亦令入宴。卻喜多人能舊舞。

國朝喜起舞。乃舊俗。宴樂每用之。俗所謂嘛克新者也。

翻嫌小部鎮新聲。本來此地無租賦。底用當筵額減征。

駐蹕吉林將軍署復得詩三首。

霏微夜雨曉來輕。啓蹕油雲倏忽生。幾點秋霖剛過陣。滿空曠日大開晴。地靈信是麻祥兆。人意都增悅豫情。天作高山景仰近。應歆切切繼先誠。

星漢南來直北流

國語松阿里烏拉松阿里者。即天河也。漢語因名松花江。

綦迴漉沉衛神州。城臨鏡水滄煙上。地接屏山綠樹頭。輻輳

閭市中日往來舸。艦織清秋。設教圖入丹青畫。應擬宣城謝氏樓。

皇祖當年駐槩衙。迎鑾父老尙能誇。詎無灑掃因將敬。所喜樸淳總不奢。木柱煙筒猶故俗。紙窗日影正

新嘉。盆中更有仙家草。五葉朱旒苗四極。

駐蹕庫勒訥窩集口占。

窩集夫何許。遙瞻已不凡。真堪稱樹海。乍可悟華嚴。紫翠紛闢砌。龍蔥鎖翠巖。恰如望瀛渤。未飲早知鹹。

乾隆四十三年。

人蓀

深山邃谷中。菱枝滋苗。歲產既饒。世人往往珍爲上藥。蓋神皋鍾毓。厥草效靈。亦玉氣悠長之一徵耳。

奧壤靈區產神草。三極五葉邁常倫。卽今上黨成凡品。自昔天公薦異珍。

昔陶弘景稱人蓀上黨者佳。今惟遼陽吉林寧古塔諸山中。所產者神效。上黨之蓀。

直同凡卉矣。氣補那分邪與正。人蓀固能扶羸濟弱。然余謂其助正氣。卽助邪火。而人多思藉以資補。每受其害而不悟。亦是曠矣。

口含可別僞和真。文殊曰能活能殺。冷笑

迷而不悟人。

貂。

烏拉諸山林中多有之。索倫人以捕貂爲恆業。歲有貢額。第其等以行賞。冬時供御用裘冠。王公大臣亦服之。以昭章采。

東瀛物產富難詳。美彘尤稱貂鼠良。喜食松皮和栗實。色惟重黑乃輕黃。

貂以豐厚純黑者爲上。黃又次之。毛澤潤而香。則以喜食松栗之實故也。

談被困蘇季子。狗盜獻噬齊孟嘗。狐白那堪相比擬。名裘黼黻佐朝章。

貂裘可作常服。三品以上大臣及京堂翰詹官皆得用之。若爲端軍。惟以供御。餘則皇子

諸王亦得用。爲朝祭之服。

東珠

東珠出混同江。及烏拉寧古塔諸河中。勻圓瑩白。大可半寸。小者亦如菽顆。王公等冠頂飾之。以多少分等秩。昭寶貴焉。

出蚌陰精稱自古。大東毓瑞未前聞。混同鴨綠

二江名。

圓流顆。合浦交州獨產分。取自珠軒供賦役。

採珠者乃打牲烏拉

包衣下食糧人戶。合數人爲一起。謂之珠軒。以四月乘舟往。至八月回。各以所得之珠。納之於官。如供賦焉。

殊他蚤戶效殷勤。緯蕭亦識留名喻。沽譽難更舊制云。

松子

松子諸山皆產。而遼東所產更勝。蓋林多千年之松。高率數百尺。枝榦既茂。故結實大而芳美。亦足徵地

氣滋培之厚也。

窩集林中各種松中生窠者亦稀逢。大雲遙望鋪一色。寶塔近瞻湧幾重。

松子生松塔中其形下豐上銳層層鱗砌。望之如密堵每瓣各滋一粒既熟則瓣開

而子鮮切蚌含形磊落三稜五粒味甘濃。僮僮曾遺堯弗受。小矣子房學步蹤。

法喇拖牀也

似榻無足似車無輪。冬日御之亦有施帷幄。及蹙鹿皮圍者。以馬牛騾挽行冰雪中。穩捷便利。

服牛乘馬取諸隨。制器殊方未可移。似榻似車行以便。曰冰曰雪用皆宜。孤篷雖遜風帆疾。峻坂無愁銜。檝危。太液拖牀龍鳳飾。椎輪大輅此堪思。

拉哈。坊牆所綴麻也

築土甃坯為牆壁。以橫木約尺許為一檔。綴麻草下垂。緣之以施坊墁。經久不倒。亦國初樸素故俗也。

層層坯土砌為牆。綴以漚麻色帶黃。婦織男耕斯室處。幼穉壯作舊風襲。底稱鑿道顏家闔。漫喻操噍坊者王。故俗公劉傳芮鞠。九重此況慎毋忘。

霞綳。棕燈也

以蓬梗為幹。搗穀糠和膏塗之。燃以代燭。用資其亮。開國勤儉之風。卽此可見。

搏糠塗梗傅之膏。繼日相資夜作勞。土障葛燈應憶樸。駝頭風腦漫誇豪。未知勤讀鄰鑿壁。且佐服田宵索綯。此日舊官試燃者。稱先何異土風操。

周斐。樺皮房也。

樺皮厚盈寸許。取以為室。覆可代瓦。旁作牆壁戶牖。即以山中所產之木用之。費不勞而工省。滿洲舊風。無殊周之陶復陶穴也。

野處穴居。傳易傳。去聲。樺皮為室。鮮前聞。風何而入。雨何漏。梅異其梁。蘭異芬。占吉簷頭鵲。常報防寒牆。月

鼠還熏。稱名則古。惟淳樸。卻匪斐然。周尙文。

賜吉林將軍福康安。乾隆四十三年。

從征能奮武。福康安以侍郎命征剿金川。奮勇者績。錄其功。授嘉勇男世爵。列紫光閣前五十四功臣。貳部亦通文。知可棟梁任。因教節鉞分。迎變仍扈蹕。密惻

匪嘉勤。汝父家聲在。福康安為故大學士。嘉勇公傅恆之子。勉之尊所聞。

賜吉林將軍慶桂。乾隆四十八年。

連疆因覲謁。扈蹕日趨隨。雖未父書讀。慶桂乃尹繼善之子。繼善詞臣出身。慶桂由父蔭得官。猶存世德規。俾之習政事。曾在軍機處行走。已可鎮

邊陲。夫子訓孟武。其言汝尙思。桂慶多病。且尙有生母。故訓之。

賜吉林將軍秀林嘉慶十年

皇清發祥始。福地接興京。境擅山川異。人皆弧矢精。抒忠盡汝職。務本副予誠。訓練威英銳。舊章慎勿更。

賜吉林將軍松霖嘉慶二十三年

天造邦家肇。吉林實故鄉。白山發祥遠。黑水溯源長。守土依前則。詰戎率舊章。頑民勤教化。務令順網常。仿通志。首列天章。所以尊聖訓。而昭敬謹也。

薩吉夫主政。以所編吉林外記見示。載尙書富崧巖師惠政多。因題其後。

馬瑞辰元伯

挹婁陳蹟久難尋。安樂今傳治世音。都會盡沿新鴨水。醇風直溯古雞林。金城

雙城堡。爲金時故城。獨募農桑要。王曉香太

守新編雙城堡屯田記略三屯乃崧巖師勅造

玉塞三瞻檠戟臨。崧巖師三任吉林將軍

賴有文人能載筆。桑陰記遍又棠陰。

元伯。安徽桐城人。進士出身。初任至工部郎中。因公獲罪。遣戍瀋陽城。委書院山長。生徒中試二名。著有成效。將軍富俊奏賞主事銜。升工部副郎。又獲咎。遣戍黑龍江。捐贖回籍。見此記前篇。故有此作。

吉林外記卷二

疆域形勝

山川

城池

疆域形勝

吉林烏拉在京師東北二千三百里。我朝發祥之始，爲滿洲虞獵之地。順治十五年，因防俄羅斯，造戰船於此，名曰船廠。後置省會，移駐將軍，改名吉林烏拉。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打牲烏拉，各城隸焉。國語，吉林，沿也。烏拉，江也。以軍民住居沿江之一帶也。康熙二十四年間，諭旨內謂：幾林烏喇，舊志又謂：吉臨烏喇，曰幾與吉，臨與林，漢字音同也。今通稱吉林。從漢語之譌，省文也。然於國語，不相屬焉。其境南至訥秦窩集，七百三十里。至長白山，一千三百里。東至都嶺河，寧古塔界，四百里。西至威遠堡，盛京界，五百七十里。北至法特哈門黃山嘴子，伯都訥界，一百九十五里。遠迎長白，近繞松花，扼三省之要衝，爲兩京之屏障，是吉林烏拉之形勝也。

布特哈烏拉，舊爲那拉氏，布占泰貝勒之國。太祖討平之，授其子孫官職，編戶萬家。舊城臨江，康熙二十

四年，改築於舊城之東，防水患也。聖祖巡幸駐蹕，謂黃龍府卽其地。賦詩有「疆隅湮沒遊金界，虎穴鷹巢處處多」之句。布特哈，譯言虞獵也。烏拉，江也。故有打牲烏拉之稱。打牲，漢語也。烏拉，國語也。連讀之，則以烏拉爲地名。於國語，亦不相屬焉。通志亦作打牲烏拉城。在今省城北七十里，南至三家村，四十里，北至康家屯，六十八里，東至團山子，二十三里，西至恩丕口，二十四里，皆與省城連界。峰呈東嶺，屏列一方，水漾松花，帶環三面，是布特哈烏拉之形勝也。以後吉林烏拉、書吉林布特哈烏拉、書烏拉，從漢語省文也。伊通河，以河得名。河源出額黑峰，北出邊外，入混同江。舊志作易屯河，而於河出邊之處，又曰「一統門，易屯」，一統，皆伊通之訛音也。在省城西二百九十里，東連省會，西達開原，兩省通衢，一水環繞，是伊通河之形勝也。

額穆赫索囉，舊窩集部地也。以額穆和湖得名。索囉，國語，聚也。太祖命貝勒巴雅喇，率兵征東海，取鄂摩和索囉屯寨，卽此額穆赫也。音同字異。今漢語直稱爲額穆索矣。在省城東三百六十里，山衛三方，水環一帶，是額穆赫索囉之形勝也。

巴彥鄂佛囉邊門，舊名法特哈，以山得名。山在法特哈江西，高十餘步，周數十步，形如象蹄，山根下，有蹄爪之痕。聖祖巡幸駐蹕，指門外黃山嘴子，改名巴彥鄂佛囉門。在省城東北一百八十里，門外至黃山嘴子十五里，伯都訥界。國語，法特哈，蹄也。巴彥，富也。言林木茂盛也。鄂佛囉，山嘴也。

伊通門。卽易屯邊門。又稱一統門。在省城西北一百九十里。門外長春廳界。

黑爾蘇邊門。卽克勒蘇門。黑爾蘇。長白山西北河名。稱克勒蘇者。漢語遺音之訛。舊志亦作黑爾蘇。在省城西北四百六十七里。門外蒙古界。

布爾圖庫邊門。舊名布爾圖庫蘇巴爾漢。又名半拉山門。布爾圖庫。未詳。或稱蒙古語完全之義。蘇巴爾漢。國語塔也。以門之東南塔山爲名。乾隆年開。奉部文。裁蘇巴爾漢四字。惟稱布爾蘇庫。舊志稱布兒得庫蘇巴爾漢門。在省城西北四百六十里。門外蒙古界。

以上四門。自法特哈東亮子山。至布爾圖庫西威遠堡門。圍長六百二十二里。邊柵高四尺五寸。邊壕寬深各一丈。聖世遐邇晏康。貢琛萬國。邊門之設。誌疆域也。

長春廳。蒙古郭爾羅斯地也。郭爾羅斯公。恭額拉佈坦。私招內地民人張立緒等開地。嘉慶四年。奉旨派將軍秀林。會同盟長拉旺。前往查辦。將軍秀林等。以事閱多年。已開地二十六萬餘畝。居民二千餘戶。未便驅。遂奏請設立通判巡檢彈壓。歸吉林將軍管轄。在省城西北二百八十里。南至伊通邊門十五里。省城界。東至穆什河。一百九十里。西至巴延吉魯克山。四十里。北至吉家窩鋪。一百七十二里。皆蒙古界。枕山帶河。遠鎮沙漠。是長春廳之形勝也。

寧古塔。國語。數之六也。開國方略。六祖各築城分居。稱寧古塔貝勒。因以爲名。又稱以塔爲者。附會也。

城在今省城東南五百九十里。南至土門江朝鮮界六百里。東至海三千餘里。西至都嶺河吉林界二百五十里。北至混同江蒙古界六百里。南瞻長白。北繞龍江。允邊城之雄區。壯金湯之帝里。是寧古塔之形勝也。

琿春以河得名。與朝鮮清源府僅隔一江。晝則樵採相望。夜則更鼓可聞。太祖時已有此地。八旗世族通譜謂爲舒穆魯氏。滿洲喜爾泰所居之地。喜爾泰大學士舒赫德曾祖也。地在省城東南一千二百里。南至海一百一十里。北至佛思恆山一百二十里。寧古塔界東至海二百八十里。西至土門江二十里。朝鮮界左環滄海。右帶門江。外控高麗。內屏重鎮。是琿春之形勝也。

伯都訥。蒙古謂鶉。曰布都訥。今通稱伯都訥者。轉布爲伯也。舊志作伯都納。國初錫伯所居之地。錫伯。蒙古別族也。或稱有蒙古台吉薩顏。一戶居住此地。今伯都訥蒙古佐領。卽其遺屬也。城在今省城西北五百四十里。南至松花江郭爾羅斯查渾界二里。西至同東至蘭陵河阿勒楚喀界一百三十里。北至松花江郭爾羅斯八圖界七十里。江帶三方。田沃萬頃。是伯都訥之形勝也。

三姓。又名依蘭。哈拉。國語。依蘭。三。哈拉。姓也。乃努葉勒。葛依克勒。湖西哩。三姓。赫哲也。赫哲。俗稱黑津。指黑水爲名也。通志稱黑真。聖祖時三姓赫哲貢貂皮。編三姓族長爲三世管佐領。因以名城。城在省城東北一千三百里。南至阿穆爾呼勒山寧古塔界二百八十六里。北至布雅密河古木訥城黑龍江界四十

里。東至海，四千八百里。西至占哈達阿勒楚喀界，二百八十里。雙江帶環，兩山屏障，是三姓之形勝也。阿勒楚喀以水得名。宋史女真國居按出虎水之上。通志金始祖居布爾噶水之涯。至獻祖定居於阿勒楚喀水之側。舊作按出虎。此爲女真舊地無疑。按清字音按與阿似近。出字與楚字同。虎字首與喀字首同。本處人習於國語轉音之訛也。俗稱阿什河亦按出虎之訛音也。舊志作阿爾楚喀城在省城東北四百六十里。南至莫楞山，一百二十里。伯都訥界。北至松花江，七十里。蒙古界。東至馬彥河，二百里。三姓界。西至蘭陵河，一百二十里。伯都訥界。松花北繞蘭陵東注。是阿勒楚喀之形勝也。拉林舊志稱蘭陵以河得名。清字拉與蘭林與陵音母同而轉音不同。今通稱拉林轉音之訛也。地在省城東北四百里。南至拉林河，二十里。伯都訥界。北至松花江，一百八十里。黑龍江界。東至阿勒楚喀河，五十里。阿勒楚喀界。西至拉林河，五十里。伯都訥界。山環東北水繞西南。是拉林之形勝也。雙城堡舊名雙城子。拉林多歡站西北二十里有土城基二。相去甚近。城基周圍皆不及一里。自城基北叢草迷離。閒有居民。迤邐百餘里。統而名之曰雙城子。蓋金故城而莫攷其詳也。舊屬拉林協領管界。嘉慶二十年將軍富俊軫念旗丁生計親詣履勘以斯地坦平沃衍可以移駐京旗開散二三千戶奏定先撥本省閒散開種。後移駐京旗設立中左右三屯。每屯八旗。各旗各分兩翼。居中者爲中屯。東爲左屯。西爲右屯。計人授畝。有古井田遺風。設協領等官督耕。並資彈壓。地在省東北四百九十里。東西距一百三

十里。南北距七十里。四面仍皆是拉林界。阿勒楚喀在其東。伯都訥在其西。實省北之大屏障。蘭陵西繞。松花東注。南河北江。前襟後帶。是雙城堡之形勝也。

山川

長白山。山海經作不咸山。唐書作太白山。明一統志云。在故會寧府南六十里。橫亘千里。高二百里。其巔有潭。周圍八十里。舊志云。在永吉州東南一千三百餘里。按故會寧府在寧古塔西南六十里。湖爾哈河之南。今其內外城遺址俱在永吉州。即今吉林寧古塔。在吉林東南五百四十餘里。長白山應在會寧府西南六百餘里。康熙十六年。內大臣武木訥等。六月三日。由吉林烏喇啓行。十六日至山麓。則舊志所云。在永吉州東南一千三百餘里者。是而明一統志所云。在故會寧府南六十里者。非。然康熙二十三年。駐防協領勒出等。周圍相山形勢。廣袤縣亘。與明一統志所云。無異。則其所云。在會寧府南六十里者。或因金大定十二年。即山北建廟。册爲興國靈應王。有司致祭。如今之望祭山。人人稱爲小白山。遂指其建廟處而言歟。或山之北。延袤盤曲。爲岡爲陵。指其支裔而言歟。山之靈異。惟目睹爲真。因錄方渭仁長白山記於左。

長白山記。遂安方象瑛。渭仁著。康熙十有六年四月。望上。以長白山發祥要地。特命內大臣覺羅武木訥。一等侍衛兼御前侍衛費耀色。一等侍衛塞護理等。於大暑前馳驛往。五月四日啟行。十四日至盛京。二

十三日至烏喇。宣諭鎮守將軍等，召村莊獵戶，皆無知長白山者。都統尼雅漢族祖載穆布魯世探獵，以老退閒，自言祖居額赫訥陰，聞其父嘗云：獵鹿長白山，負以歸，四日可抵家。以此度之，長白山距訥陰當不遠。因問訥陰路幾何，獵戶噶喇大額黑等曰：陸路行十日，水路乘小舟二十日，乃命獵人噶喇前導，各持三月糧，又慮食盡馬乏，不能歸也。期將軍巴海載米一舟，候於訥陰。於是噶喇大額黑等由舟，覺羅率固山大薩布素由陸。六月三日啟行，經文德赫恩河、阿虎山、庫納訥林、雅爾薩河、渾陀河、法布爾趾河、那丹鄂佛羅地方、輝發江、拉法河、水敦林、巴克塔河、納爾渾河、敦敦山、卓龍窩河，凡數十處，抵訥陰而噶喇大等亦至。蓋自江逆流，由瓦努湖河至佛多和河，復順流來會，纔七日耳。十一日發訥陰，一望林莽，迷不得路。薩布素率旗甲二百人，伐木開道。十二日悉衆行，是日薩布素遣顧素等，先後馳報，前進約百數十里，登一山，升樹而望，遙見遠峯，白光片片，殆長白山也。因留噶喇大額黑督采珠蚌。十四日，與薩布素等會密樹茂林，揣摩開路。十六日黎明，聞鶴鳴六七聲，雲霧迷漫，不復見山，乃從鶴鳴處覓徑，得鹿踐循之。以進，則山麓矣。始至一處，樹木環密，中頗坦而圓，有草無木，前臨水林，盡處有白樺木，宛如栽植，香木叢生，黃花爛熳，隨移駐林中，然雲霧漫漫，無所見也。衆惶惑度，誦繪音禮甫畢，雲披霧捲，歷歷可視，莫不歡呼稱異。遂攀躋而上，有勝地平敞如臺，遙望山形長闊，近視頗圓，所見白光皆冰雪也。山高約百里，五峯環繞，憑水而立，頂有池，約三四十里，無草木，碧水澄清，波紋蕩漾，繞池諸峯，翼之搖搖若墜，觀者駭焉。南

一峯稍低，宛然如門。池水不流，山開則處處有水。左流爲松阿里烏喇河，右流爲大小訥陰河。瞻眺之頃，峯頭游鹿羣皆駭逸，惟七鹿忽墜落，衆喜曰：神賜也。蓋登山適七人，時正乏食，拜而受之，回首望山，倏復雲霧，遂於十八日南回。至前登山高望處，一氣杳冥，並不見有山光矣。二十一日，至訥陰河合流處。二十五日，至恰庫河，則訥陰東流合處也。二十九日，由恰庫河，歷色克騰圖、白黑噶爾漢、噶大、渾薩、滿薩、克錫、法克錫、松阿里、多渾、大江險絕處。凡九。七月二日，次烏喇。十二日，抵寧古塔。遍閱會寧諸府。八月二十一日，還京。具疏聞上，以發祥之地，奇蹟甚多，山靈宜加封號。下內閣禮部議封爲長白山之神。歲時享祀，如五嶽焉。夫封山之典，肇始唐虞，然報祀嶽瀆，非有關於鍾祥之自也。志稱長白山橫亘千里，高二百里，巔有潭，周八十里，南注爲鴨綠，北流爲混同。國家隆興所自，然至今無知其處者。睿慮周祥，穆然念祖宗所由出，專官訪求，備歷險異，卒光大典，以答神麻，其享天心而致靈貺，宜哉。謹撫原疏，綴葺爲記，用志於萬世無疆之盛云。

記內烏喇，卽吉林烏拉也。

望祭山，卽溫德赫恩山。志稱溫德恆山，在城西南九里，高一百五十步，週五里，每歲春秋於山上望祭長白山之神。雍正十一年，建望祭殿於此。國語溫德赫恩板也。

尼什哈山，卽龍潭山。國語小魚，曰尼什哈。山之東北有小河，出小魚，因以名山。山在城東十二里，高三百

步周十里。四面陡壁。西北有車道。盤旋而上。至其巔。林木尤勝。南行百餘步。路旁有一池。石砌。相傳謂鯽魚池也。北有龍潭。周五十餘步。水色碧而黑。無論水旱。無長無落。周圍山高樹密。遮蓋水面。望之寂然。遊人以繩繫石投之。數十丈未得其底。相傳國初時。潭中有鐵鎖。繫於井木之上。撼之則山樹動搖。後立廟會。男女觀者。旅旅褻瀆。一夜大風暴雨。雷電交作。井木斷折。鐵鎖亦失所在。潭之西南。有二石穴。外狹而內闊。伏而入之。可以容身。無敢深入者。探之。黑暗有風。又東南林內。有樺樹一株。高九丈餘。徑二尺上下。標直枝葉翦齊。乾隆十九年。高宗純皇帝東巡。封爲神樹。春秋祭祀。與龍潭同日。

一拉木山。卽東團山。在松花江之東。距城八里。國語。依蘭。數之三也。依與一。蘭與拉。音同。一拉木者。轉音之訛也。曰東團山者。所以別於西也。西團山。亦距城八里。兩峯相對。有左右拱峙之勢焉。

北山。在城外演武亭北。高三百餘步。層巒環抱。廟宇輩飛。俗以廟名其山。曰玉皇閣。迤東名元天嶺。岡樹起伏。東西綿亘四十餘里。實城北一大屏障也。

塞齊窩集穆魯。在城東二百九十里。俗稱張廣財嶺。國語。塞齊。開闢也。窩集。密林也。穆魯。山梁也。昔有民人張廣財。在此開設旅店。行者遂以名嶺。嘉慶二十年。將軍富俊。巡寧古塔城。十月初五日。住宿山店。初六日。於山嶺頂。席地叩祝萬壽。禮成後。改名嵩嶺。自嶺西至嶺東八十里。叢林密樹。南接英額嶺。北通三姓諸山。東西石路崎嶇。僅容一車。東出密林。至額穆赫索囉四十八里。長白望祭。尼什哈。一拉木。北山。嵩

嶺之外山之著名通志者有拉發峯、倚努山、額敦山、娘爾馬峯、珠魯木克善峯、紅石礮子山、歪頭礮子山、分水嶺、喀巴嶺、康山、刪嶺、湖淪嶺、撒木禪山、俊團山、巴彥博多科山、阿脊革峯、佛爾門山、聖音吉林峯、佛思恆山、飛得力山、南勒克山。北勒克山在伊通邊門西南。元嘉博多克山、阿虎峯、何屯朔山、額黑峯、薩克薩哈山、博多克山、墩臺山、色黑力山、八巖喀喇山、科七客山、哈蘇蘭山、衣蘭木哈連山、賚蘭山、烏綠黎山、黑嘴山、吉林峯、壺蘭峯、壽山、長嶺子、古城山、半截塔山、白石山、衣車峯、昂阿西峯、德爾肯山、阿脊革何托峯、昂邦何托峯、扎克丹峯、勒幅山、鈕黑嶺、查庫蘭山、香嶺、八巖山、木當阿煙台山、哈兒飛煙山、蒙古谷。今稱花街。納兒渾山、富兒哈山、大央阿嶺、大央阿山、牙奇山、五里山、羅衫山、台山、博爾科山、鄧噶喇山、耕客山、尼馬呼山、納爾渾山、愛新山、大奇木魯山、年馬州山、敦珠虎山、烏爾監峯、貴勒赫峯、牙克薩山、威遠堡山、嘉色山、兀朮山、屯齊嶺、雅呼達山、珠魯木哈連峯、虎駐嶺、阿兒灘額墨爾山。今稱大孤山。珠魯喀爾必庫。伊通河之左右兩邱也。虎坤堆黑兒蘇山、噶哈嶺、蒲泊山、驢子峯、色黑勒峯、法西蘭峯、羅羅峯、馬鞍山、額黑烏郎吉山、博屯山、臘壺塔山、北勒克山、布兒圖庫蘇巴兒漢山。今稱牛拉山。西兒灘鄂佛囉山、金珠鄂佛羅山、商監峯、法特哈鄂佛囉山。今稱歐拉山。伊洩山、法兒馬峯、色黑力山、墨稜山、加松阿山、笨離山、烏兒渾山、通墾山、英愛山、蘇大路山、輝賀洛峯、窩黑脊峯、希喀塔山、壺蘭峯、布臘山、查哈喇峯、壁郎吉山、峩兒滾爾山、庫勒克山、蘭陵山、荒山、哈爾哈山、索多

和山、西里門山、和爾托科山、錦住峯、團山、牛山、伐士蘭峯、撒爾達山、弗河庫山、皆在境內。拒省城近者數里。遠者數千里。大半皆國語音譯多訛。僅就通志之所載。取而錄之。以俟後之攷正。

松花江近城。由西南繞東北流。一名粟末水。或作速末。魏書。勿吉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唐書。靺鞨。依粟末水以居。水源於太白山。至北注沱。瀾河是也。一名鴨子河。一名混同江。遼史。聖宗太平四年。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金史。太祖收國元年。親征黃龍府。次混同江。無舟。金主使一騎前導。乘楮白馬徑涉。曰視吾轍所指而行。諸軍隨之。水及馬腹。後使人視其渡處。深不可測。大定二十五年。冊混同江之神。爲興國應聖公。立廟致祭。其文曰。江源出於長白是也。一名宋瓦江。卽松花之變音。明一統志。混同江在開原北一千五百里。源出長白山。舊名粟末水。俗呼宋瓦江。北流經金故京會寧府。下達五國城頭。東入於海是也。國語。松花江名松阿哩烏喇。天河名松阿哩。故漢語名曰天江。乾隆十九年。東巡。賜天江鎖鑰額。懸將軍署。四十三年。東巡。詠盛京土產詩十二首內。松花玉出混同口。長白分源天漢江是也。此歷代稱名之異也。地理志。謂上京路有混同江。宋瓦江。鴨子河。是岐而三之也。一統志。旣謂混同江。在開原城北一千五百里。俗呼宋瓦江。又曰。松花江。在開原北一千五百里。是岐而二之也。金史。帝紀。謂混同江。亦名黑龍江。是又指下流兩江交會處言之也。按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北至吉林。折而東。又北出法特哈邊門。至伯都訥。受嫩江。又東北至三姓。北受黑龍江。南受烏蘇哩江。又東北入於海。其原委如此。

寧古塔西南百里。有一大湖。名曰鏡泊。本處人呼爲必爾特恩。卽今阿布湖也。源出長白山。羣流湊集。至此遂成巨浸。廣五六里。袤七十里許。湖之西南。曰虎兒哈河。東流入湖之處。有一崖。曰呼庫圖崖。呼庫圖。未詳。湖水東注。飛瀑臨空。奔浪雷吼。聲聞數十里。謂之響水。又名發庫。國語魚梁也。三四月間。日出時。水光日色。紅綠相映。霞彩繽紛。崖下奇花異草。未易名狀。今攷本處人言。湖水東流。自湖東北口。出湖之處。有一崖。陡壁凌空。水勢懸流。飛過數十丈。行人經過崖下。滴水不沾。名曰弔水樓。

城池

吉林城。東西北三面。築土爲牆。共一千四百五十一丈。基寬五尺。頂寬二尺五寸。高一丈。南面倚江無牆。西一門。東二門。偏北曰大東門。偏南曰小東門。北二門。偏西曰大北門。偏東曰巴爾虎門。康熙十二年。兵力修建。乾隆七年。改爲官修。

城內五街。由將軍公署。通大東門。曰河南街。通小東門。曰糴米行街。通大北門。曰北街。通西門。曰西街。大西街。每街。由吉林廳。挑放鄉地各一。專管呈報軍民命盜事件。街道俱用木板鋪墊。按左右翼適中地界。均有各旗堆撥。輪派官兵。防守稽察。鋪商。惟北街。西街。最盛。

舊城

尼什哈城。在城東十二里龍潭山上。週圍二里。南一門。北二門。

一拉木城。在城東南八里。一拉木山上。週圍一里許。東北各一門。東西南三門。有外城。週圍二里許。南一門。相傳係當年瞭望處。常登其巔。四望極遠。中不平坦。又無屋基。其說近是。

葉赫城。在城西四百九十五里。舊爲葉赫貝勒所居。方四里。東西各一門。西北有葉赫山城。有葉赫商監府城。

輝發城。在城南三百七十里。吉林峯之上。方二百步。西一門。附近有輝發峯。下有輝發河城。

吉林所屬之伊通。額穆赫索囉。長春廳等處無城。

烏拉城。築土爲牆。週圍八里。基寬三尺。高八尺。東西南北各一門。康熙四十二年建。城內無市廛。惟西門外。有向西。及南北街市。商賈輻輳。

寧古塔城。四圍土坯砌成。內外細泥坊飾。方五百八十五丈。基寬二尺。頂寬一尺八寸。高六尺五寸。東西南各一門。北無城門。康熙五年。兵力修建。乾隆四十二年。改爲官修。城內無市廛。居民鋪商。俱在東西南門外。惟東門外。尤爲叢集。居民俱在南門半里許。沿江一帶。

寧古塔所屬之琿春。無城。

伯都訥城。四圍土坯砌牆。兩面細泥坊飾。方一千三百五十丈。基寬三尺五寸。頂寬二尺五寸。高八尺。東西南北各一門。康熙三十二年。兵力修建。乾隆三十九年。改爲官修。城內鋪商。均在南街。北街無市。東即

星散西尤蕭疎。

都伯訥所屬之孤榆樹無城。

三姓城四圍築土爲牆方一千二十六丈。基寬五尺。頂寬二尺五寸。高七尺。東西南北各一門。康熙五十四年。兵力修建。乾隆十七年。改爲官修。城內無街市。惟西門外街市甚盛。

阿勒楚喀城四圍板牆。方七百四十五丈。乾隆四十八年。改爲土牆。基寬三尺。頂寬一尺六寸。高七尺。東西南北各一門。雍正七年。兵力修建。乾隆三十五年。改爲官修。城內無街市。惟西門外商賈輻輳。街道俱係石板鋪墊。近亦傾圮。不便行旅。城南二里許。有金顯祖建都故城。俗稱白城。有謂爲五國城者。誤。方四十里。高丈餘。城壕深六尺許。東西南北各一門。內有小城。及宮殿舊址。該處居民嘗挖得金玉銅磁諸器。及古銅錢。現在猶有存者。該處仕宦住宅。腳石及鋪街石板。凡有雕花文者。俱由此城攜去。今過此地。滿城稼穡一望荒涼。城西門外二里許。有土崗一座。高丈餘。相傳爲當時點將台云。

雙城堡城基方□□□丈。城壕挖竣。尙未修城。

阿勒楚喀所屬之拉林無城。

吉林外記卷三

滿洲蒙古漢軍

建置沿革

驛站

船艦

橋梁

滿洲蒙古漢軍

吉林本滿洲故里。蒙古漢軍錯屯而居。亦皆習爲國語。近數十年。流民漸多。屯居者已漸習爲漢語。然滿洲聚族而處者。猶能無忘舊俗。至各屬城內。商賈雲集。漢人十居八九。居官者。四品以下。率皆移居近城。三二十里內。侵晨赴署辦事。申酉閒。仍復回屯。其四品以上。職任較繁者。不得不移居城內。子孫遂多習漢語。惟賴讀書仕宦之家。防閑子弟。無使入莊。嶽之間。娶婦擇屯中女。不解漢語者。以此傳家者。庶能返淳還樸。不改鄉音耳。滿洲有佛伊徹之分。國語。舊曰佛。新曰伊徹。國朝定鼎以前。編入旗者。爲佛滿洲。佛滿洲內。有貝國恩布特哈之分。貝國恩。國語。戶也。布特哈。虞獵也。國初協領佐領。由京補放。子孫遺居。立

戶於此。謂之貝國恩。舊在白山一帶。虞獵爲生者。謂之布特哈。伊徹滿洲內。又有庫雅喇之分。庫雅喇。非一部一姓。有卽以庫雅喇爲姓者。有庫雅喇人而別姓者。其居多在寧古塔。以東定鼎後入旗。伊徹滿洲。居三姓烏蘇哩東西。入旗。又在庫雅喇以後。庫雅喇與伊徹滿洲。實截然兩項。其世襲佐領。亦各有分晰。故各項伊徹滿洲。世襲佐領。曰伊徹滿洲佐領。庫雅喇世襲佐領。曰庫雅喇佐領。佛滿洲之異於伊徹滿洲者。先世隨同太祖太宗。撥亂反正。立有戰功。總之佛與伊徹庫雅喇。皆滿洲也。共編入八旗。鑲黃、正白、鑲白、正藍、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爲右翼。左右翼國語曰。達斯歡噶喇哲伯勒噶喇。

佛滿洲。同族在京者。有世襲佐領。吉林惟正黃旗。有一世襲佐領。色佈青額。係布特哈佛滿洲人。查檔。其始祖岱山。於康熙十三年。率族衆投進寧古塔。恩賞世襲佐領。然則佛伊徹滿洲之分。不待定鼎入旗。而國初之先。已早有分別矣。庫雅喇伊徹滿洲。率族衆來投者。遂編其穆昆達。爲世襲佐領。阿喇哈穆昆達。爲世襲驍騎校。率所屬來投者。遂編其嘎山達。爲世襲佐領。法拉哈達。爲世襲驍騎校。自雍正年間。將世襲驍騎校。裁爲公缺。猶有嘎山達。法拉哈達。世襲佐領者。穆昆達。漢語族長也。阿喇哈。漢語副也。嘎山達。鄉長也。法喇哈達。里長也。故伊徹滿洲佐領下。同姓者居多。不似佛滿洲佐領下。姓氏繁多也。陳蒙古。俱編入滿洲八旗各佐領下。均有二三百戶。六七戶不等。新蒙古。亦有世襲佐領。陳漢軍。編入滿洲鑲黃、正白、兩旗。另立漢軍佐領二。

蒙古亦有新陳之分。錫伯、爪勒察，乃兩大部。太祖癸巳，蒙古科爾沁、暨葉赫等九國犯我。此二部，卽在其內。至天命四年，蒙古科爾沁之嫩烏拉以南，凡語言相同之國，俱征服而統定。錫伯、爪勒察，早編入蒙古旗矣。天命七年、八年，及天聰三年，喀勒喀諸部貝勒台吉等，屢率所屬來歸。天聰九年，察哈爾林丹漢死，其屬紛紛來歸，遣將率兵往收之，舉國內附。是年各處蒙古俱歸降，其居故土者，爲藩服，其編入旗者，卽陳蒙古也。至後，投入旗之新蒙古喀勒喀，則台吉阿玉喜之裔也。至喀勒喀全部之八十札薩克，卽今之蒙古外八十旗也。巴爾虎台吉、阿玉喜之屬下人，阿玉喜家譜內，初編佐領阿玉喜之姪綽斯克，爲巴爾虎世襲佐領，可證也。錫伯、爪勒察，則太祖時歸服之，遺分屬蒙古各王公旗下。後投八旗，二項人最衆。伯都訥，本其舊部，故康熙三十一年，將吉林副都統移駐伯都訥，除吉林編設錫伯人等十六佐領外，伯都訥編設錫伯佐領三十，爪勒察佐領十。至康熙三十八年，伯都訥、錫伯、爪勒察，移駐盛京，乃將佐領裁汰。今伯都訥所居錫伯，乃京王公包衣人，有包衣達管之，不入旗當差。至伯都訥、爪勒察旗人，相傳聖祖巡幸吉林時，念其隸於蒙古，每戶賞銀八十兩，贖歸入旗，檔案殊無證據。

漢軍編入滿洲，鑲黃、正白兩旗者，皆爲陳漢軍。其後安置之新漢軍，自國初卽有十官莊，二十六駙站，二十七邊台，官莊當種地，打樺皮差使，稱曰莊丁，駙站當馳送文報，差使，稱曰站丁，邊台當查邊，設立柵壕，差使，稱曰台丁，皆另設官治之，非如滿洲蒙古，卽於本旗本翼內揀選也。官莊、台站三項，設立年分，檔案

已失。順治十五年，造戰船。康熙二十二年，造運糧船。設立水手營，稱曰水手。其官，卽於官莊台站水手之入會稽司者揀選。水手營入會稽者，八百五十六戶。官莊台站無效。雍正十一年，揀選台站水手營，開散官莊打樺皮壯丁一千名，設立烏槍營，與滿洲蒙古陳漢軍一體當差。

建置沿革

吉林古肅慎氏遺墟。漢晉，挹婁國。南北朝，勿吉地。唐，燕州黑水府。渤海大氏，龍泉府。遼，長春州。金，恤品路。元，合蘭府。水達達路。明設衛所。

順治元年，悉裁諸衛。設內大臣副都統。及每旗駐防十年。原設寧古塔昂邦章京一員，副都統一員。十八年，添設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十三年，添設防禦四員。十八年，添設佐領十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康熙元年，將昂邦章京改爲鎮守寧古塔將軍。三年，添設副都統一員，佐領一員。七年，添設協領二員。十年，由寧古塔移駐吉林。副都統一員，佐領十一員，驍騎校十一員。吉林添滿洲協領八員，防禦八員。庫雅喇佐領十二員，驍騎十二員。十三年，添設防禦十五員，管戰船運糧船四品官二員，五品官二員。十五年，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吉林副都統移駐寧古塔。吉林另放副都統一員。十六年，添設新滿洲佐領二十六員，驍騎校二十六員，管戰船運糧船，驍騎校二員。十七年，添設新滿洲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二十二年，添設巴彥鄂佛囉伊通黑爾蘇佈爾圖庫等四邊門，防禦四員，筆帖式各一員。二十三年，管戰船四品

官、五品官、驍騎校。移駐黑龍江。二十五年。添設吉林運糧船。四品官二員。五品官二員。六品官二員。添設驛站監督。六品官一員。二十九年。移駐黑龍江。佐領二十五員。防禦十四員。驍騎校二十五員。吉林添設滿洲佐領五員。錫伯漢軍佐領二員。防禦十四員。驍騎校七員。漢軍佐領一缺。由京補放。添設醫官一員。三十一年。添設倉官一員。由本處補放。添設伯都訥印房。左右司筆帖式四員。吉林副都統。移駐伯都訥。添設滿洲佐領六員。驍騎校六員。錫伯佐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喀勒喀巴爾虎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又添設錫伯佐領三十員。爪勒察佐領十員。添設協領二員。防禦八員。驍騎校四十員。二十三年。添設左右翼助教官二員。蒙古繙譯筆帖式二員。俱由盛京八品筆帖式內補放。三十三年。添設管檔主事一員。由吉林本處選放。添設蒙古繙譯筆帖式一員。三十四年。添設伯都訥倉官一員。三十八年。添設滿洲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錫伯移京。裁汰佐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錫伯、爪勒察等移盛京。裁汰佐領四十員。驍騎校四十員。四十年。裁汰協領六員。添設蒙古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寧古塔佐領三員。防禦三員。驍騎校三員。添設滿洲爪勒察佐領十員。驍騎校十員。五十三年。設立三姓協領一員。防禦四員。新滿洲佐領四員。驍騎校四員。筆帖式二員。琿春協領一員。防禦二員。庫爾喀氣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庫爾喀氣朝鮮附近居住滿洲三姓筆帖式二員。雍正三年。添設吉林副都統一員。阿勒楚喀協領二員。佐領五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五員。筆帖式二員。四年。添設伯都訥教習官二員。裁汰巴爾虎佐領一員。驍騎校一

員添設陳漢軍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五年添設永吉州知州一員。吏目一員。寧古塔教習官二員。伯都訥長寧縣知縣一員。典史一員。三姓副都統一員。教習官二員。琿春協領一員。吉林管檔主事一員。改爲山京補放。添設阿勒楚喀教習官一員。六年移駐伊通河。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由開原移駐。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八年添設吉林獄官一員。九年改吉林左右翼助教官二員。由本處選放。十年添設三姓副都統一員。協領一。打牲人佐領六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六員。裁汰副協領一員。添設八姓打牲人佐領十員。驍騎校十員。左右司筆帖式二員。教習官二員。由烏拉包衣閒散人等挑選兵一千名。添設滿洲協領二員。佐領十員。防禦八員。驍騎校十員。在吉林當差。添設阿勒楚喀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十一年添設三姓防禦八員。十二年添設永吉州學正一員。乾隆元年添設烏鎗營參領一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參領佐領缺。由京補放。裁汰琿春副協領一員。阿勒楚喀副協領一員。二年添設吉林刑司主事一員。九品筆帖式二員。理事通判一員。三年添設額穆赫索囉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四年由筆帖式四員內改緝譯筆帖式二員。添設三姓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五年移協領二員。佐領十員。防禦八員。驍騎校十員。並原挑選打牲兵一千名。於烏拉地方當差。九年添設拉林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阿勒楚喀筆帖式二員。移駐拉林。添設拉林副都統一員。協領一員。十二年裁汰永吉州知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裁汰吏目。改設巡檢。裁汰州同典史。改設巡檢一員。十三年裁汰刑司主事一員。九品筆帖式一員。

二十一年添設阿勒楚喀倉官一員。筆帖式二員。拉林教習官一員。由三姓移駐拉林。佐領五員。防禦八員。驍騎校五員。添設阿勒楚喀副都統一員。二十五年。由繙譯筆帖式內。改設蒙古繙譯筆帖式一員。添設拉林筆帖式二員。由烏拉移駐寧古塔。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二十六年。裁汰巡檢。改設辦理蒙古事務委署主事一員。二十七年。由拉林筆帖式四員內。移駐阿勒楚喀二員。添設吉林委官六十員。拉林四員。阿勒楚喀四員。烏拉四員。伊通河六員。額穆赫索囉四員。寧古塔三十員。琿春九員。三姓十五員。伯都訥十二員。由三姓移駐阿勒楚喀拉林。佐領五員。二十八年。裁汰理事通判一員。烏鎗營佐領缺。改爲本處陳新漢軍驍騎校內選放。三十年。編巴爾虎錫伯人等入蒙古旗。添設蒙古協領一員。裁汰烏拉協領一員。防禦四員。移駐寧古塔。三十四年。裁汰拉林副都統。歸阿勒楚喀管轄。由拉林移駐阿勒楚喀。防禦四員。筆帖式二員。三十九年。由阿勒楚喀移駐拉林。防禦一員。四十三年。烏鎗營參領缺。改本處由陳新漢軍佐領內選放。改漢軍佐領一缺。由本處新陳漢軍驍騎校內選放。三十四年。由拉林移駐阿勒楚喀。筆帖式二員。四十年。添設烏拉教習官一員。無品級筆帖式二員。五十四年。改吉林管檔主事。由本處選放。嘉慶五年。添設吉林長春廳理事通判一員。巡檢一員。十五年。裁汰委署主事。改設伯都訥理事同知一員。添設巡檢二員。分駐伯都訥。孤榆樹。十九年。添設伊通河巡檢一員。雙城堡委協領一員。委佐領二員。委驍騎校二員。二十三年。裁汰吉林防禦二員。移駐雙城堡。改爲佐領。裁汰烏拉三姓驍騎校各一員。

移駐雙城堡協領佐領驍騎校等員均改爲實任。由盛京義州佐領內裁汰二員。復州熊岳驍騎校內裁汰二員。吉林滿洲正白正紅二旗防禦內裁汰各一員。改爲雙城堡實任佐領。烏拉三姓驍騎校內裁汰各一員。移駐雙城堡二十四年添設雙城堡委官六員。二十五年添設阿勒楚喀繙譯筆帖式二員。雙城堡協領處筆帖式二員。中左右三屯六佐領處各添設筆帖式一員。添設雙城堡協領處委官二員。中左右三屯六佐領處添設委官各一員。道光六年寧古塔防禦十二員內移駐拉林四員。添設關防無品級筆帖式二員。卽由拉林領催內選放。

以上裁添文職俱與現額相符。其餘武職不符額數。歷年已遠。冊檔不全。一時難攷。然因革損益爲記載之所不可闕。姑照造報志書館舊冊開列。以俟後之詳查。

驛站

吉林共三十八站。分兩路監督統轄。城內各設關防公所一處。關防筆帖式一員。關防領催一名。每站設筆帖式領催各一名。東路意氣松他拉二小站未設筆帖式。歸鄰站筆帖式兼屬。大站設壯丁五十名。至二十五名。小站壯丁十五名。至十名。共壯丁八百五十名。大小站額設牛馬亦如壯丁之數。

東路自省城小東門外烏拉站起。

舊名呢什哈站。在城外十里松花江岸北。

九十里曰額赫穆站。八十里曰拉發站。六十五里曰退搏站。八十里曰意氣松站。四十里曰鄂摩霍站。八十里曰他拉站。六十里曰必爾罕站。六十里曰沙蘭

站。八十里。曰寧古台站。

在寧古塔城東門外。

凡十站。大站一。小站九。計程六百三十五里。

烏拉站通東西北三路。

西路。自省城起。七十里。曰蒐登站。七十里。曰伊勒門站。五十五里。曰蘇瓦延站。六十里。曰伊巴丹站。

即別馬站。

六十里。曰阿勒灘額墨勒站。

即大孤山站。

六十里。曰黑爾蘇站。八十里。曰葉赫站。四十里。曰蒙古霍洛站。凡八

大站。計程五百五十五里。以上大小十八站。統歸烏拉額赫樛站監督管轄。

北路。自省城東北六十五里。金珠鄂佛囉站起。

即哲松站。

六十里。曰舒蘭站。四十五里。曰法特哈站。四十五里。

曰登伊勒哲庫站。

即秀水甸子。

自此分道。正北八十里。至蒙古卡倫站。

小站。

又西北四十五里。曰盤溫站。五十里。

曰陶賚照站。四十五里。曰孫扎保站。

即五家子站。

三十五里。曰浩色站。六十五里。曰社哩站。七十里。曰伯德訥

站。八十里。至齊齊哈爾界茂興站。凡十大站。計程五百二十五里。自蒙古卡倫站起。七十里。曰多歡站。七

十里。曰薩庫哩站。六十五里。曰蜚克圖站。八十二里。曰色勒佛特庫站。六十一里。曰佛斯亨站。七十三里。

曰富拉瑯站。七十五里。曰崇古爾庫站。七十二里。曰鄂爾國木索站。六十八里。曰妙嘎山站。至三姓城五

里。凡十小站。計程七百二十二里。以上大小二十站。統歸金珠鄂佛囉站監督管轄。西北路站。各支廩給

銀五百兩。凡馳駟差員。照勘合應付官員一品至九品。每站發廩給銀。自一錢二分至一錢八分為止。兵

每站給口糧銀六分。一年應付之數。約不過五百兩。六月題銷。又例於馬十四匹內。歲補三四。牛十頭內。歲補四頭。每馬給銀九兩。牛給銀七兩。統歸六月題銷。馬一匹。歲領草豆銀十八兩。牛一頭。歲領草豆銀十二兩。秋季報銷。

寧古塔至瑋春。無站。亦無旅店。有卡倫六處。傳遞公文。寧古塔西九十里。曰瑪勒呼哩。一百二十里。曰薩奇庫。八十里。曰噶哈哩。四十里。曰哈順。八十里。曰穆克德和。七十里。曰密占。往來行旅。自裹餼糧。借宿卡倫。輪重車輛。開有露宿者。俗謂之打野盤。

雙城堡。初設無站。兵力遞送公文。道光五年。將軍富俊。奏請於西北兩路三十八站內。抽撤官馬十四。牛十頭。倒斃草豆銀兩。一併撥給。由北路各站閑散丁內。就近移駐七戶。養馬當差。每戶官蓋房三間。添設筆帖式一員。委領催一名。仍歸北路監督管理。

吉林卡倫

二道河。額赫穆。得恩潭。輝發。以上四卡倫。官兵每月更換。一年不撤。謂之恩赫穆。特佈赫卡倫。以下各處。恩赫穆。特佈赫卡倫。俱每月更換。不撤。同此。三個頂子。拉法。

烏里。蛟哈。舒爾哈。平頂山。荒溝。額赫穆屯。推搏荒地。綏音。瓜勒察。羅圖溝。倒

木溝。色勒薩木溪。海清溝。道光元年。奏裁依吉斯派。改設以上十六卡倫。官兵兩月更換。三月初一日。刨夫入山以前出派。十月初一日。刨夫出山以後撤回。謂之雅克什謨。特佈赫卡倫。以下各處。雅克什謨。特佈赫卡倫。

俱春設冬撤，同此國語，恩特赫謨特佈
赫常設也，雅克什謨特佈赫間設也。

圍場

恩格木阿林。薩倫。依勒們。蘇瓦延。伊通。庫爾訥窩集。呢雅哈氣。依巴丹。瑪法塔嘎爾

罕。汪色。古拉庫。以上十一卡倫，官兵兩月更換，一年不撤，亦謂之恩特赫謨特佈赫卡倫。

烏拉

喀薩哩。那穆唐阿。以上恩特赫謨特佈赫卡倫二。四道梁子。長嶺子。朴家屯。老少屯。以上雅克什謨特佈赫卡倫四。

額穆赫索囉

壇類。英額達巴罕。以上恩特赫謨特佈赫卡倫二。通溝。又名和什赫雅克什謨特佈赫卡倫一。

寧古塔

德林。依徹。穆勒恩。霍貞河。嗎勒呼哩。薩奇庫。以上恩特赫謨特佈赫卡倫六。昂阿拉岳。呼西喀哩。尼葉

赫。佛訥。倭勒恩。嘎思哈。花蘭。尙西。松根。沃羅霍恩嘎爾罕。多勇武。呼郎吉。塔克

通吉。烏勒呼霍洛。以上雅克什謨特佈赫卡倫十四。

琿春

磨盤山。達爾歡霍洛。蒙古。嘎哈哩。哈順。穆克德赫密占。以上恩特赫謨
特佈赫卡倫七。朱倫。阿密達。佛

多西。法依達庫。哈達馬。西圖。呼拉穆。圖拉穆。以上雅克什謨
特佈赫卡倫八。

伯都訥

當吉。團山子。五道河。古井子。二道河。以上恩特赫謨
特佈赫卡倫九。哈駁。雅克什謨
佈赫卡倫一。

三姓

烏思琿河。薩哈連昂阿。音達穆額克沁。鍋伯河口。以上恩特赫謨
特佈赫卡倫四。瑪延昂阿。瓦里雅哈霍屯。

費岳吞河。佛勒霍烏珠。瑪泥蘭。法勒圖琿河。圖雅齊。音達木畢爾罕。西福恩河。郭普奇

西。吞河。溫肯昂阿。以上雅克什謨特
佈赫卡倫十二。

阿勒楚喀

多歡。謨勒。費克圖。以上恩特赫謨
特佈赫卡倫三。費克圖昂阿佛多霍。海溝。夾信子。馬鞍山。以上雅克什謨
特佈赫卡倫五。

吉林通省。恩特赫謨特佈赫卡倫四十四。雅克什謨特佈赫卡倫六十一。共卡倫一百零五處。各駐隘要。

以杜飛颺人參。並查偷打牲畜。私佔禁山。流民等事。各卡倫俱派旗下當差散官。惟二道河卡倫。由將軍衙門印房四司官員內。保送簽掣出派。得恩潭。輝發。平頂山。三卡倫。每年冰凍封江。專派協領一員。佐領防禦三員。往查攬頭。劊夫。送米耙犂。呈報參局。計米增減票張。並查禁偷砍木植。運送口糧。次年二月初一日撤回。

船艦

吉林御船四隻。內龍船一隻。花船一隻。如意船一隻。輕船一隻。俱係乾隆十九年工部匠役承造。無歲修拆造。糧船三十隻。原設八十隻。康熙二十八年。裁去五十隻。今存三十隻。六年大修。十二年拆造。槳船二十

隻。康熙三十一年設立。備用烏拉採捕東珠。及本城打樺皮用。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渡船七隻。在城大門外。烏拉站。恩尼什哈渡口。康熙十一、二十五等年。設立四隻。所列如熙三十五年。設立三隻。此項船。每六年。由吉林水手營重造。運去舊船。燒燬報部。並無小修。

以上三項船木。俱係水手砍伐營造。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內。聖祖仁皇帝。念烏喇水陸重鎮。輸輓維艱。特命盛京刑部侍郎噶爾岡。防守協領般達渾。相視可達混同江河道。繪圖進呈。復遣噶爾岡等。乘小舟自遼河。遣烏拉副都統瓦力虎等。自易屯口。測其水道淺深。覆奏。奉旨設倉四處。內地設於巨流河之開城。邊外設於鄧子村。烏拉設於易屯門。及易屯河。卽伊通河。農隙之時。運米貯於開城倉內。以春秋二季。舟運至鄧子村交卸。自鄧子村至易屯

門百里無水路。車運至易屯門倉內。由易屯河。舟運出易屯口。竟達混同江。其遼河易屯河。俱造運船百隻。以濠台白翦油船爲式。每隻載米二百石爲率。其混同江。用大船八十隻接運。每船載米二百石爲率。其遼河運丁。滿兵三百名。奉天所屬各州縣。分派水手六百名。每名月給銀一兩。仍免其丁地。易屯河及混同江水手。俱由寧古塔將軍分派。歲以爲常。此後各鎮開墾既廣。儲峙有素。無事輸輓之勞。運船積於無用。已多拆毀。今仍載其始末。以見經理之事。隨時異宜。有如此云。

三姓

渡船四隻。在妙嘎山站、佛斯亨站、渡口各二隻。乾隆二十五年設立。三年粘補。七年拆造。

伯都訥

渡船六隻。在嫩江渡口。康熙二十五年設立。三年小修粘補。七年拆毀。

拉林

渡船二隻。在喀薩哩渡口。雍正五年設立。三年小修粘補。七年拆造。

以上三項船木。俱係本城兵丁砍伐。由吉林水手營。
橋梁

吉林

遵法板橋一座。

在城內將軍公署南官項修建。

板橋二座。

一在城小東門內，糧米行街東南隅。一在城小東門外，雍正九年官項修建。

茶棚菴橋一座。

在城北門外十里，民力修建。

伯都訥

珠魯多渾河橋一座。

在城東二百九十里，民力修建。

寧古塔

石甸子橋一座。

在城西一百里，黑石甸子石空處，民力修建。

吉林外記卷四

職官

兵額

職官

歷任將軍

巴海。滿洲鎮藍旗人。康熙元年。陞駐防昂邦章京。爲寧古塔將軍。十五年。移駐吉林。

音圖。滿洲正紅旗人。康熙二十二年任。

佟保。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沙納海。滿洲鎮黃旗人。康熙三十五年任。

宗室揚福。滿洲正藍旗人。康熙三十九年任。

覺羅蒙古洛。滿洲鎮藍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

穆森，滿洲鎮白旗人，康熙五十四年任。

宗室巴賽，滿洲鎮藍旗人，奉恩輔國公，康熙五十七年任。

哈達，滿洲正藍旗人，雍正五年任。

常德，滿洲鎮黃旗人，雍正八年任。

都賚，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十年，由副都統署任。

吉當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六年任。

鄂爾達，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八年任。

博第，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八年任。

巴靈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九年任。

阿蘭泰。蒙古正白旗人。
乾隆十一年任。

永興。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十三年任。

新柱。滿洲鎮黃旗人。
乾隆十五年任。

卓奈。滿洲正藍旗人。
乾隆十五年任。

覺羅額勒登。滿洲正紅旗人。
乾隆二十年任。

傅森。滿洲鎮黃旗人。
乾隆二十一年任。

宗室薩爾善。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二十五年任。

宗室恆魯。滿洲鎮藍旗人。奉恩輔
日。乾隆二十五年任。

富良。滿洲鎮黃旗人。頭等敕
惠伯。乾隆三十四年任。

富椿。滿洲鎮紅旗人。奉恩輔國公。乾隆三十五年任。

福康安。滿洲鎮黃旗人。御前侍衛內大臣。三等嘉勇男。乾隆四十二年任。後陞大學士。授川陝楚大將軍。追封郡王。

霍隆武。滿洲正黃旗人。御前侍衛。果勇侯。乾隆四十三年任。

宗室永瑋。滿洲鎮藍旗人。乾隆四十七年任。

慶桂。滿洲鎮黃旗人。乾隆四十七年任。

都爾嘉。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九年任。

慶桂。滿洲鎮黃旗人。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任。由兵部尚書來畧。後陞大學士。

宗室恆秀。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五十四年任。

宗室琳寧。滿洲鎮藍旗人。乾隆五十四年任。後陞大學士。

宗室恆秀。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五十六年二任。

保琳。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五十九年任。

秀林。滿洲鎮白旗人。乾隆六十年任。

富俊。蒙古正黃旗人。嘉慶八年任。

秀林。滿洲鎮白旗人。嘉慶八年二任。後陞吏部尚書。

賽冲阿。滿洲正黃旗人。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嘉慶十五年任。後陞御前大臣。

喜明。滿洲正藍旗人。嘉慶十八年任。

富俊。蒙古正黃旗人。嘉慶十九年二任。

松霖。蒙古正藍旗人。嘉慶二十二年任。

富俊。蒙古正黃旗人。嘉慶二十三年三任。

松霖。蒙古正藍旗人。道光三年二任。

松筠。蒙古正藍旗人。前任大學士。道光三年任。

富俊。蒙古正黃旗人。太子太保。己亥年進士。世襲騎都尉。道光四年四任。由理藩院尚書調補。後陞協辦大學士。

吉林副都統

安珠瑚。滿洲正黃旗人。康熙十年任。山寧古塔調補。後陞將軍。

西山。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十五年任。

幹里瑚。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二十年任。

巴爾達。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三十三年缺裁。雍正三年復設。

威色

滿洲正藍旗人
雍正三年任

武扎拉

滿洲鑲藍旗人
乾隆四年任

宗室松阿里

滿洲正藍旗人
乾隆十四年任

額勒登額

滿洲正藍旗人
乾隆十九年任

普慶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二十二年任

宗室增海

滿洲正藍旗人
乾隆二十二年任

富良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後陞將軍

富珠哩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二十八年任

永安

滿洲鑲紅旗人
乾隆三十一年任

明

亮。滿洲鎮黃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移陞大學士。

編

柱。滿洲鎮白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

僧

保。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

富僧額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明

英。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克興額

。滿洲鎮藍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烏靈阿

。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六年任。

索柱

。滿洲正黃旗人。兼烏拉總管。乾隆五十一年任。

巴林木達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五十三年任。

索喜。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五十三年任。

秀林。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五十八年任。後陞吏部尚書。

賽冲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五十九年任。後陞御前大臣。

吉祿。滿洲正黃旗人。兼烏拉總管。嘉慶二年任。

達祿。滿洲鑲紅旗人。嘉慶七年任。

宗室伊鏗額。滿洲鑲藍旗人。鎮國將軍。嘉慶十三年任。

額勒琿。滿洲正黃旗人。嘉慶十五年任。

宗室玉衡。滿洲鑲藍旗人。嘉慶十五年任。

德寧阿。滿洲鑲藍旗人。嘉慶十五年任。後陞將軍。

松

孫，蒙古正藍旗人，嘉慶十五年任，後陞將軍。

祿

成，蒙古正紅旗人，嘉慶二十一年任，後陞將軍。

富登阿

索倫鎮黃旗人，嘉慶二十四年任。

倭楞

泰，滿洲鎮藍旗人，年班入覲，賞換花翎，道光四年任。

寧古塔副都統

海

塔，滿洲正白旗人，順治十五年任。

尼喀立

滿洲正白旗人，順治十五年任。

滿

貴，滿洲鎮藍旗人，順治十八年任。

滿

丕，滿洲正藍旗人，康熙六年任。

瑚巴克泰。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六年任。

安珠瑚。滿洲正黃旗人。康熙
六年任。後陞將軍。

崩齊。滿洲正白旗人。
康熙十年任。

錫三。滿洲正藍旗人。
康熙十五年任。

薩布素。滿洲鑲黃旗人。康熙
十七年任。後陞將軍。

雅秦。滿洲正紅旗人。康
熙二十二年任。

根頭。滿洲鑲紅旗人。康
熙三十三年任。

保定。滿洲正白旗人。康
熙三十八年任。

鳴爾圖。滿洲正黃旗人。康
熙四十二年任。

瑪奇，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四十六年任。

阿岱，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元年任。

常德，滿洲鎮黃旗人，雍正五年任。

巴爾岱，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十一年任。

長生，滿洲鎮藍旗人，乾隆元年任。

圖納，滿洲鎮白旗人，乾隆七年任。

伊倫泰，滿洲鎮紅旗人，乾隆十年任。

覺羅額勒登，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十七年任。

宗室和綉額，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

富僧額。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

宗室增海。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明亮。滿洲鎮黃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陞大學士。

編柱。滿洲鎮白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

富珠哩。滿洲鎮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

達松阿。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

安臨。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

那奇泰。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五十四年任。後陞將軍。

慶霖。滿洲鎮黃旗人。乾隆六十年任。後陞將軍。

富尼善

滿洲鎮黃旗人由布政使補放嘉慶三年任

郭勒明阿

滿洲鎮藍旗人嘉慶六年任

富登阿

索倫鎮黃旗人嘉慶九年任

德寧阿

滿洲鎮藍旗人嘉慶十五年任後陞將軍

達斯呼勒岱

滿洲正黃旗人嘉慶十九年任

和福

滿洲正白旗人道光三年任

伯都訥副都統

扎隆阿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覺羅修福柱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三十二年任

克興額。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宗室普正。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烏雅勒達。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後陞參贊大臣。

僧保。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五十三年任。

索喜。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五十八年任。

宗室斌靜。滿洲鑲紅旗人。輔國將軍。嘉慶七年任。

宗室伊鏗額。滿洲鑲藍旗人。嘉慶七年任。

達斯胡勒岱。滿洲正黃旗人。嘉慶九年任。後賞都統銜。

宗室伊鏗額。滿洲鑲藍旗人。嘉慶十三年任。

恆福。滿洲鎮黃旗人。嘉慶十三年任。

色爾滾。打牲正黃旗人。都統銜。嘉慶十五年任。

宗室玉衡。滿洲鎮黃旗人。嘉慶十五年任。

和福。滿洲正白旗人。嘉慶二十四年任。

蘇倫保。滿洲正黃旗人。道光三年任。後賞都統銜。

碩德。滿洲鎮紅旗人。道光四年任。

三姓副都統

阿米納。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五十年任。以協領駐防。

錫巴立。滿洲鎮藍旗人。康熙六十年任。以協領駐防。

松 特。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四年，以協領駐防。

花 穎。滿洲鎮紅旗人。雍正五年，以協領駐防。

重 替。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六年，以協領駐防。
以上俱副都統職銜。自雍正七年改實任。

覺羅七十五。滿洲鎮黃旗人。雍正七年任。

重 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元年二任。

清 葆。滿洲鎮紅旗人。乾隆九年任。

德 寧。滿洲鎮黃旗人。乾隆十八年任。

三 格。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傅爾松阿。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富僧額。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

敦柱。蒙古鎮黃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

巴岱。滿洲鎮白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

額爾齊木。蒙古鎮藍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

敦柱。蒙古鎮黃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二任。

舒通阿。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

富珠哩。滿洲鎮黃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

郭木布。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舒通阿。滿洲鎮紅旗人。多羅克勤郡王。乾隆三十九年任。

宗室雅朗阿。滿洲正黃旗人。
乾隆四十年任。

穆爾泰。滿洲正黃旗人。
乾隆四十年任。

宗室普正。滿洲正紅旗人。
乾隆四十四年任。

明英。滿洲正紅旗人。
乾隆四十五年任。

富珠哩。乾隆四十九年二任。

那奇泰。乾隆五十年任。
後陞將軍。

額勒伯克。乾隆五十四年任。

賽冲阿。嘉慶二年任。
後陞御前大臣。

慶保。嘉慶六年任。

額勒恆額。嘉慶七年任。

額勒璉。嘉慶九年任。

達松阿。嘉慶十二年任。

果勒明阿。嘉慶十六年任。

扎坦保。道光二年任。

吉勒通阿。道光五年任。

阿勒楚喀副都統

巴岱。滿洲鎮白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

敦柱。滿洲鎮黃旗人。乾隆二十五年任。

舒通阿，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耀成，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托雲，滿洲鎮黃旗人，乾隆四十年任。

富珠哩，滿洲鎮黃旗人，乾隆四十九年任。

額勒伯克，蒙古旗人，乾隆五十年任。

德清阿，宗室，乾隆五十四年任。

烏雅勒達，滿洲正白旗人，嘉慶七年任，後陞參贊大臣。

佈蘭泰，滿洲正紅旗人，嘉慶十一年任。

色爾滾，達呼哩正黃旗人，都統銜，嘉慶十五年任。

穆騰額。滿洲正白旗人。嘉慶二十五年任。

精欽保。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年間行走。道光五年任。

附拉林副都統。乾隆九年設。三十四年裁。

巴爾品。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九年任。

瑪爾拜。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二年任。

滿福。滿洲鎮藍旗人。乾隆十三年任。

國多歡。滿洲鎮紅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

綽克托。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特克慎。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

堂主事

永安 吉林滿洲正藍旗。凌泰佐領下人。乾隆五十五年任。後陞盛京工部員外郎。

順安 吉林滿洲正紅旗。和欽保佐領下人。嘉慶二年任。後陞盛京刑部員外郎。

興祿 吉林滿洲鑲白旗。烏雲泰佐領下人。嘉慶十年任。現在工部都水司員外郎。

富珠禮 吉林滿洲正白旗。圖勒斌佐領下人。嘉慶二十年任。現在歸綏道。

薩英額 吉林滿洲正黃旗。蘇勒芳阿。

永安以前補放京員。

同知

圖善 正白旗。滿洲都統常安佐領下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灶神保 正白旗。滿洲王保佐領下人。乾隆三十四年任。

達哈布。鎮紅旗。滿洲貴保佐領。下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那昌阿。鎮黃旗。滿洲達福佐領。下人。乾隆四十年任。

玉柱。正白旗。滿洲噶爾炳阿佐領。下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常齡。正藍旗。滿洲國祥佐領。下人。乾隆五十三年任。

瑚唐阿。鎮白旗。滿洲都統永和佐領。下人。乾隆五十三年任。

富綸。鎮黃旗。滿洲孚爾泰佐領。下人。乾隆五十八年任。

碩隆武。正白旗。滿洲索渾佐領。下人。嘉慶三年任。

舒成。鎮紅旗。滿洲瑚圖哩佐領。下人。嘉慶七年任。

白奠。鎮紅旗。滿洲吉爾通阿佐領。下人。嘉慶九年任。

富元。正黃旗蒙古烏爾德尼佐領下人。嘉慶十一年任。

富爾松阿。鎮藍旗蒙古富爾阿佐領下人。嘉慶十九年任。

錦珠勒。覺羅鑲藍旗滿洲奇爾薩佐領下人。嘉慶二十五年任。

學正

張瑜。直隸廣平府磁州人。乾隆二十六年任。

安學元。正定府贊皇縣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宋開元。順天府宛平縣人。乾隆四十一年任。

胡惺。天津府慶雲縣人。乾隆四十三年任。

柴梅。河間府故城縣人。乾隆五十年任。

孟文人

宣化府延慶州人。乾隆五十一年任。

董啟祥

天津府天津縣人。乾隆五十八年任。

王丕振

正定府唐縣人。乾隆六十年任。

董啟祥

天津府天津縣人。嘉慶六年二任。

孫鉞

天津府天津縣人。嘉慶二十三年任。

楊灝

順天府昌平州人。嘉慶二十五年任。

楊日柸

河間府獻縣人。道光五年任。

巡檢

潘宏德

四川成都府成都縣人。乾隆十四年任。

金以權，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乾隆二十三年任。

陳宗儒，浙江紹興府諸暨縣人，乾隆四十年任。

趙萬清，順天府大興縣人，乾隆四十七年任。

丁鳳梧，順天府大興縣人，乾隆五十年任。

陶家賓，順天府大興縣人，乾隆五十九年任。

柴斗佑，順天府大興縣人，乾隆六十年任。

丁榮祖，順天府大興縣人，嘉慶八年任。

張繼武，湖北武昌府江夏縣人，嘉慶十六年任。

汪治，順天府大興縣人，祖籍浙江，道光四年任。

伊通巡檢

張雲鵬，直隸永平府灤州人，嘉慶十九年任。

吳介禧，順天府宛平縣人，嘉慶二十五年任。

胡承先，道光二年任。

李瑛，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道光二年任。

賀選，直隸保定府清苑縣人，道光六年任。

長春廳通判

六雅圖，蒙古鑲黃旗，色布與額佐領下人，嘉慶六年任。

阿成，正藍旗，滿洲鄂爾彌圖佐領下人，嘉慶十二年任。

六雅圖，病痊，仍補原缺，嘉慶十六年任。

福

納。鎮黃旗。滿洲公喜倫佐領下人。嘉慶二十一年任。

那靈泰

正白旗。滿洲富安泰佐領下人。嘉慶二十五年任。

常喜

正紅旗。滿洲托鳳多布佐領下人。貢生。道光四年任。

巡檢

潘玉振

嘉慶五年任。

吳介旆

嘉慶十三年任。

周鎮

嘉慶二十二年任。

張家務

道光四年任。

伯都訥同知

慶臣

嘉慶十六年任。

施蒙額 嘉慶十八年任

富寧阿 嘉慶二十二年任

文慶 道光元年任

松奎 道光五年任

伯都訥巡檢

茅鎮 嘉慶十六年任

左宜 道光四年任

孤榆樹屯巡檢

譚仁溥 嘉慶十六年任

易開泰 嘉慶二十四年任

以上

將軍、副都統、主事、同知、通判、學正、巡檢、俱查明歷任列敘。其協領以下文武各官，僅開額數，不便按年悉載，以省煩贅。

官兵

吉林

八旗、滿洲協領八員、佐領四十員、騎都尉三員、防禦二十二員、雲騎尉十員、驍騎校四十員、恩騎尉十三員、七品監生二員、八品監生八員、兵二千五百一十一名、弓鐵匠九十八名。

蒙古旗協領一員、佐領八員、雲騎尉三員、驍騎校八員、八品監生一員、兵四百零一名、弓鐵匠十三名。

烏鎗營漢軍參領一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兵六百零八名、弓鐵匠十六名。

水手營四品官二員、五品官二員、六品官二員、領催八名、水手二百五十名、木船繩匠四十五名。

管站監督、各站筆帖式、領催、壯丁、數目、已詳驛站類。

左右翼助教官二員、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領催二名。

將軍公署理刑九品筆帖式一員、滿洲筆帖式六員、繙繹筆帖式四員、蒙古繙繹筆帖式一員、書吏二名、衙役十四名、番役二十名、作作二名、學習作作二名、獄官一員、禁卒三十名。

烏拉協領一員。佐領八員。防禦四員。雲騎尉三員。驍騎校七員。七品監生一員。筆帖式二員。教習一員。兵六百九十七名。弓鐵匠二十名。

伊通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兵二百名。

額穆赫索囉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雲騎尉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一百二十名。

四邊門防禦各一員。兵各二十名。總領催各一名。台領催各七名。台丁各一百五十名。

寧古塔

協領二員。佐領十二員。騎都尉二員。防禦八員。雲騎尉十員。驍騎校十二員。恩騎尉四員。八品監生二員。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副都統公署筆帖式四員。教習二員。兵一千三百二十名。番役十名。件作二名。弓鐵匠二十四名。

琿春

協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二員。雲騎尉六員。驍騎校三員。恩騎尉一員。八品監生二員。筆帖式二員。教習一員。兵四百三十名。

伯都訥

協領二員。佐領十二員。防禦八員。雲騎尉四員。驍騎校十二員。恩騎尉一員。八品監生一員。

副都統公署筆帖式四員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教習二員兵一千名弓鐵匠三十五名擺渡領催二名水手五十八名番役十名倅作一名學習倅作一名

三姓

協領二員佐領十五員騎都尉一員防禦八員雲騎尉三員驍騎校十四員八品監生三員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副都統公署筆帖式四員教習二員兵一千三百七十名番役十名弓鐵匠四十名倅作一名學習倅作一名

阿勒楚喀

協領一員佐領七員委佐領一員防禦八員雲騎尉二員驍騎校六員八品監生一員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副都統公署筆帖式六員教習一員兵六百四名水手六名弓鐵匠五名番役十名倅作一名學習倅作一名由京移駐閑散滿洲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拉林

協領一員佐領六員委佐領二員防禦四員雲騎尉一員驍騎校七員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關防筆

帖式二員、教習一員、兵六百四名、弓鐵匠五名、水手十四名、作作一名、學習作作一名、由京移駐閑散滿洲、一千三百三十九名。

雙城堡

協領一員、佐領六員、驍騎校八員、由盛京移駐墾地閑散一千名、由吉林烏拉、伯都訥、阿勒楚喀、拉林、移駐墾地閑散二千名、兵一百五十三名、內有無品經筆帖式九員、委官八員。

以上文武官四百八十四員、世襲官八十九員、兵一萬零九十八名、弓鐵匠二百五十六名、木艙繩匠四十五名、水手領催八名、擺渡領催二名、水手三百二十八名、吉林伯都訥長春廳應署門子各二名、卓隸各十名、馬快各四名、民壯各三十名、捕役各八名、庫丁各一名、禁卒各二名、傘扇轎夫各七名、作作各一名、六房各有

經制一名。

吉林伯都訥長春廳伊通孤榆樹巡檢公署攢典各一名、卓隸各四名、馬快各一名、門子各一名。

吉林外記卷五

俸餉倉儲

事宜

俸餉銀

將軍俸銀、一百八十兩。養廉銀、一千五百兩。人役工食銀、二百七十六兩。
副都統俸銀、一百五十兩。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人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兩。
協領參領俸銀、一百三十兩。
騎都尉兼雲騎尉俸銀、一百三十五兩。
佐領四品官俸銀、一百五兩。
騎都尉俸銀、一百十兩。
防禦兼雲騎尉俸銀、八十五兩。
防禦五品官俸銀、八十兩。
主事俸銀、六十兩。米、三十倉石。

理事同知俸銀八十兩。養廉銀五百二十七兩六錢。

理事通判俸銀六十兩。養廉銀三百兩。

學正俸銀四十兩。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

驍騎校六品官俸銀六十兩。

七品管站監督助教官俸銀四十五兩。米二十二倉石五斗。

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放者。作為八品俸銀四十兩。米二十倉石。

恩騎尉俸銀四十五兩。

廩生俸銀四十兩。

生監補放筆帖式者。作為八品俸銀二十八兩。米十四倉石。

領催前鋒補放無品級筆帖式者。俸銀三十六兩。米十五倉石一斗。披甲補放無品級筆帖式者。俸銀二十四兩。米

十五倉石一斗。理刑九品筆帖式。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米十一倉石一斗一升四合。以上各筆帖式。補放倉官。仍食原俸米。

獄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醫官藥資銀四十兩。每日支口糧九升九合六勺。

領催前鋒餉銀三十六兩。甲兵驛站邊門官莊領催。俱二十四兩。水手浚台領催。俱十八兩。養官兵看守白山拜唐阿弓鐵木賚匠水手番役伴作。皆十二兩。

以上官兵一年，共應領俸餉銀三十一萬六千七百有奇。

庫貯備用銀

吉林、八萬兩。

寧古塔、二萬兩。

伯都訥、一萬兩。

三姓、一萬五千兩。

阿勒楚喀、五千兩。

以上共銀十三萬兩。內每年各城官參局，辦票動支，接濟劊夫，並發給各站一年買補倒斃牛隻草豆，暨往返馳驛等差，供應廩糧，支給新放官員俸餉，及官兵孀婦，應領春秋二季半俸餉，又節婦建坊銀，俱年終造冊，由盛京戶部，領取歸款。

官差支借銀

吉林、一萬七千兩。

寧古塔、六千兩。

三姓、五千兩。

伯都訥、三千三百兩。

阿勒楚喀、一萬二千七百兩。

以上共銀三萬四千兩。俱在各城存貯。借給出差兵丁。按四季扣還。每年仍將已未扣完數目。報部核銷。

牛具銀

吉林、二萬兩。

寧古塔、七千兩。

伯都訥、四千兩。

三姓、六千兩。

阿勒楚喀、三千兩。

以上共銀四萬兩。俱在各城存貯。借給無牛種地兵丁。按八季扣還。每年仍將已未扣完數目。報部核銷。

賞銀

吉林、四千兩。

寧古塔、二千兩。

伯都訥、一千三百兩。

三姓、一千六百兩。

阿勒楚喀、一萬七千一百兩。

以上共銀二萬六千兩，俱在各城存貯，賞給官兵紅白事，暨發給養贍殘疾，閑散滿洲，每年題銷，年終仍由盛京戶部領取歸款。

倉儲

吉林公倉，額存糧七萬石。

義倉，額存糧三萬四千石。

寧古塔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義倉，額存糧一萬一千石。

琿春義倉，額存糧二千五百石。

伯都訥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義倉，額存糧一萬石。

三姓公倉額存糧三萬石。

義倉額存糧一萬二千石。

阿勒楚喀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義倉額存糧五千石。

拉林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義倉額存糧五千石。

每年印房四司官參局理事應例應題咨部事宜。

印房

一四月內應奏烏拉探捕東珠官兵起程摺。

一六月內應奏慶賀萬壽正副表文二分。

一七月內應奏恭叩萬壽摺。將軍副都統及各城副都統同列銜。

一八月內應奏慶賀皇太后萬壽正副表文二分。

一九月內應奏慶賀長至正副表文四分。

一應奏探捕東珠數目摺。

一十月內應奏由圍場進鮮貢單。

一十一月內應奏慶賀元旦正副表文四分。

初次恭進鱒魚摺。

二次恭進鱒魚摺。

一十二月內應奏恭叩元旦摺一分。將軍副都統及各城副都統同列銜。

聖駕謁陵巡幸各地方計起鑾回蹕之日先行奏接送駕請安摺。將軍副都統及各城副都統同列銜。

一四司參局理事廳應奏本摺俱各屆期具稿呈畫後送印房恭繕拜發。

一每年奏摺內欽奉硃批於年終查明次數敬謹包封呈交軍機處。

戶司

一公倉額存糧七萬石除額存外其餘糧石每年支給文員俸米等項之用備存四千石又餘者照例比時價減銀一錢糶賣與旗人仍將支給贍存糧數於六月內造冊咨送戶部核銷。

一吉林各處公倉除額存外餘糧糶賣銀兩作為一年各項官工之用用贍銀兩每年於四月內造冊咨送戶部核銷。

一、吉林各處每牛菜、立牛具一具、撥兵三名、耕種義倉地畝、吉林共牛具一百四具、每具每年四十八倉石、核計應交義倉糧四千九百九十二石、除額存八萬石外、餘糧糶賣、仍將交納糶賣糧數於三四月內造冊咨送戶部核銷。

一、吉林各處義倉除額存外、餘糧糶與兵等所得銀兩、作爲買補義倉耕牛、修理義倉、並買補農器之用、用剩銀兩、每年於四月內造冊咨送戶部核銷。

一、吉林各處官兵俸餉造冊、每年於十一月內派員赴盛京戶部領取。

一、每年於同知解交稅銀內撥出銀一千兩、支給衙門公用硃墨紙筆、並書役工食之費用、過銀兩照例每年於三月內題銷外、仍造冊咨送戶刑二部。

一、致祭長白山、照定額應備養黑牛二十條、豬二十口、羊二十隻、每年將用剩數目於四月內造冊咨送盛京禮部核銷。

一、吉林各處監犯及起解人犯等口米供應之數、每年於二三月內題銷外、仍造冊咨送戶刑二部。

一、吉林官莊壯丁、每年應交糧一萬五千石、寧古塔官莊壯丁、應交糧三千九百石、伯都訥官莊壯丁、應交糧一千八百石、三姓官莊壯丁、應交糧四千五百石、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壯丁、應交糧一千八百石、共徵收糧二萬七千石貯倉、每年於四月內具題。

- 一各處應行旌表守節孀婦。每年於七月內具題外。仍將守節孀婦年歲造冊。咨送禮部。
- 一各處雨雪調勻。二麥滋長。大田播種之處。每年於四月內。恭摺具奏。
- 一各處二麥收成分數。大田秀穗之處。於七月內。恭摺具奏。奉到硃批行文。知會戶部盛京黑龍江。
- 一各處大田收成分數。每年於十月內。恭摺具奏。奉到硃批行文。知會戶部盛京黑龍江。
- 一各處公倉陳穀。照例出糶。應先期查明市價。咨報戶部後。將每石比時價減銀一錢糶賣。取結咨送戶部。

一各處管倉監督。二年更換。二年任滿。揀放新監督。年終具題。

一各處新舊任管倉監督。交代接收糧石數目。據實具題外。仍造冊咨送戶部。

一各處三年比丁一次。所造細冊。咨送戶部。並各該旗籍。

一准承祭衙門。奏准咨覆。長白山之神。每月朔望。將副都統輪替拈香一次。每年春秋二季致祭。

一吉林八旗。修建兵丁官房。空閒餘地。應得菜園租銀。每年於秋季徵收。貯庫支給。收補八旗官房之用。用剩銀數。每年二月內造冊。咨送戶部。

一各處大小官員。應頒時憲書數目。每年於五月內。將各官職名造冊。咨送欽天監。

一吉林各處旗民雜處。屯堡民人。有無私墾地畝。專派官十員。分界稽查。並派總理協領一員。年終取結。

咨報戶部協領等官二年更換。

一吉林每月市值糧價查明三月一次咨報戶部。

一吉林各處有無由京買來奴僕販賣之處每年年終咨報戶部。

一庫貯備用官差牛具紅白事賞銀額徵稅銀動存用項題咨核銷已詳庫貯類。

兵司

一新將軍到任照例具奏並咨報兵部外查驗官員兵丁軍裝器械於三月限內結報具奏。

一新將軍接任將舊存勅書恭送該科衙門改換領取。

一吉林所屬歷年額設領催前鋒甲兵匠役分別造具漢冊每年按兩季咨送兵部。

一三月九月將吉林所屬各處大小官員履歷造冊二本咨送兵部。

一題過本章數目每年按四季造冊咨送通政司。

一六月內將各站一年應付過公費銀兩並買補倒斃牛馬銀兩數目題銷外仍造冊咨送兵部。

一年終將官員兵丁軍裝器械查驗結保具題仍將軍器數目彙總造冊咨送兵部。

一年終將吉林所屬各處官員兵丁額數咨報兵部。

一年終將吉林所屬庫貯炮位鳥鎗數目咨報兵部。

一年終將吉林所屬各處發到安插人犯數目彙總咨報軍機處刑部。

一十月內應恭進風乾鹿肉貢單。

一十一月內應恭進鹿尾各色土物貢單。

一遵照勘合火牌應付過各項差使站馬廩給數目每年按四季造冊咨送兵部。

一勘合火牌視動用將完卽往兵部領取以足二十張之數。

一蒙古道路票視動用將完卽往理藩院領取以足五張之數。

一吉林所屬各處出差等項官員之缺揀派兼管之員月日每年按四季造冊咨送兵部。

一秋季出派員烙補各站牛馬印記並查驗草豆年終咨報兵部。

一文職堂主事管站監督助教官倉官等缺如有陞故所遺之缺隨時行文查取應揀人員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旨補放。

一衙門無品級繙譯等項筆帖式及各站筆帖式缺出將應揀人員選放咨報吏部註冊。

一武職官員如有陞故所遺之缺隨時行文查取應揀人員挑選咨送兵部該旗帶領引見候旨補放。

刑司

一監禁斬絞重犯歷年於四月內秋審具題。

- 一、免死發遣爲奴盜犯脫逃。彼時奏報。並於各處咨緝。拏獲時審明。一面正法。一面奏聞。
- 一、吉林所屬歷年發到太監內。已死若干。脫逃若干。現有若干。數目查明。歷年二月內。咨報內務府。
- 一、一年內軍流徒等犯。咨報刑部。於年終彙題。
- 一、一年內正法人犯數目。正法月日。於年終彙題。
- 一、僱人偷創人。獲財主。不分旗民。俱發雲南等省充軍。並無財主。隻身潛往偷創。得錢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至五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各減一等。購買販賣飛參等犯。照偷創已得錢人犯。減一等治罪。一年內所辦總數。於年終彙題。
- 一、吉林所屬發遣爲奴。及當差人犯脫逃者。每月造冊報部。拏獲。自行投首者若干。未獲者若干。數目。年終分別咨報軍機處刑部。應行查議爲奴之家長。旗分佐領該管各官職名。送部查議。
- 一、一年內拏獲私參數目。於年終彙題。參劾解送內務府。
- 一、一年內入官贓罰銀兩數目。於年終彙題。將銀抵充本處官兵俸餉。
- 一、一年內發遣安插人犯內。因不守分。有無改發者。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
- 一、各副都統衙門。審送徒罪以上。賊盜等案。以及人命事件。俱照例咨報刑部。
- 一、吉林地方旗民交涉。賊盜案件。及旗人鬪毆人命事件。俱係刑司辦理。徒罪以上者。俱咨報刑部。旗民

交涉圍毆人命及單民案件。理事同知衙門辦理。

一、一年內吉林所屬命案事件。限內審辦已結未結之處。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

一、吉林所屬各處節年發遣爲奴及當差人犯內病故脫逃數目。現在實有數目。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外。未獲者。咨行各省嚴緝。

一、私入圍場偷打牲畜。十隻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隻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三十隻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其零星偷打。隨時破案者。一隻至五隻。杖一百。徒三年。至五隻以上者。再枷號一箇月。其偷砍樹木。五百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八百斤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一千斤以上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其零星偷砍。隨時破案。數十斤至一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者。再枷號一箇月。爲從各減一等。均無論初犯再犯。而刺盜圍場字樣。

工司

一、長白山殿宇五間。原係由盛京工部。派員修理。工竣時。由盛京工部題銷。如有滲漏損壞。由吉林粘補。修理。入於歲修核銷。道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軍富俊奏准。就近由吉林派員。動用正項修理。工竣後。題銷。並咨工部。

一、松花江神廟貯龍船房。以及公署倉庫監獄城牆等項。並各處工程。如在二百五十兩以下。先行料估。

報部俟部覆到日動用糶穀銀修理工竣時造具細冊並取查驗官等結報部核銷二百五十兩以上先行料估具題五百兩以上先行料估恭摺奏開均俟部文到日動項修理工竣後造具細冊並取查驗官員甘結題銷。

一吉林各處渡船並運糧捕珠等項船隻如屆應修年分分別小修粘補拆造限期應需油蔴釘鐵等物恭摺奏開派員赴部請領所用木植派水手人等砍運以備興修。

一碾造火藥動用銀兩數目年終彙總題銷。

一碾造火藥應用硫磺派員赴盛京工部交送價銀將磺領來鉛塊亦由盛京購買備用。

官衮局

一吉林寧古塔散放參票數目每年於五月內奏聞。

一十一月內具題參務公費銀兩數目。

一吉林寧古塔二處應散放參票每年於十一月內奏聞後派員赴戶部請領。

一吉林寧古塔二處散放餘贖參票並接濟創夫銀兩奏聞後將餘剩參票派員繳回戶部。

一每年所收官衮派員解送於十二月內恭摺奏聞。

理事廳

- 一、徵收地丁錢糧數目，每年於正月內先行奏聞。
- 一、徵收木稅銀兩數目，每年於四月內具題。
- 一、徵收地丁雜稅銀兩數目，每年於四月內具題。
- 一、單民及旗民交涉、人命盜竊、詞訟等案，犯該徒罪以上者，俱具稿呈請，分別咨部。



33
14
:3178

吉林外記
二




成集書叢

編初

者 編 主
五 雲 汪

行發館書印務商



記 外 林 吉

(二)



3 0646 4806 0

記 額 英 薩

吉林外記卷六

學校

學額

儒林文苑

祠祀

學校

吉林儒學在城內東南隅。乾隆七年永吉州知州魏士敏建廟宇。發宮諸制略備。三十年同知圖善於廟內東南隅隙地起奎星樓一間。上奉奎宿。下祀文昌帝君。其前修樞星門三楹。五十五年城內火災。廟學俱燬。惟奎星樓存。將軍琳寧奏請官銀重新修葺。殿廡門堂煥然一新。嘉慶十一年齋房又燬。十四年奉天學政茹葵奏請頒內板經籍於奉省各學。飭建尊經閣。同知富元學正孫鈺白將軍秀林副都統達祿率所屬官員紳士捐資修建尊經閣於齋房故址。此吉林廟學興建之源流也。

廟在學之東。中為聖殿三間。東西兩廡各三間。啟聖祠三間。在殿後。大成門三間。在廡前。又前為泮水池。池北東西兩角門。東曰聖域。西曰賢關。正殿有仁宗睿皇帝御書集聖大成扁額。池南為靈星門。門牆外。

003
112

2:3179

左右下馬坊各一。其南照壁一座。明倫堂三間。在廟之西堂。西廡爲齋房三間。東向。今改爲尊經閣三間。學正廡宇。在明倫堂後。繚以牆垣。長四十丈。寬八丈。聖殿中奉大成至聖先師位。兩旁四配位。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西向。宗聖曾子。亞聖孟子。東向。次十哲位。先賢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山。卜子商。有子若。西向。先賢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朱子熹。東向。正脊恭懸聖祖御書萬世師表。扁額東廡。祀先賢蘧子瑗。澹臺子滅明。原子憲。南宮子适。商子瞿。漆雕子開。司馬子耕。梁子鱣。冉子孺。伯子虔。冉子季。漆雕子徒父。漆雕子哆。公西子赤。任子不齊。公良子孺。肩子定。鄒子單。罕父子黑。國。原子亢。廉子潔。叔。仲子會。公西子輿。如。邾子巽。陳子亢。琴子張。步。叔子乘。秦子非。顏子噲。顏子何。縣子賈。樂正子克。萬子章。周子敦。頤。程子顥。邵子雍。先儒公羊子高。伏子勝。董子仲舒。后子蒼。杜子春。諸葛子亮。王子通。范子仲淹。歐陽子修。楊子時。羅子從彥。李子侗。呂子祖謙。蔡子沈。陳子淳。魏子了翁。王子柏。趙子復。許子謙。吳子澄。胡子居仁。王子守仁。羅子欽順。西廡祀先賢林子放。宓子不齊。公冶子長。公皙子哀。高子柴。樊子須。商子澤。巫馬子施。顏子辛。曹子邨。公孫子龍。秦子商。顏子高。壤。駟子赤。右作子蜀。公夏子首。后子處。奚容子賤。顏子祖。句。井子疆。秦子祖。縣子成。公祖子句。茲。燕子伋。樂子刻。狄子黑。孔子忠。公西子賤。顏子之僕。施子之常。申子根。左子邱明。秦子冉。牧子皮。公都子口。公孫子丑。張子載。程子頤。先儒毅。梁子赤。高堂子生。孔子安國。毛子萇。鄭子康成。范子甯。韓子愈。胡子瑗。司馬子光。尹子焯。胡子安國。張子栻。陸子九

淵黃子幹、眞子德秀、何子基、陳子濬、金子履祥、許子衡、薛子瑄、陳子獻章、蔡子清、陸子隴、其啟聖祠在聖殿後。祀肇聖王、木金父、裕聖王、祈父、詒聖王、防叔、昌聖王、伯夏、啟聖王、叔梁紇、東配先賢、顏氏無繇、孔氏鯉、西配先賢、曾氏點、孟孫氏激、東從祀先儒、程氏珦、周氏輔成、蔡氏元定、西從祀先儒、張氏迪、朱氏松。道光二年二月，諭明臣劉宗周、植品莅官，致命遂志，實爲明季完人。其講學論心，著書立說，粹然一出於正。洵能倡明正學，扶持名教。劉宗周著從祀文廟西廡，列於明臣。蔡清之次，從御史馬步蟾請也。公籍隸山陰，自壯登仕，歷官至左都御史。當明季時，清標介節，冠於同朝。忠言讜論，形諸奏牘。以及殉難捐軀，致命遂志，載在史傳。我朝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介。著有劉子全書百餘卷。其學專以誠意爲主，而歸於慎獨。發明聖賢宗旨。

道光三年二月，諭原任尙書湯斌，學術精醇，順治年間，有旨褒其品行清端。康熙年間，有旨稱其老成端謹。至其政績卓著，則禁侈靡，興教化，舉善懲貪，興利除弊。官嶺北時，擒獲巨寇，以靖地方。巡撫江蘇時，燬不經之祀，化鬪狠之風，奏豁民欠，議減賦額。還京之日，部民送者，十餘萬人。其他奏議，忠言讜論，剴切詳明。正色立朝，始終一節。所學主於堅苦自持，事事講求實用。著書立說，深醇篤實。中正和平。洵能倡明正學。遠契心傳。湯斌著從祀文廟東廡，列於明臣。羅欽順之次，從通政司參議盧漸請也。乾隆元年，賜諡文正公。籍隸河南，授職詞垣。歷官至尙書。學術深醇，事業昭著。不減前賢。四庫全書公遺書十卷，謂其堅苦

自持事事講求實用。奏議規畫周密。條析詳明。不同迂論。

道光五年二月。諭明臣黃道周著從祀文廟。東廡明臣之次。從浙閩總督趙愼畛請也。公籍隸漳浦。歷官少詹。忠言讜論。守正不阿。中遭貶黜。矢志不移。卒能致命成仁。完名全節。明史傳贊。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端。錄其生平著述尤富。四庫採錄其書多至十種。皆闡明經旨。推究治道。而最深於易經孝經。雖在獄中。猶草易圖六十四象。寫孝經一百二十本。可謂信道成仁。以誠意爲主。而歸於慎獨。以致知爲宗。而止於至善。守朱子之道脈。而獨溯宗傳。

尊經閣存貯書籍目錄

聖諭廣訓、一部一套。

御製周易折中、一部一套。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周官義疏、一部七套。

欽定儀禮義疏、一部八套。

欽定禮記義疏、一部十套。
御註孝經、一部一套。
御定孝經集註、一部一套。
御纂周易述義、一部一套。
御纂詩義折中、一部一套。
御纂春秋直解、一部一套。
御纂朱子全書、一部四套。
御纂性理精義、一部一套。
御定康熙字典、一部六套。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部八套。
御定子史精華、一部四套。
御定佩文韻府、一部二十套。
御選古文淵鑑、一部四套。
御選唐宋文韻、一部二套。

御定四書文、一部三套。

周易註疏、一部一套。

尚書註疏、一部一套。

毛詩註疏、一部二套。

左傳註疏、一部二套。

公羊註疏、一部一套。

穀梁註疏、一部一套。

周禮註疏、一部二套。

儀禮註疏、一部二套。

禮記註疏、一部二套。

論語註疏、一部一套。

孟子註疏、一部一套。

孝經註疏、一部一套。

爾雅註疏、一部一套。

共三十六部計一百一十六套。

御論一本。道光三年頒發

欽定學政全書一部十六本。

道光五年將軍富俊以八旗世僕於國語騎射而外當教以清漢文義奏請頒發書籍存貯印庫目錄。

開國方略一部四套十六本。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一部六套二十六本。

盛京通志一部八套六十四本。

清文戶部則例一部。原本無存

清文大清律例一部六套四十八本。

清文工部則例一部。原本無存

清文禮部則例一部。原本無存

康濟錄一部一套六本。

耕織圖一部四套二十四本。即搜時通考

淵鑑類函一部二十套一百四十本。

清字四書、一部一套六本。

清字五經、一部十一套五十二本。

蒙古聖諭廣訓、一部一套二本。

學額

歲試、入文章四名、武童四名、科試、入文章四名、廩額二、增額二、五年一貢、吉林民籍、由寧古塔移駐、立學之始、年遠無考、學政官、由雍正十二年添設、嘉慶五年、奉旨添滿合二號、文章每五六名、取入一名、十三年、學政茹棻、奏定滿字號、廩額一、增額一、合字號、廩額一、增額一、十年一貢、道光六年、將軍富俊、會同學政陳□、奏添長春廳學額三名、伯都訥一名、初定未設廩增、仍隸吉林儒學。

儒林文苑

進士民籍

田

麟、順治壬辰科、歷官內宏文院編修。

馬維馭

乾隆庚子科、歷官湖北施南府知府。

舉人民籍

吳三元。順治乙酉科。歷官貴州遵義府知府。

李錦。乾隆甲子科。知縣銜未仕。

劉銓。乾隆戊申科。知縣銜未仕。

馬維駿。乾隆乙卯科。

恩貢生民籍

甯廷璧。乾隆三十九年。

王光裕。乾隆四十九年。

宋桂芳。乾隆五十四年。

武青選。乾隆五十九年。

宣麟。嘉慶四年現任臨汾縣知縣。

劉福生。嘉慶九年。

趙經元。嘉慶十四年。

吳黃金 嘉慶二十四年

武全義 道光四年

拔貢生民籍

李麟 乾隆三十年

王傑 乾隆四十一年

甯天祿 乾隆五十三年

馬維馳 嘉慶五年 河南試用知府

陳志英 嘉慶十七年

王錫 道光四年

歲貢生民籍

楊清久 乾隆三十四年

劉偉 乾隆三十九年

王懷溫 乾隆四十四年

陳志星 乾隆四十九年

張恭 乾隆五十四年

齊尙懿 乾隆五十九年
南大姚縣知縣

楊寶 嘉慶四年

頤懷良 嘉慶九年

韓護 嘉慶十四年

張文蔚 嘉慶十九年

勾功 嘉慶二十四年

馬光第 道光四年

優貢生合字鏡漢軍

沈承瑞 嘉慶十五年

沈志樸 嘉慶十八年

歲貢生滿字鏡

七車布 嘉慶二十三年

歲貢生合字鏡漢軍

田烈功 道光三年

白山書院在棧局街嘉慶十九年將軍富俊買民居爲學舍有房五間十九年原任吏部尙書鐵保謫戍吉林榜以今名將軍富俊以其地近市譁囂改修賓館卽舍後修學舍五間榜以故額其跋曰

此邦人士重武備而略文事將軍富俊副都統松霖首創書院延前歸德守熊酉山之書前經歷朱慎崖字泰前福建令朱玉堂屢中主講席彬彬絃誦文教日興余喜其創始之難而樂觀其成也於是乎書滿學十三

吉林二在聖廟西南半里許學舍十四間康熙三十二年公捐營建乾隆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

寧古塔二在城內東南隅學舍六間雍正六年公捐營建乾隆五十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六名伯都訥二在城內正南學舍六間雍正六年公捐營建乾隆四十八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

三姓二在城內東南隅學舍六間雍正十二年公捐營建乾隆十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以上八學俱分左右翼

阿勒楚喀一在城內東南隅學舍三間雍正五年公捐營建乾隆三十三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

每歲額送學生三名。

拉林一在堡內東北隅。學舍三間。乾隆二十一年。公捐營建。三十五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三名。烏拉二。學舍六間。公捐營建。嘉慶二年。奏請官銀修葺。每歲額送學生四名。乾隆三十年。總管索柱。捐建漢義學於城內。

額穆赫索囉一。學舍三間。公捐。生徒無額。

以上十三學生徒。俱於二月上學。習清文騎射。將軍富俊。四任吉林。左右翼二學。添習清漢繙譯。每月朔望。呈遞課本。將軍富俊。親筆改正。並時常赴學考驗。功課優者。獎勵給以筆墨。劣者。交助教開導。指引。文教日興。

蒙古學一。在聖廟西南半里許。學舍三間。乾隆六年。蒙古八旗兵力營建。五十八年。奏請官銀修葺。生徒無額。習蒙古文騎射。餘與滿學同。

吉林左右翼二學。助教官二員。每翼教習四名。由領催披甲內挑選。蒙古學。係蒙古繙譯筆帖式。兼充教習。其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烏拉。拉林。每學各設教習筆帖式一名。亦各有教習幫教。惟琿春額穆赫索囉學舍。係兵資營建。未設教習筆帖式。各由本處領催披甲內。挑選通曉清漢文義者。充作教習。

祠祀

吉林

先農壇 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壇高三尺。面闊二丈四尺。雍正十年建。

社稷壇 在先農壇側。高闊尺丈。與先農壇同時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 在社稷壇側。高闊尺丈。與先農壇同時建。

城隍廟 在城內將軍公署東。前殿三楹。左右廊廡各三楹。鐘鼓三楹。鐘鼓樓二。大門三楹。里民修建。

長白山望祭殿 在城西門外九里。溫得赫恩山。正殿五楹。祭器樓二楹。牌樓二座。祭祭鹿圈一。雍正十一年建。

松花江神廟 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江北岸。正殿五楹。牌樓二座。大門三楹。東西門各一。乾隆四十三年建。

至聖先師廟

文昌閣

魁星樓 以上三廟已詳學校類

關帝廟 二一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享殿三楹。左右配廡各八楹。鐘鼓戲樓各一。大門三楹。東西角門二。乾隆九年建。一在城北門外二里。北山。正殿三楹。鐘鼓樓各一。配廡三楹。廟房二楹。正殿祭懸乾隆十九年

御書靈著兩歧

匾額

觀音堂。二一在城東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樓一。大門一楹。乾隆四十八年建。一在城東門外十二里龍潭山。正殿三楹。祭禮房三楹。禱堂三楹。乾隆十九年建。正殿恭懸乾隆十九年御書福佑大東匾額。

崇禮龍王廟。三一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江北岸。正殿三楹。配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二十五年重修。一在江南岸。正殿三楹。配房三楹。門宇四楹。乾隆五十七年增建。一在城東門十二里龍潭山。正殿三楹。山坡牌樓一座。乾隆十九年建。

西方寺。在城四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耳房三楹。又彌勒殿一楹。鐘鼓樓二。大門三楹。東西角門各一。乾隆二十五年里民重修。

瘟神廟。在城內東南隅。正殿三楹。配廡大門共六楹。康熙三十三年建。

八蜡廟。在瘟神廟內。即蠡王廟。正殿三楹。同時建。

三義廟。在城北隅。正殿三楹。配廡三楹。大門一楹。東西角門二。乾隆二十年建。

祖師廟。二一在城大東門內路南。正殿六楹。配廡六楹。禱房三楹。大門二楹。嘉慶十二年重建。一在城外北山藥王廟側。殿三楹。

財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耳房三楹。牌樓一座。戲樓一座。大門三楹。東西角門二。嘉慶十二年里民重修。

藥王廟。在城北山關帝廟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二楹。乾隆三年建。

三官廟。在城隍廟東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乾隆四十四年建。

東嶽廟。在城大東門外。即天齊廟。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六楹。鐘房三楹。鐘鼓樓二。大門三。康熙二十五年建。

火神廟。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嘉慶十三年。里民修建。

馬神廟。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康熙三十四年建。

山神廟。二。一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鼓樓一座。雍正元年建。一在城東地藏庵側。正殿三楹。

喜慶寺。在城西門外九里歡喜嶺。正殿三楹。配廡三楹。耳房大門共四楹。

北極廟。在城巴爾虎門外二里元天嶺。正殿三楹。配廡三楹。耳房三楹。大門二楹。乾隆三十年建。

大雄閣。即玉皇閣。在城外北山藥王廟後。山高閣三楹。乾隆四十一年建。

地藏庵。在城大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配廡五楹。廡房二楹。耳房二楹。鐘樓一座。大門一間。東西角門二。乾隆五十二年建。

鬼王廟。在城西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

毓麟堂。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廡房一楹。大門一楹。乾隆十一年建。

圓通寺。在城西隅。正殿三楹。耳房二楹。大門二楹。

娘娘廟。在城東關帝廟後。正殿三楹。大雄閣一座。

酒仙祠。在娘娘廟側。正殿三楹。

土地祠。在城內城隍廟側。正殿一楹。

功德院。在城北隅。正殿三楹。後殿五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賢良祠。在城內功德院側。正殿一楹。

昭忠祠。在城內城隍廟側。正殿三楹。嘉慶八年建。

寧古塔

至聖先師廟。在城東南隅。康熙三十二年建。

文昌廟。二一在城東南隅。一在城外關帝廟側。正殿三楹。嘉慶二十三年建。

魁星樓。同時建。

城隍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

關帝廟。三一在城外正西里許。正殿三楹。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一在城外東南三里。正殿三楹。享殿三楹。大門三楹。一在城西南十里。正殿三楹。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山神廟。二一在城西門外里許。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一楹。一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地藏寺。二一在城西門外三里。正殿三楹。一在城外東北隅二里。殿宇三楹。

觀音閣。在城西門外三里。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茶棚菴。城南門外。殿宇四楹。

古佛寺。在城外東南里許。

土地祠。在城外東南里許。正殿一楹。

七聖祠。在城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藥王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三官廟。在城外東北里許。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東北里許。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天齊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財神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祖師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龍王火神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廊房各五楹。山門三楹。

馬神廟。在城外東南。正殿三楹。

伯都訥

至聖先師廟。在城東南隅。道光二年建。

先農壇。在城南門外。雍正五年建。

社稷壇。在城南門外。雍正十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城南門外。雍正十年建。

城隍廟。在城西南隅。正殿三楹。旁廡三楹。大門三楹。雍正六年建。

江神廟。在城南門外。嘉慶五年建。

藥王廟。在城東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六楹。乾隆十六年建。

真武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乾隆二十九年建。

娘娘廟。在城南門外一里。正殿三楹。西廡三楹。山門一楹。乾隆十六年建。

關帝廟。在城外一里。東南河口。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各一。山門三楹。康熙四年建。

祖師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十六年建。

龍王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四十九年建。

山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乾隆二十九年建。

財神廟 在城西街乾隆二十九年建

瘟神廟 在城南乾隆五十九年建

魯班神 在城南道光三年建

鬼玉廟 在城南乾隆五十七年建

昭忠祠 在城南嘉慶九年建

石佛寺 在城外舊京城東南隅相傳金時慈聖太后所建石佛高二丈餘後石首墜有石工人欲圖修彌出舉錘頭擇擇崩毀之是夕里人同感異夢於是舉石首湊諸像治鐵固之即古址建刹至今香煙尤盛

觀音寺 在吉林翠下

三姑

至聖先師廟 在城內

文昌閣。在城內。

魁星樓。在城內。

關帝廟。二。一在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一在南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二楹。

馬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山門三楹。

城隍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

龍王廟。在城北四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樓一。大門三楹。

三皇廟。在城外西南三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東北隅五里。正殿三楹。西廡三楹。大門一楹。

財神廟。近城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火神廟。在城外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昭忠祠。在城外。

阿勒楚喀

至聖先師廟。在城內。

文昌廟。在城內。

關帝廟。二。一在城南門外。正殿三楹。東廡五楹。大門三楹。一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城隍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龍王廟。在城東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三皇廟。在城內。

娘娘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蟲王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大門一楹。

財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

昭忠祠。在城內。

山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

烏拉

關帝廟。二。一在城內東北隅。正殿三楹。一在城北四里。正殿三楹。後廡二楹。

藥王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後殿三楹。

財神廟。在城外西北半里。正殿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西北隅二里。
正殿三楹。後殿三楹。

山神廟。在城外西北四里。
正殿三楹。

拉林

關帝廟。在街內東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二楹。

娘娘廟。正殿三楹。

藥王廟。正殿三楹。

山神廟。正殿一楹。

以上三廟俱在關帝廟內。

雙城堡

關帝廟。中左右屯各一。右屯未建廟之先。佐領武倫保。忽感異夢。晨起出門。遙望正東里許。有大廟宇一座。策馬追尋。愈遠無蹤。回至初見之所。焚香許愿。建廟破土興工時。得古幣焉。

吉林外記卷七

田賦

公署

物產

人物

田賦

吉林陳民地。七十一萬零二百四十一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畝零五分。內上則地。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四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混墾地。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米一石。折徵銀一兩。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

寧古塔陳民地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九畝。內上則地各九千五百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八千六百八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八千六百六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六年。續增流民墾地一千三百二十一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五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千零六十兩零九錢二分二釐。

伯都訥陳民地十萬零四十九畝八分五釐。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五萬零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內上則地各二萬零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一萬五千零四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流民及婁王氏孫悅明各控地案內。並查出黑林子、拉林河西岸等處民人各墾地畝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

三姓陳民地一百二十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六十畝。內上則地各二十畝。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

二合。乾隆四十六七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四百一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七十一兩零六分二釐。阿勒楚喀行差人丁三千零七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丁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無地畝糧。以上通省共徵地丁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兩零八分二釐。

稅課

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九百八十兩。

寧古塔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

伯都訥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魚網稅銀共一千零四十九兩三錢。

三姓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貂皮稅銀共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阿勒楚喀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九十九兩。

長春廳額徵牲畜、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

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六千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萬五千石，官牛三百條，內歲應倒斃牛六十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百零二兩，嗣因

連年被災。收成歉薄。每年應交糧石不足額。嘉慶十七年。將軍賽沖阿。奏准將應徵丁糧。以一萬六百八十石。作為正額交納。嘉慶二十一年。將軍富俊。奏准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內。除逃故丁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實缺丁一百五十四名。共計官地及旗民私開毗連之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畝。按地之肥瘠。統令各按上中下等則徵收。共計得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令各丁赴倉交納。較前定額一萬六百八十石之數。多增糧五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現定租糧。較前甚輕。以後每年。只領一半倒斃牛價銀。已足敷用。每年可節省銀二百零一兩。查出法特哈邊門外三道卡薩哩。閑荒。招佃開墾。取租以補缺額。俟有認領之人。即行墾科起租。俟能敷原額一萬五千石之時。再行具奏。寧古塔。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每壯丁地十二畝。共地一千五百六十畝。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三千九百石。官牛七十八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六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零七兩二錢。

伯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畝。共地七百二十畝。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三姓。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每壯丁地十二畝。共地一千八百畝。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

糧四千五百石。官牛九十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八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畝。共地七百二十畝。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以上共原額地。一萬零二百畝。共徵倉穀二萬五千五百石。

旗田

吉林八旗。及蒙古烏鎗營旗地。共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四畝。

水手營地。共二千二百二十六畝。

各驛站地。共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畝。

四邊門地。共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畝。

寧古塔旗地。共六萬五千二百九十畝。

伯都訥旗地。共六萬九千零一十一畝。

三姓旗地。共八千一百十六畝。

阿勒楚喀拉林旗地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八畝。

琿春旗地共一萬二千零五十畝。

烏拉旗地共四萬零三百三十八畝。

以上旗地共三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二畝無賦額。

公署

吉林

將軍公署

正面大堂七間。察堂五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乾隆十九年高宗純皇帝巡幸吉林御審天江鎮鑰匾額。恭懸穿堂內。大堂後印房辦本摺滿檔房五間。漢檔房二間。偏東督催所辦事房三間。堂前四廂。工司辦事房三間。檔房三間。戶司辦事房五間。檔

房三間。同知辦事房二間。東廂。兵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刑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儀門外東前錄焚房三間。前錄賧班房二間。烏鎗營辦事房三間。土地祠一間。四水手營辦事房三間。戊鎗營房二間。管園場辦事房二間。番役廳差房一間。署外左右入游廳差房十

六間。鹿角木全

照壁一。牌樓二。

倉

在城內東北隅。康熙二十八年。建太平倉六十間。永寧倉房六十四間。嘉慶二十三年。均改修。厥倉。看倉。巡更地。房共六間。倉上辦事房三間。乾隆八年。增修八旗義倉房九十六間。又在四門外西南隅。建水手營義倉房七間。

庫

在公署內。印庫樓二間。銀庫樓二間。康熙十五年。建棉甲庫。樓三間。鎗庫樓二間。雍正十年。修看庫巡更堆房共四間。

監

獄。在公署內。大獄房十五間。神廟一間。看獄巡更堆房四間。獄官住房三間。行獄房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

在北門外。正廳五間。捲棚三間。操演鎗亭三間。堆房二間。十游廳。差房十間。嘉慶三年重修。

街道廳。

雨氣激桶房八間。查街辦事房四間。

果

樓。存貯樓三間。晒晾樓三間。看守堆房五間。

鷹房。

六間。在巴爾虎門內東南隅。

黑牛房。

六間。牛圈五間。羊圈二間。看守堆房三間。在北門外。

官參局。

大堂五間。東庫三間。西庫三間。穿堂五間。大門五間。照壁一座。在糧米行街北。

火藥局。

庫三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造火藥房六間。在北門外。

八旗弓匠房。

十六間。在河南街路南。

八旗鐵匠房。十七間。在四門內路北。

船營庫。在四門外西南隅。火藥庫三間。顏料庫三十間。看庫巡更堆房三間。

龍船房。十二間。造船房三間。看船巡更堆房二間。在四門外。

公館。在官參局東隔壁。嘉慶二十二年捐建。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一間。東西廂房各五間。大門五間。

將軍署。共住房六十四間。東西轅門二間。柵欄改暨板塔照壁一座。旗桿二根。在尙義街南臨江岸。

副都統署。共住房四十二間。轅門二間。照壁一座。在糧米行街路南。

理事同知公署。共房三十間。在城內西北隅。

巡檢公署。共房八間。在同知公署東隔壁。

學正公署。在聖廟西院。共住房八間。明倫堂三間。算盤閣三間。

民倉。永豐倉房三十六間。看倉巡更堆房三間。嘉慶十九年修。在同知公署西南隅。

獄房。六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在同知公署西隅。

稅房。三間。在牛馬行街四。

十旗官房。共二百零八間。

八旗堆房。共二十三間。按五街五門分設。四門外江岸擺渡房二間。

烏拉

協領公署。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左右總差房三間。

八旗義倉。十三間。乾隆二十一年修。在東門外看倉堆房三間。

八旗堆房。共二十四間。在城內。

演武廳。三間。堆房二間。在東門外。

總管公署。大堂五間。二堂五間。樓房三間。八旗辦事房十間。

倉。在城內東北隅。共八十三間。康熙四十六年。建。現實存五十間。看倉堆房三間。

銀庫。一間。

貯魚房。三間。

貯蜜房。三間。

伊通

佐領公署。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大門一間。

演武廳。三間。

義倉。鑲黃旗、正黃旗各三間。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書吏房一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額穆和索囉

佐領公署。正房三間、廳房三間、大門一間。

演武廳。三間。

邊門各台站

義倉。巴彥鄂博、佛羅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伊通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黑爾蘇邊八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四間、阿佈爾圖庫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烏拉額蘇穆等十八站、每站倉房三間、烏拉站水手倉房三間、共五十七間、金珠鄂博、佛羅等十站、每站倉房三間、共三十間、統計一百七十四間。

長春廳

通判公署。大堂三間。二堂三間。穿堂三間。書吏房六間。棧房三間。住房三間。二門三間。大門一間。左右廳差房二間。照壁一座。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書吏房一間。住房三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監獄。房六間。禁卒房二間。獄神廟一間。刑獄巡更堆房一間。

寧古塔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五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棧房各三間。印房三間。前鋒營虎鎗房共六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公倉四十間。倉棧房二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康熙三十五年建。又雍正五年。增建義倉三十二間。

庫。在公署內。印庫一間。銀庫三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雍正四年建。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監獄。在公署內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官參局。共二十九間。乾隆二十八年建。

八旗弓鐵匠房。六間。

火藥庫。一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

果樓。三間。

稅房。三間。

激桶房。八間。

廩房。三間。

副都統署。住房三十七間。照壁一座。

瓊春

協領公署。大堂五間，辦事房三間，檔房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義倉。十五間，看倉巡更堆房三間，雍正五年建。

庫。在公署內，銀庫二間。

演武廳。三間。

三旗堆房。三間。

伯都訥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印房二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前鋒營房三間，荒營處總管房三間，土地廟一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八旗辦事房四間，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中倉十間，康熙三十二年建，後倉十間，雍正六年建，前倉十間，乾隆十年建，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又雍正五年建義倉二十六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

庫。在公署內，印庫二間，銀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各二間，康熙三十二年建。

監獄。三間。看獄巡
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
堆房二間。

果樓。二間。看守
堆房二間。

激桶房。二
間。

八旗弓鐵匠房。共六
間。

火藥庫。一間。看庫巡
更堆房二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二十五
間。照壁一座。

同知公署。共房二十二
間。照壁一座。

巡檢公署。共房七間。
照壁一座。

獄房。六間。祇神廟一間。倉
獄巡更堆房三間。

民倉。二十四間。看倉巡更堆房
二間。嘉慶二十一年建。

稅房。二
間。

孤榆樹屯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書吏房一間。
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三姓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五間。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印房三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
櫺房六間。前鋒營荒營房共六間。八旗聽差房八間。鹿角木全照壁一座。

倉。永豐倉五十間。康熙三十二年建。乾隆五十五年。增建二十間。
倉櫺房三間。看倉巡更堆房四間。又義倉二十間。雍正六年建。

庫。印庫一間。銀庫二間。棉甲庫
一間。看庫巡更堆房六間。

監獄. 五間. 看獄巡
更掛房三間.

演武廳. 三間. 看守
堆房三間.

賞需樓. 三
間.

果樓. 二間. 看樓
堆房二間.

查街辦事房. 三
間.

八旗弓鐵匠房. 六
間.

稅房. 三
間.

火藥庫. 一
間.

廳房. 五
間.

船房三間

副都統署 共住房二十二間 照壁一座

阿勒楚喀

副都統公署

大堂五間 穿堂三間 儀門一間 大門三間 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 前鋒營房三間 八旗聽差房十間 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 公倉六十間 乾隆三十二年修 看倉巡更堆房三間 又雍正六年 建義倉二十間 乾隆三十九年 奉裁七間 現實存倉房六十間 義倉十三間

庫 印庫二間 銀庫二間 看庫巡更堆房各二間

監獄 九間 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 二間 看守堆房二間

果樓 二間 看守堆房三間

查街辦事房。三間。

稅房。三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三十六間。照壁一座。

拉林

協領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倉。公倉六十間。乾隆三十年建。看倉巡更地房三間。又乾隆三十九年。建義倉十三間。

棉甲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果樓。二間。看守堆房三間。

查街辦事房_{三間}

稅房_{二間}

協領署_{共住房三十六間}

雙城堡

中屯協領公署_{正堂三間東廂房三間西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義倉_{九間看倉巡更堆房一間}

左屯佐領公署_{正堂三間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右屯佐領公署_{正堂三間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左右屯義倉_{各九間看倉巡更堆房各一間}

物產

貂鼠。吉林、寧古塔、三姓、阿勒楚喀、諸山林多有之。甚輕煖。英俄嶺以南者色黃。嶺北者色紫黑。三姓下江黑津皮極高。除買皮二千六百張外。餘准通商貿易。

白貂鼠。另有一種。稱千年白者非。但不能似黑黃色者多耳。

狛狛。類野狸而大。耳有長毫。白花色。明一統志謂之士豹。

狐。色赤而大。夜擊之火。是迸出。毛極短。煖。集腋為裘。尤貴重。

元狐。出下江。大於火狐。色黑。毛煖。最貴。又次黑毛稍微黃者。名倭刀。

沙狐。生沙磧中。身小。色白。腹下皮集為裘。名天馬皮。須皮名烏雲豹。

貂熊。大如狗。紫色。出寧古塔。者頭紫黑。兩肋微白。

銀鼠。吉林、會、諸山中有之。毛色潔白。皮製輕寒。

灰鼠。吉林省，諸山中有之。灰自為上，灰黑者次之。

東珠。盛京以東，各河蛤蚌皆產珠。惟吉林黑龍江界內，松花江、嫩江、艾瑯各江河產者最佳。每年烏拉總管分派官兵，乘船裹糧，溯流尋採，遇水深處，用大桿插入水底，探者抱桿而下，入水搜取蛤蚌，攤出，眼同採官剝開，或百十內得一顆，包裹用印花封記。至秋後方

回，將軍同總管挑選，如形體不足分數，或不光亮，仍棄之於河，以示嚴禁，不敢自私，亦漢時餉繼。意委地之廉潔也。至冬，底入貢驗收，按成色給賞綢緞布疋。近來折發銀兩，牲丁更沾實惠矣。

樺皮。樹皮似山桃，有紫黑黃花紋，可製弓及鞍轡諸物。吉林諸山皆有之。烏拉向有樺皮屯，世管佐領帶領兵丁，剝取入貢。雍正年間，裁去世管佐領，將兵丁撥給官地交糧，改為吉林八旗官兵剝取除額貢之外，有以樺皮作船，大者能容數人，小者挾之而行，遇水輒渡，游行便捷。又以樺皮蓋窩棚，並有剝薄皮，縫聯作油單，大雨不漏。

菸。東三省俱產，惟吉林省者極佳，名色不一。吉林城南一帶，名為南山菸，味黷而香。江東一帶，名為東山香，味黷而醇。城北邊台菸為次，寧古塔菸，名為台片，獨湯頭濤，有地四五响，所生菸葉，止有一掌，與別處所產不同，味濃而厚，清香入鼻，人多爭買。此南山、東山、台片、湯頭濤之所分也。

通名黃菸。

麻。有線麻、線麻之別。線麻堅實，凡城堡一切繩索網罟，需用無窮。吉林城北一帶，種麻者居多，每歲所收，不減於菸。秋後入店售賣，販者菸麻並買，轉運內地，名為菸麻客。此吉林出產一大裝，每歲約計賣銀百餘萬兩。菸麻店生理，大獲其利。

松塔。吉林、烏拉、寧古塔、諸山皆產，而窩集中所產更勝。其形下對上銳，層層鱗砌，望之如塔，每瓣各藏一粒，既熟，則瓣開而子落。

松子。生於塔中。烏拉
總管每歲入貢。

安春香。生於山巖潔淨處。高一尺許。葉似柳葉而小。味香。
可供祭祀。生於長白山者尤異常。俗呼爲安息香。

七里香。枝葉似安春香。葉大而厚。惟
產於長白山。別處無所見。

烏拉草。俗語云。關東有三寶。人參、貂皮、烏拉草。夫草而與人獲貂皮。並立爲三。則草之珍異可知。吉林山內所產。尤爲細嫩。北地嚴寒。
冰雪深厚。凡穿烏拉。或穿塔塔馬者。必將烏拉草鋪於其內。冬夏溫涼得當。即嚴寒而足不覺凍。此所以居三寶之一也。戊

辰。奉天學政茹菜考古。命題烏拉草。吉林優貢沈承瑞。有任
他冰雪侵鞋冷。到處陽春與腳隨。之句。學使賞識。拔爲尤爵。

渠麻菜。城外各地。邊外之地。多有之。忽東忽西。時有時
無。諺云。有搬家之說。其滋生多在興旺之地。

小蒜。稱爲小根菜。吉林田原向陽處開。凍時百草未萌。小根菜先見。
青芽。味辛清香。可供廚饌。性消火毒。洵野蔬之異品。歲以入貢。

山蔥。爾雅謂之蒼。俗稱爲寒蔥。產於輝法城一帶諸山中。最爲肥嫩。有寒蔥。採取時。必就寒蔥之水洗淨。
即時用鹽盛研。方不能壞。易水未能其也。其味深長。炎熱時。青蠅不能沾落。係潔淨之品。歲以入貢。

山韭。葦一葉。爾雅謂之蘘。詩六月食
藟。卽此。出輝法城一帶者尤佳。

蕨菜。即詩云。言采其蕨。美其名曰吉祥菜。產於吉林山中。莖色青紫。肥潤。每歲晒乾入貢。

蘑菇。諸山中皆有之。種類不一。生於榆者為榆蘑。生於榛者為榛蘑。生於樟者為香樟蘑。而榆蘑生榆樹窟中。尤鮮美。即古所謂樹雞是也。

紫皮蘿蔔。蘿蔔皮色帶紫者。則亦有之。獨三姓所產紫皮蘿蔔。不但皮紫。肉亦紫。味逾冰梨。爽脆適口。

托盤。產於吉林山中。類似楊梅。名曰托盤。取象形。色紅鮮豔。味更耐美。採摘逾夜。即化為紅水。清晨吸飲。香美尤為獨絕。

海參。形如蟲。有肉刺。環春出者尤佳。

海紅。形似海參。能滋補。出環春。

海茄。形似團哈皮。肉似海參。無刺。滋陰勝品。功同海參。出環春。

海藻。出東海。黑色。亂如髮。葉似藻葉。因名海藻。本草云。有二種。生於淺水。黑色。短如馬尾。一種生於深海中。葉大如菜。唐書渤海傳。生於南海者亦細。名為昆布。其名雖殊。其實一類。今環春所出頗盛。

海帶。似海藻。而粗。柔勁而長。紫赤色。今採者並海藻。通呼為海菜。

海蘊。葉似亂絲。亦海藻之類。

鱈。即鱈也。長丈餘。鼻長有鬚。口近頰下。

細鱗魚。頭尖而色白。

哲鱈魚。似鱈魚。色黑。味美不腥。

鯽魚。似小鱈花。出寧古塔。南湖者極佳。

鰕魚。大口細鱗。有斑彩。即鱉花魚也。

魴魚。縮項脊脊細鱗。即編花也。

鱈魚。細鱗形窄腹扁。頭尾向上。即白魚。以上同諸色魚。鱗以入貢。

人參。俗稱棒錘。有巴掌、燈台、二夾子、四披葉、五披葉、六披葉之名。產於吉省烏蘇哩綏芬英俄嶺等處深山樹木叢林之地。乘東方生發之氣。得地脈淳精之靈。生成神草。為藥之屬。上品人參贊云。三椏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根樹相尋。

鹿茸。鹿乃仙獸。能別百草。述異記云。鹿千歲為蒼。又五百歲為白。又五百歲為玄。遼東山闕草壯。鹿得以養息。其茸角膠。血力精足。入藥自為上品。

虎骨膠。虎之一身筋節氣力。皆出前足。脛骨帶脛骨。用全虎骨熬膏膠。治一切風寒溼潮腿疾虛虧之症。亦有專用脛骨熬膏膠者。其效如神。

牛黃。經疏云。牛食百草。其精華凝結成黃。或云。牛病乃生黃者。非也。牛有黃。必多吼喚。以盆水承之。伺其吐出。迫喝即墮水。名曰生黃。搗折輕虛而氣香者。其殺死角中得者。名角黃。心中者。名心黃。肝膽中者。名肝膽黃。或塊或粒。總不及生得者。但磨指甲上。黃透指甲

者為真。

熊膽。本草稱為上品。本不易得。吉省深山密林中。樵探者時常遇之。獵戶捕之。易得也。

腥膈臍。即海狗腎。綱目云。出西蕃。壯似狐。而尾長大。臍似麝香。黃赤色。按臨海志云。出東海水中。狀若鹿。頭似狗。尾長。又出登萊州。其狀非獸非魚。但前足似獸。而尾似魚。觀此似狐鹿者。其毛色也。似狗者。其足形也。似魚者。其尾形也。今瑣春三姓地。近海邊亦有之。

醫家以滋補藥多用之。

五味子。性溫。五味皆備。皮甘肉酸。核中苦辛。都有鹹味。爾雅謂之葇菡。子少肉厚者為勝。出吉林者最佳。

細辛。一名少辛。管子云。五沃之土。翠藥生。小辛是也。醫家以吉省細辛為佳。通行各省。

黃精。遼東山谷皆有之。服食上品。以其得坤土之精。久服益壽。吉林山土肥壯。自然甘美。勝他處。博物志云。太陽之草名黃精。食之可以長年。太陰之草名鉤吻。食之立死。黃精鉤吻形植之別。詳見綱目。

萎蕤。根似黃精小異。莖幹強直。似竹節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性柔多鬚。

赤芍。即芍藥根。亦有白者。此處所產。尤勝他處。

黃芩。有枯芩條芩之別。中虛者名枯芩。內實者名條芩。其用自異。此處所產俱備。惟深紫色堅實者。其

柴胡。北產者。如前胡而類。入藥亦瓦。南產者。不似前胡。如蒿根。硬不堪用。

升麻。其葉似麻。其氣上升。故名。綱目云。形細而黑。極堅者為佳。今則通取。其白外黑而堅實者。去鬚。盧用之。俗名為鬼臉升麻。其苗呼為窟窿芽。

紫草。根花俱紫。可以染紫。草山產。粗而色紫。入藥。紫草櫻園產。細而色鮮。只染物。不入藥。

北山查。有大小二種。北者小。肉堅。去核用。亦有方。

益母草。綱目云。小暑端午。或六月六日。採益母莖葉花實。用治百病。尤瓦。

王牟牛。生於深山密林朽木上。性溫。其形長有寸許。細如花莖。色黑肉白。能下乳。不易得。產於綏芬烏蘇唯諸山中。創參人有認識者。採來售賣。此藥本草綱目所無。

防風。黃芩者。其。

麝。形如麝。一名香靈。喜食柏。脂血入藥。名麝香。出三姓。

通草。有細孔。兩頭皆通。故云。通草。即今所謂木通。

桔梗。此草之根。結實而梗直。故名。根如指。黃白色。春生苗。莖高尺餘。葉似杏葉而長。味苦辛者。其。

威靈仙。威言性猛。靈仙言其功神。生先於叢草。方莖數葉相對。其根稠密多鬚。年深旁逸一根。數百條。長者二尺許。初時黃黑色。乾則深黑色。人稱鐵腳威靈仙。但色或黃或白者。不可用。

火麻仁。即線麻子。

薏苡仁。形如珠。稍長。青白色。味甘。咬粘人齒如糯米。可作粥飯。本地多種之。又本草云。一種粘牙者。尖而殼薄。即薏苡也。一種圓而殼厚。堅硬者。即菩提子。其米少。可穿作念珠。

馬齒莧。葉有大小之別。大葉者為狗耳草。不堪用。小葉並比如馬齒。而性滑利似莧。柔莖布地。細細對生者為是。入藥須去莖。其莖無效。本地多採苗。煮曬為蔬。

翻白草。高不盈尺。一莖三葉。尖長而厚。有皺紋。鋸齒。面青背白。開小黃花。結子皮赤肉白。如雞肉。故又名雞腿。根生食煮然皆宜。

卷柏。叢生。多出石間。苗似柏葉而細。拳拳如雞足。青黃色。高三五寸。無花。子宿根。紫色。多鬚。其性耐久。故又名長生不死草。

穀精草。穀田餘氣所出。葉似嫩穀秧。白花如碎星。故名。此處尤多。

狼毒。葉似商陸。及大黃。莖葉上有毛。根皮黃。肉白。以質重者為瓦。

旋覆花。多生水旁。長二尺許。細莖。葉似柳。花如菊。大如銅錢。故又名金錢花。

鼠尾草。以穗形命名。野田平澤中甚多。莖花莖葉俱可採用。以染草。

瞿麥。莖細有節。高尺餘。一莖生。細葉有尖。花開紫赤色。者居多。子頗似麥。爾雅謂之大菊。俗呼為落陽花。

猪苓。多生楓樹下。塊色黑如豬屎。皮黑肉白而實者瓦。本草謂之木之餘氣所結。亦如松之結茯苓之類。

以上物產藥材。有志內未載。載而未詳者。今擇其著名貴重者。考查增錄。以補志之未詳備也。

人物

賚保。大學士、軍機大臣。
吉林領藍旗滿洲。

舒赫德。大學士、平定圖爾古特、新
疆、山東臨清州、瑯春滿洲。

慎泰。戶部侍郎、吉林
正黃旗滿洲。

順海。都察院左都御史。
吉林領黃旗滿洲。

穆克德恩。領侍衛內大臣、西安將軍。
出師巴里坤、烏拉滿洲。

富德。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理藩院尚書、方略館副總裁、管理繕書房、左翼右官學
新舊營房事務、正黃旗蒙古都統、出師巴里坤、金川、雲南一等威勇侯、吉林正黃旗滿洲。

額勒登保。御前大臣、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出師緬甸、石峯堡、金川、塞灣、廓爾哈、苗疆、又授川陝
楚經略大臣、賞戴雙眼花翎、晉封威勇公、世襲一等威勇侯、乾隆武巴圖魯、烏拉滿洲。

哈朗阿。御前侍衛、前鋒統領、世襲一等威勇侯、出師出南喀
什噶爾、四朗拉、巴圖魯、額勒登保之子、烏拉滿洲。

博崇武，福建副將，出師蘭州，山東，金川，瑪桑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朱爾杭阿，御前侍衛都統前引大臣，兼管上駟院武備院，出師庫爾哈，山東，蘭州，七達勒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博崇武胞弟。

巴達瑪，正白旗都統，出師金川，奇爾特，依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多隆武，四川提督，出師川陝，楚，吉林鎮白旗滿洲。

尼瑪善，成都將軍，出師川陝，楚，吉林鎮白旗滿洲，多隆武之姪。

特依順保，黑龍江將軍，出師川陝，楚，奇成額巴圖魯，瑯春滿洲。

格布舍，寧夏將軍，出師川陝，楚，河南，瑯春滿洲。

僧保，吉林副都統，吉林正白旗滿洲。

靈泰，盛京副都統，吉林正藍旗滿洲。

武靈阿。吉林副都統。出師雲南金川。獎賞花翎。吉林正紅旗滿洲。

修海。熊岳副都統。吉林正藍旗滿洲。

烏雅勒達。署齊齊哈爾將軍。伯都訥副都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出師巴里坤雲南金川。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達嵩阿。三姓副都統。出師金川。獎賞花翎。烏拉滿洲。烏雅勒達胞弟。

蘇倫保。伯都訥副都統。加都統銜。出師川陝楚略。什噶爾。哈布台。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常在。山東青州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博奇。巴圖魯。三姓滿洲。

索住。吉林副都統。兼烏拉總管。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吉祿。吉林副都統。兼烏拉總管。烏拉滿洲。索住之子。

烏陵阿。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前引大臣。出師川陝。楚略。喀什噶爾。獎賞花翎。吉林鑲白旗滿洲。

舒爾哈善。呼倫貝爾總管。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出師川陝楚。河南喀什噶爾。舒瑪海巴圖魯。吉林鎮白旗滿洲。

穆騰額。阿勒楚喀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吉。利杭阿巴圖魯。吉林正白旗滿洲。

明德。墨爾根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嘎爾薩巴圖魯。烏拉滿洲。

武登額。熊岳副都統。出師雲南。金川。臺灣。川陝楚。嘎爾薩巴圖魯。八。十歲五世同堂。奉旨賞恩榮介壽匾額。吉林鎮白旗滿洲。

德海。愛理副都統。出師川陝楚。河南喀什噶。爾騰奇特依巴圖魯。阿勒楚喀滿洲。

和福。寧古塔副都統。出師河南。獎賞。花翎。吉林額穆赫索囉滿洲。

精欽保。乾清門行走。阿勒楚喀副都統。出。師川陝楚。獎賞花翎。璪春滿洲。

倭楞泰。吉林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賞換花翎。吉林鎮藍旗滿洲。

安福。乾清門行走。前鋒統領。出師川陝楚。喀什噶爾。巴圖魯。吉林鎮藍旗滿洲。

富永 熊岳副都統。出師金川。川陝楚。獎賞花翎。吉林鑲藍旗滿洲。

富僧德 乾清門行走。護軍統領。出師川陝楚。環春滿洲。

阿勒罕保 乾清門行走。副都統。出師川陝楚。環春滿洲。巴圖魯。環春滿洲。

富蘭 察哈爾都統。隨軍統領。出師川陝楚。獎賞花翎。吉林正黃旗滿洲。

我朝發祥長白。國初佐命貔貅之士。皆出自吉林省。載在史冊。今自乾隆年開闢錄。補志之未載也。

吉林外記卷八

時令

風俗

貞節

雜記

時令

吉林太陽出入時刻。大抵春分六日後。視京師出漸早。入漸遲。此晝之所以長於京師也。秋分六日後。視京師出漸遲。入漸早。此晝之所以短於京師也。至一歲節氣。視黑龍江時刻較早。視奉天時刻較遲。如道光元年。新正二日立春。吉林巳正初刻十四分。黑龍江巳正一刻一分。奉天巳正初刻一分。觀此可以驗天時矣。

吉林通省。瑋春獨煖。地近海隅。日出早見。得陽氣之先也。伯都訥。半屬沙漠。四時多風。春風尤甚。或竟日不息。軍民不燃竈火。爐爨爲食。三姓最北至寒。其餘各城。風景相同。瑋春之煖。亦不似內地酷熱。當風交扇。猶然雨汗淋漓也。不過較煖於諸城而已。

松花江每歲十月，堅冰可行重車，然雖極寒，向陽處終有冰孔，立春後，冰孔乃全實，故創參人於正月內，方沿冰用扒犁，送米入山，至清明節前後冰泮，但二月清明，則冰解，反在節前，三月清明，則冰解，反在節後，歷驗不爽，其理殊不可解。

風俗

吉林

性直樸，習禮讓，務農敦本，以國語騎射爲先，兵挽八力鎗，有準頭，驍勇聞天下，自嘉慶五年，添設滿合考試，文風丕振。

烏拉

尙勤儉，明禮讓，總管衙門管下人，採捕優長，協領管下人，精於騎射。

寧古塔

尙淳實，耕作之餘，尤好射獵，近年漢字事件日增，競談文墨。

琿春

舊無丁民，亦無外來民，戶皆熟國語，捕打海參海菜爲生，少耕作，春夏秋冬，射獵無虛日，尤嫻於鎗。

伯都訥

風氣隘古。人樸厚。好騎射。常於馬上擲木棒。捕野兔山貓。百發百中。木棒長一尺。徑寸餘。

三姓

好直爽。善騎射。鎗枝嫻習。數年前。曾有協領福珠隆阿。射虎項骨後。第三斑點處。一箭倒臥不動。虎項骨後第三

斑點。通心。

阿勒楚喀

尙耕釣。素稱魚米之鄉。習禮讓。嫻騎射。務本而不逐末。

拉林

淳樸相尙。務農之餘。熟嫻騎射。

雙城堡

習尙勤儉。旗丁熟嫻耕作。地利大興。

貞節

貞女姚氏。吉林正藍旗滿洲。閑散德得未婚妻。年二十九。夫死于歸。矢志柏舟。誓死靡他。守節終身。乾隆

三十九年旌表。

貞女鄒扎氏。瑯春正黃旗。三等侍衛訥依松額未婚妻。本名門望族。父吉林協領僧保。兄福建副將博崇

武弟御前侍衛都統珠爾杭阿。識字通文。熟讀綱目。常與弟兄論及治政。悉獲至正之要。宗戚稱爲女中丈夫。年二十八。夫陣亡金川。翦髮痛哭。徒步于歸。撫養夫先妻之子多倫保成立。後陞協領。長孫富尼雅杭阿陞佐領。教以居官清正之道。不事貪墨。多倫保事母至孝。凡家中事無鉅細。皆奉母命而行。雖日用常餐。未嘗先食。氏偶病。必親侍湯藥。終夜不寢。盛暑衣不解帶。貞節格天。得此孝子奉養。鄉人稱之。守節五十一年。嘉慶三年旌表。

查城

東三省向例。五年星使按臨各城。查閱錢糧倉庫。點驗軍裝器械馬匹。總在冬季。往返跋涉。不勝其累。不但驛站疲於奔命。而各城供給。竟至一二年。不能彌縫其闕。嘉慶二十三年。將軍富俊條奏。以各城卽有虧空。計值巡閱之年。早爲借備齊全。盤查成爲故套。勞兵傷財。於公事無益。請停止。責成三省將軍。隨時稽查。不拘年限。出其不意。欽派盤查。庶得實濟。奉旨。向例每屆五年。派京卿一員。巡查奉天。由盛京五部侍郎內。奏派二員。巡查吉林黑龍江。因思派員巡閱。原以慎重官守。稽查懈怠。然定例年限。則期可預知。卽有弊端。不難先期掩飾。於事仍無裨益。嗣後該三省屆期巡查之例。俱著停止。奏派。朕酌量應查閱之處。特旨派員前往。以昭核實。欽此。

年班

吉林省副都統年班進京例應二員。如遇將軍年班，副都統亦去一員。道光六年，將軍富俊條奏，長途往返，耽延時日，署缺之員，未免意存五日京兆，於公事無益。奉諭褒嘉，准自本年爲始，應值將軍年班，副都統卽無庸進京，如值副都統年班，亦祇須輪替一員進京，無庸二員年班，以重職守。

黑津

黑津名目不一。琿春東南、濱臨南海一帶者，謂之恰喀爾。三姓城東北，三千餘里，松花江下游，齊集以上，至烏蘇哩江東西兩岸者，謂之赫哲。齊集以下，至東北海島者，謂之費惟喀。又東南謂之庫葉。齊集地名也。恰喀爾隔年一次，至烏蘇哩、莽牛河，三姓派員，收納貢皮九十張，頒給賞物。齊集以上者，俱赴三姓城，交納貢皮，領取賞物。齊集以下者，俱在三姓城東北三千里，德勒恩地方，三姓派員，收納貢皮，頒給賞物。此三項黑津，每年共納貂皮二千六百餘張，所有賞賚蟒袍、妝緞、紬緞布疋諸物，例由三姓，每年派員赴盛京領來分賞。又烏蘇哩江口、松花江下游，黑津私下貿易，常於冰凍後，以數狗駕車而來，捷如奔馬，性嗜酒，貪小利，奸商能懂黑津話者，交易換貨，其利倍蓰，每以辣椒水攪燒酒，換去盛瓶，擗於狗車，或瓶破而酒凍不灑，喜出望外，猶感奸商之情，其蚩蚩之性如此，其餘更可知也。

查山

黑津捕打爲食，夏衣魚皮，冬衣犬鹿皮，未嘗食粟。山內產參，不知創採，有偷挖人參者，稱爲黑人，十百成

萃。馱白糧布。竄入其中。呼朋引類。約有千餘人。搭蓋窩棚。招集黑斤丁勇。與之衣食。令其認探參枝。安享漁利。據其家室。姦盜邪淫。無惡不作。嘉慶十六年。將軍賽沖阿。奏派副都統松籙色爾滾。帶領官兵。一由寧古塔磨刀石長嶺子。一由三姓烏蘇哩江呢滿口。分路入山搜查。焚燬窩棚。拔棄窩糧。將偷挖人。殺之。黑人窮搜盡逐。趕至距寧古塔二千五百八十五里蘇城一帶。出山時。適逢大雪。竟至八九尺。黑人無處躲避。雪埋過半。凍斃多人。姦邪之報。其應如響。

領票交參

領票曰攬頭。挖參曰刨夫。市稱爲烏金行。所住曰票房子。領票進山。謂把兒頭。每票一張。發給一腰牌。四個。卡倫驗明放行。帶領十餘人爲一棚。從前放票千有餘張。漸因出參較少。採取愈難。歷任將軍。以次奏減至數百張。放票有定額。放不足數。官有處分。票有出山票規。燒鍋票。臥票之分。每領出山票一張。例給接濟銀二百兩。秋後交參二兩。併原領接濟銀。一併交官。不准塌欠。燒鍋票。每張亦交參二兩。出於燒鍋商人。每票一張。交京錢五百吊。包給攬頭刨夫。代爲交參。又有未經放出之票。謂之臥票。用餘參銀兩。分派攬頭。買補臥票額。參交官。每年十月間。將軍副都統。督率局員。挑揀四等參。五等參。裝箱。派參局協佐領進貢。謂之頭幫參。挑賸餘參。准攬頭刨夫。掛號變賣。有蘇州山西參商。亦買。亦有攬頭刨夫。自赴蘇州去賣者。將軍當堂過秤。給票派員。送至山海關。驗票進關。謂之二幫參。無票曰黑參。拏獲照例治罪。吉

林向無收取參餘名目。因乾隆五十九年，創夫場欠虧空庫項數十萬兩，經欽差大學士福康安等審明，奏定餘參一兩，抽收號銀，不得過二十兩，彌補虧空，謂之參餘。相沿至今，遂爲定例。除買補隊票額票之外，盈餘銀兩，抵充兵餉。

放票論分數

例載參票，如十分之中，承放官員短放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分以上者，實降一級調用。若該管大臣不行查催，各城有短放參票，三分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例載私養參秧，照私創人參例辦理。又例載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探，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活剝牛皮

吉林西至威遠堡邊門，有外來回民，每勾結本處窩竊者，坐地分贓。烏拉城西北一帶，深密林中，向有窩竊地穴，偷竊牛馬，事主找認，須以錢贖。或因緝捕緊急，盜牛不遠，將牛束縛，用利刀，在牛膝以上挑開，畫線以通腹下，卽放起，以鐵鈎鈎其背，繫於樹下，牛負痛狂奔，皮豁剝落，賊語謂活脫衣，鮮血淋漓，牛仍奔

回。越日始斃。最爲可慘。將軍富俊。二任吉林。購線緝獲。毀其賊巢。盡法懲辦。盜賊慘竊之風遂息。

查閱高麗

例由京禮部派通官二員。行文吉林寧古塔。每年輪派佐領防禦筆帖式各一員。吉林寧古塔。每旗派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二名。官莊派領催一名。壯丁十五名。每年蜡月初旬。帶同通官。赴額穆赫索囉百齊。前往到高麗地方會寧城。其城在東山坡。主鎮官郊迎。至熬山公館。設宴款待。極爲恭敬。例應進牛一百三十四頭。分給吉林寧古塔協領十員各一頭。吉林官莊二十三頭。寧古塔官莊二十頭。吉林八旗。每旗各三頭。奉差之佐領四頭。防禦三頭。筆帖式二頭。通官二頭。每牛一頭。應賞布七疋。均於得牛名下出給。又三年一次。赴清元地方。會同璋春官員。查閱貿易。例應開市五日。通商貿易。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向來鷄兒馬一匹。易牛二頭。走馬一匹。易牛二三至四五頭不等。其利倍焉。偶遇天災倒斃。亦多折本。又高麗清心丸。極爲靈驗。近亦有通官。自京帶來充售者也。

整飭關站

郵關之設。所以通星輶而行文報也。向來吉林關站。濫支濫應。丁疲馬瘦。以致將站丁原有地畝。典賣殆盡。丁逃逋欠。不一而足。由來已久。歷任將軍查閱。總以積重難返。無從調劑。嘉慶二十三年。將軍富俊。清查四路關站典賣地畝。共一萬五千餘晌。示諭典賣官產。例禁蒸嚴。分別年限。查典賣十年以後。卽行收

回。如未滿十年者。自種。減租二成。倘有拖欠。逐佃另招。該典賣民人。赴京控告。星使定讞奏聞。部議將此項地畝。入官納糧。復經將軍富俊條奏。作爲八百五十站丁隨缺之地。每丁得隨缺地十五晌零九畝。以次津貼當差。又伯都訥圍場。沿邊隙地。荒蕪可惜。自登依勒哲庫站。至五家子站。沿邊餘荒。計有二萬晌。給北路站丁。招佃試墾。所得租價。分給三十八站充公。丁力饒裕。馴務日增。起色矣。

粥廠

吉林土著民人甚少。而外來者。謂之跑腿兒。大抵永平府屬暨山東人居多。非挖淺爲業。卽砍木營生。近年人民稠密。五方雜處。內中遊手好閑。以及老幼廢疾者。遇冬不免饑寒。常有凍斃倒臥街衢者。將軍富俊。查知此情。於城隍廟。施設粥廠。勸諭五街各舖商捐資。共襄善舉。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開年二月十五止。賑施粥廠。活人無數。

功德院

吉林城內。雍正年間。有壽婦石熊氏。年九十餘。家道殷實。好善樂施。無子嗣。將住宅改爲功德院。遇冬。貧民老幼廢疾無衣食者。往功德院依歸。晚開熱炕。日餉粥飯。至四月初一日爲止。石熊氏壽至百齡。生前將家有良田。盡施於功德院。招德行僧經管。永遠奉行。迨石熊氏身後。僧與貧民。咸感其德。卽於功德院殿之西隅。另建一開。塑象奉事。香火相沿。至今遇冬。貧民赴同知衙掛號。送功德院收養。又相傳乾隆五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城內火災甚熾。逼近功德院。人力不能撲救。該僧與隣人。彷徨失措。忽院內有一老嫗。白髮蕭蕭。曳杖迎火而前。顧謂救火人曰。功德濟人。天所佑也。言訖遂不見。頃刻間。反風火滅。功德院無恙。噫。一婦人之善念。周濟貧民。感動人天。雖無子嗣。香火不絕。石熊氏宜乎有靈。死且不朽矣。

木有軟硬

每年官處給票砍運。修造船隻。及八旗官兵。蓋房燒柴。承領票頭。謂之木頭老鴉。砍存過冬。謂之打凍。乘冰雪拉運。及開河至江口。謂之趕洋。總由拉發河蛟河。趕至拉發口登廠。穿排入松花江。到城江邊。如柁木。柞木。紅紐勁子。女兒木。青岡柳等。謂之硬木。煉火成炭。至沙松。黃木松。紫椴木。榆木。秋木。楊木。皆謂之軟木。可作器具。蓋房之用。燒無火勁。各隨木性。利用咸宜。

採煤

吉林爲產木之區。家家柴薪堆積成垛。不但蓋房所用。梁柱椽樑。炕沿窗櫺。一切大小木植。卽街道圍牆。無不悉資板片。近來生齒日繁。庶民雲集。產木山場。愈伐愈遠。將軍富俊。念及旗民日用。柴價昂貴。生計拮据。前後奏請於營盤溝荒山子三道溝二台。及西南山坡等處。開採煤窰。以濟旗民炊爨。價廉於柴。

圍獸

打牲獵戶。稱爲炮手。虎稱爲老媽子。熊名曰黑瞎子。此村民語也。熊虎。吉林諸山中皆有之。虎嘯風從。熊

出爭門。山鳴谷應。兇不可當。炮手潛放冷箭。攫取先斃其虎。熊不知遁。蓋虎靈而熊傻也。熊亦入蟄。或鑽土穴。或藏空樹。稱爲坐硯。氣炎薰蒸。霜雪中一望而知。炮手知其硯。擲柴塊於硯口。熊掌接入。填塞硯門。旁鑽小孔刺斃之。頗不費力。至野豬。大者有六七百觔。齒如象齒。外出而又潑捲。利逾鋒刃。護領羣豕。出山覓食。虎狼不能犯。且週身日襯松油。厚有寸許。名曰掛甲。鎗箭不能入。炮手能以鎗箭取中其七竅者。始斃。

耙犁用兩轅木作底。立插四柱。高三寸許。上穿二橫木。或鋪板。或捕木。坐人。拉運貨物。皆可。前轅上彎。穿以繩套。二馬服駕。輕捷於車。若馳驅。更換馬匹。冰雪之地。可以日行三四百里。並有作車棚於耙犁底上。設旁門套鹿皮圍。謂之煖耙犁。

操練

道光二年。將軍富俊奏。吉林與京城暨各省駐防綠營兵弁。情形皆不相同。吉林兵丁。散處各屯。率以務農打牲爲業。惟春秋二季。調集省垣。先令本管協領。督率各佐領。演練步射騎射鎗陣各技藝。又復專派協領輪看。後乃擇日分旗。於教場大操。分別獎賞責革。其春季有差。使外出者。註冊。秋季補操。毋許兩季不到。騎射爲旗兵長技。弓不勁不能及遠。故挑缺時。則以制準六力。官弓爲合式。操練時。則以八力爲上等。又烏鎗尤軍中利器。吉林漢軍參領。所轄八旗。爲烏鎗營。尤加意訓練。至官爲兵之表率。操練時。比較

十旗五十六佐領兵丁技藝優長，分別獎責之外，該管協領佐領等，一併分別記功記過，以示勸懲。每年小雪節後，揀選各城官兵一千名行圍，採捕貢鮮，卽以比較技勇，分別記註功過。每遇陞轉缺出，先較技藝，技藝等，再較軍功，軍功等，再較清漢文字，三者俱優，然後入選。此歷年操練之舊規也。惟於常練之外，酌擬操練之處，連日再三熟商，務農習勞於田間，打牲訓練於馬上，二者均不可廢。惟每年春秋，以仲月望調操，至季月杪罷操。嗣後以仲月朔調操，每季加展半月，俾資肄習。將軍副都統跟班兵丁，向係翰班當差，暇時卽令在門前演射，以期造就。等因具奏奉旨：吉林乃我朝根本重地，本處兵丁素稱驍健，朕所深知，然必當安不忘危，培養人材爲要。我滿洲舊俗，總在弓箭鳥鎗馬上，此三項尤宜並重，而其中又以強壯便捷挽強有准者爲最，斷不可沾染時俗，工於式樣架勢，式樣架勢終無實用也。汝可遵照定章，留心訓練，日久不可稍形廢弛，勉之。欽此。

吉林外記卷九

古蹟

古蹟

吉林

大金得勝陀。即額特赫噶珊。金太祖誓師之地。國語額特赫勝也。噶珊。鄉村也。

得勝陀頌。

奉政大夫、充翰林修撰、同知 制誥、兼太常博士、驍騎尉、賜緋魚袋、臣趙可奉

敕撰。

儒林郎、咸平府清安縣令、武騎尉、賜緋魚袋、臣孫侯奉

敕書丹。

承直郎、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充 國史院編修官、雲騎尉、賜緋魚袋、臣党懷英奉

敕篆額。

得勝陀

太祖武元皇帝誓師之地也。臣謹按 實錄及

睿德神功碑云。

太祖率軍渡溱流水。命諸路軍舉會。

太祖先據高阜。國相撒改與衆仰望。

聖質如喬松之高。所乘赭白馬亦如岡阜之大。

太祖願撒改等人馬高大亦悉異常。

太祖曰。此殆天地協應。吾軍勝敵之驗也。諸君觀此。正當戮力同心。若大事克成。復會於此。當爵而名之。

後以是名。其兆云。時又以禳禱之法。行於軍中。諸軍介而序立。戰士光浮萬里之程。勝敵刻日。

其兆復見焉。大定甲辰歲。

變輅東巡。

駐蹕上都。思

武元締構之難。盡

孝孫光昭之道。始也命新

神御。以嚴穆穆之容。既又俾刊貞石。以贊暉暉之業。而孝思不忘。念張闔休。而揚偉蹟者。益有加而無已。

也。明年夏四月，詔以得勝陀事，訪於相府，謂宜如何。相府訂於禮官，以爲昔唐玄宗幸太原，嘗有起義堂，頌過上黨，有舊宮，述聖頌。今若做此，刻頌建宇，以彰

聖迹，於義爲允。相府以

聞，制曰：可。臣可方以文字待罪禁林，然則頌成功，美形容，臣之職也。敢再拜稽首而獻文曰：

遼季失道，腥聞於天。適眷東顧，實生武元。

皇矣我祖，受天之祜。恭行天罰，布昭聖武。

有卷者阿，望之陂陀。爰整其旅，各稱爾戈。

諸道之兵，亦集其下。大巡六師，告以福禍。

明明之令，如霆如雷。桓桓之士，如熊如熊。

先是太祖，首登高阜。靈祝自天，事駭觀覩。

人仰聖質，凜如喬松。其所乘馬，岡阜穹宗。

帝視左右，人馬亦異。曰此美徵，勝敵之瑞。

諸君勉之，往無不利。師勝而還，當名此地。

神道設教，易經著辭。厭勝之法，自古有之。

我軍如雲。 戈甲相屬。 神火燄燄。 光浮萬日。

天有顯道。 厥類惟彰。 國家將興。 必有禎祥。

周武戎衣。 火流王屋。 漢高奮劍。 素靈夜哭。

受命之符。 孰云非真。 曰彼宗元。 遂誣曰明。

得勝之祥。 如日杲杲。 至今遺老。 疇弗樂道。

聖金天子。元碑 提行。 武元神孫。上空 四格。 化被朔南。 德侔羲軒。

眷言舊邦。 六飛戾止。 六飛戾止。 江山曰是。

念我列祖。 開創之勤。 風櫛雨沐。 用集大勳。

聖容既新。元碑 提行。 聖功既口。上空 四格。 永口厥志。 以為未也。

惟此得勝。下空 四格。 我祖所名。 詔以其事。 載諸頌聲。

文王有聲。 遙駿有聲。 潤色祖業。 惟時聖明。

帝王之符。 千載孝治。 配姬與劉。 詔於萬世。

大定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立石

背面

羊关羊

禾永並重也尚奎車

禾示尚並姜帝伴矣反

禾示受卒皮也庄米米禾吞老序禾

禾示重也姜並更秀象示

東來求光

早戈爰禾亂而象史岸卒米

夾東爰△米支赫丈季米安斗芳芝

並△△米床床麻岸父父舍父圭厚里

米米支由風兵風戈用米△更示

禾未羊招脊更息也仕由太

季太厚失允字更更府阜支尚吞福

金太祖攻黃龍府。次混同江。無舟以渡。金主使一騎前導。乘赭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以濟。遂克黃龍府。後使人視其渡處。深不可測。故老相傳。渡處即今五家子站門前松花江。未足憑信。五年春。將軍富俊。奏准伯都訥閑荒。招佃認墾。取租勘丈。至五家子站北荒。見此得勝陀碑頌。今鈔錄入記。始知故老遺傳。有所本矣。

坎卦圖石。乾隆五十六年。理事廳幕友王姓。自言識地理。在北門外元天嶺上。建坎卦石。鎮壓火災。嘉慶十一年。城內又被回祿。延燒旗民房屋八十餘間。鎮壓無驗。十載而下。見此圖石。不知何所取義。恐人不淺。

芍藥池。在吉林西南四百餘里。有芍藥一本。春暮花開。引沙相傳。乃國初時舊植。花池毀。磚依稀可辨。

顯德府。在吉林城東南。新唐書渤海傳。上京南為中京。曰顯德府。領盛、顯、鐵、湯、榮、典、六州。地理志。自鴨綠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勃泥流。二百里。至顯州。又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天寶中王所都。按顯州即顯德府。唐先天二年。賜名呼爾罕州是也。遼史謂平壤城。

又以遼所置東京之顯州。為本顯德府地。皆誤。

長嶺府。在吉林城西南。新唐書。長嶺營州道。又渤海長嶺府。領環河二州。遼史地理志。東京長嶺府。遼史本紀。太祖天顯元年。遣康默記。韓延徽。攻長嶺府。八月。下長嶺府。按長嶺府。遼志不詳沿革。或仍渤海之舊長嶺。亦作長嶺。古字相通。今吉林西南五百里。有

長嶺子。國語謂之果勒敏珠敦。南接納哈爾集。北接庫勒訥窩集。曰長白山南。一嶺環繞。至此為分水之地。東北流。為雅魯綠河。發源。入混同江。西北流。為英莪哈達。葉赫。黑爾蘇等河。長嶺府之名。當取諸此。錦州復州。雖亦有長嶺。皆不如此之最著。則渤海長嶺府。地為吉林長嶺子無疑。

雞林州

舊唐書龍朔三年詔以其國爲雞林州都督府授其王金法敏爲都督新唐書王居京城環八里龍朔元年以其國爲雞林州大都督府咸亨五年王金法敏略百濟地守之上元二年劉仁軌破其衆於七重城以靺鞨兵浮海略南境吉林烏拉四字國語今

以古雞林作證

從漢字音也

寧江州

在吉林城北混同江東岸遼史地理志寧江州混同軍濟寧中設統縣一混同縣金廢金史太祖太祖遣軍寧江州十月朔克其城次來流城來流即今拉林河大金國志太祖十三年起兵攻混同之東寧江州遼高仙壽敗失寧江州遼再遣蕭嗣先屯珠赫

店臨白江與寧江州女真兵對壘女真潛渡混同江掩擊之嗣先兵潰松漠紀聞寧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地苦寒每春冰泮遼主必至

其地爲樂金祖起兵首破此州按遼金二史金太祖起兵先攻寧江州遼守將蕭爲納賊敗棄城渡混同江而西是州在江以東矣高

士奇扈從錄云大烏拉去船廠

八十餘里即遼之寧江州也

河州

在吉林境遼史地理志河州德化軍置軍器坊按明人地志云廢河州在黃龍府北遼屬河州有軍器坊又引一統志開元東北五百里有溫登河源出防州北山北流入松花江所謂坊州疑即河州矣攷遼金無坊州第因河州有軍器坊而遂以坊州屬之亦

恐未足爲憑也又按黃龍爲開原境則

河州在吉林境內無疑特舊址今無矣

寧古塔

金上京宮殿

大金國志國初城郭散居呼曰皇帝寨國相察太子莊後昇曰合寧府建爲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城邑宮室無異中原州縣解字制度草創又云皇統六年春三月上以上京會寧舊內太狹役五路工匠擴而新之規模悉倣汴京

嘉蔭侯廟

金大定中冊上京諸林爲嘉蔭侯立廟後廢今其地大木樸然

皇武殿

金世宗打穉校射之所金史本紀大定二十五年上在會寧府謂羣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祖宗舊邦不忍捨去後數日宴宗室於皇武殿曰朕尋常不飲酒今日正欲沈醉此樂不易得也宗室故老以次起舞進酒上曰吾來數月未有一人歌木曲者吾

爲汝等歌之命宗室弟子皆坐殿上聽朕自歌其辭羣臣宗戚皆稱萬歲

八角井

在舊宮東北石鑿八角井欄猶存常有光自井出掘之得鐵碯二枚古鏡二圓雍正四年井中淘得銀牌一面鑄人姓名功績

歐孝子里

在寧古塔城東舊志明監生歐某家有妖狐爲患有善治者燻死數狐老狐益引黨類作祟已魅殺威復十餘人後聲言將殺歐某之母屢至危殆歐某割股以進俄聞狐語曰此人割股孝親天已增其母壽十年矣遂去不復爲患後十年母以壽終

渤海上京

在寧古塔城西南新唐書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萬歲通天中契丹盡忠反有金利齊齊克仲象者度遼水保大白山之東北阻鄂倫河自固武后封爲鎮國公其子祚榮建國自號震國王地方五千里盡得

扶餘沃沮并韓朝鮮海北諸國先天中爲渤海郡王以所統爲呼爾罕州自是始去靺鞨號專稱渤海子武義直大國字私改年號天寶末徙上京直舊國三百里呼爾罕海之東建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此爲肅慎故地曰上京肅慎府賈耽曰自安東都護府東北經古蓋牟新城又經渤海王城城臨呼爾罕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肅慎城其北經德里鎮至南黑水靺鞨千里又曰自神州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又正北如東六百里至渤海王城按舊志謂渤海上京在烏拉境內今以唐書攷之當在寧古塔西南境與金上京相近明一統志

云金滅遼設都於渤海上京是也

會寧府。在寧古塔城西南。金史地理志。上京路。即海古勒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魏上京海陵。貞元二年。遷都於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會寧府。府一領節鎮四。防禦一縣六。鎮一。有會平州。天會二年。築契丹之球敦城也。後廢。又金史。會寧府。初爲會寧州。太宗以建都。升爲府。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帶太府尹。兼大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海陵等路提刑司。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東至瑚爾哈。六百三十里。西至肇州。五百五十里。北至共餘路。七百里。東南至安寧路。一千六百里。南至海四路。一千八百里。縣三。松漠紀聞。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薩爾鋪。四十里至拉林河。四十里至巴達貝勒鋪。七十里至賓州渡。混同江北。隕會河。出榆關。以東。第三十八程。至拉林河。終日之內。山無寸木。地不產泉。又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盡女真人。第三十九程至館。去上京尚十里許。元宗奉使行程錄。混同江四十里。宿呼勒希寨。第三十六程。自呼勒希寨東行五里。契丹南女真界也。八十里至拉林河。行終日。無寸木。地不產泉。人掘水以行。渡河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第三十七程。自矩古貝勒寨七十里。至達河寨。第三十八程。自布達寨行二十里。至烏舍那君宅。又三十里至館。此去北虛尚十里。高士奇扈從錄。沙林東南十五里。曰火茸城。金之上京會寧府也。廣四十餘里。中間禁城可里許。三殿其址皆在。磚甃乃其布。其上。城外有大石佛。高可三丈許。蓮花承之。前有石塔。向東小缺。出大城而西。則菱荷彌渚。透流懸瀑。故窮其際。溪開石臺。樹澗。自沙林而東八十里。爲寧古塔。按金史原文云。國言金曰接出虎。以接出虎水源於此。故曰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考國語。金曰愛新。金史舊解。以金爲按春。國語耳。鑿也。耳鑿以金爲之。因誤爲金。并接出虎。亦誤爲金。吉林府內。無愛新水。亦無按春水。故之當從阿勒楚喀河。考據松漠紀聞。北盟會編。及大金國志諸書。金上京行程。滿拉林河一程。即至上京。東至阿勒楚喀。不過百餘里。阿勒楚喀河源。在吉林城北。拉林河源。在吉林城東北。而金上京宮闕。在混同江二百六十里。夫拉林河一百七十五里。核之。即阿勒楚喀之明證也。日金太祖實錄云。契丹以鐵爲國號。鑲鐵雖堅。終有消壞。惟金一色。最爲寶貴。自今本朝。可號大金。亦未有云金水也。又按舊志云。寧古塔西南六十里。瑚爾哈河之南。有古大城。周三十里。四面七門。內城周五里。東西南各一門。內有宮殿舊址。即會寧府之遺跡也。今安之松漠紀聞。北盟會編。奉使行程錄。所載里數俱同。可見金上京之地。總在今寧古塔之西。混同江之東。其去混同江二百六十里。以今道里案之。當在

塞齊窩集左右。塞齊窩集嶺上。有故城址。相傳爲金時關門。蓋自船廠東十里。過混同江。至尼什哈站。三十里。至交密峯。四十里。至額赫穆站。十里。至納穆窩集。三十里。至山神廟。五十里。至拉發站。七十里。至齊窩集。又由三百九十里。至寧古塔。塞齊窩集在吉林城外。混同江東。二百四十餘里。而拉林河源之拉林山。在城東北二百四十五里。阿勒楚喀河源之扎松阿山。在城東北三百里。俱屬相近。本朝康熙十六年。寧古塔將軍薩布蘇。以糧舟道里。兩度爲丈。百八十丈爲里。自寧古塔四關門。至吉林東關門。凡九萬八千丈。爲五百五十里。後分八站。作六百三十里。雖古今里數。未必盡同。然正約略可見耳。又接瑚爾哈路。爲寧古塔地。今自吉林至寧古塔城。凡程站里數。亦約略相同。正無可疑也。

廢瑚爾哈路。

在寧古塔城東。渤海上京地。金史地理志。瑚爾哈路。初置萬戶。海陵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置節度副使。四至上京。六百三十里。北至邊界。哈喇巴圖千戶一千五百里。又金太宗天會六年。徙粹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徙瑚爾哈路。元史地

理志。瑚爾哈。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瑚爾哈江。并混同江。又有海蘭河。流入于海。

曲江故縣。

舊志。在故會寧城東北。金史地理志。大定七年。置鎮東縣。屬會寧府。十三年。改曰曲江。又有宜春縣。亦大定七年置。屬會寧府。元初與府俱廢。按曲江初名鎮東。以在會寧之東也。以其當水曲之地。故曰曲江。今寧古塔城。正當瑚爾哈河灣曲處。疑卽曲

江縣也。

白都訥

肇州。

在白都訥城南。金史地理志。肇州防禦使。舊名珠赫店。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其王跡於此。遂建爲州。金史本紀。遼都統蕭嘉哩。副都統托下嘉。將步騎十萬。會於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黎明及河。遼兵方壞陵道。選壯士十輩擊之。大軍趨進。遂登岸。與敵

遇於珠赫店。會大風起。塵埃蔽日。乘風擊之。遠兵潰。遂至沃湯。樂殺獲不可勝計。遼人嘗言女真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今白都納城東南。阿勒楚喀河四岸。古城二十里內。子城周四里。南距吉林城三百四十里。東去會寧城六百里。與金史道里相合。疑即肇州遺址。又按北盟會編。遼天慶四年。金太祖會集諸部全裝軍二千餘騎。首破混同江之寧江州。大敗渤海之衆。獲甲馬三千。又敗蕭胡先於珠赫店。及拉林河。黃龍府。咸州。好草略。四路都統。誅斬不可勝計。據此。則肇州在拉林河之東。吉林之北。益明矣。

長春州

其舊址。應在今白都納地。及杜爾伯特扎頓特陪州之北境。遼史地理志。長春州。韶陽軍。木鴨子河。春獵之地。與宗重熙八年。置縣。北至遼四百里。南至懿州八百里。東至肇州三百五十里。戶三千五百四。縣一曰長春。即遼長春州。天德二年。降爲縣。隸肇州。承安三年。來月。大金國志。太祖十四年。遼天祚帝。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分五部。北出駱駝口。太祖乘其未陣。三面擊之。天祚大敗。退保長春。太祖乘勝。遂平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三姓

五國部

在寧古塔城東北。亦曰五國頭城。遼史營衛部棧志。五國部。博和哩國。博諾國。鄂羅穆國。伊埒國。伊勒希國。元一統志。混同江。發源在長白山。北流經渤海。遼州四五十里。會諸水。東北流上京。下達五國頭城北。又東北注於海。明一統志云。五國頭城在三萬衛北一千里。自此而東。分爲五國。舊傳宋徽宗葬於此。高士奇扈從錄。自寧古塔東行六百里。曰章圖哩。曠着松花黑龍二江。合流於此。有六土城。或云五土城。按五國城之說不一。或謂寧古塔東。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有土城焉。或以爲在朝鮮北境。近寧古塔。有故城在山上。或以爲去燕京三千八百里。西至黃龍府二千一百里。或謂寧古塔相近搶頭街。有舊城址五。疑即是也。據金太宗本紀云。天會六年。徒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再徙瑚爾哈路。則實在寧古塔地。宋史稱韓州五國城。誤合爲一地。第諸書皆約略之辭。未有

實據今三姓地方有五國城遺址。讀宋史徽欽二宗初徙韓州。後移冷山。遍考不知何地。元年將軍富俊奉命赴邊外昌圖廳八面城。查辦劫掠案。得一土埋銅鏡。周篆內清斯外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揚而廟照。雖塞而不泄。長毋相忘。見日之光三十一字。背面楷書韓州刺史四字。八面城爲金之韓州。已有確據矣。金太祖克寧江州。次來流。即拉林河。松漠紀聞寧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地皆寒。以拉林上下河口度之。冷山去阿勒楚喀不遠。五國城似在阿勒楚喀界。金太宗天會六年。徙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徙瑚爾哈路。五國城似在寧古塔界。高士奇扈從錄云。大烏拉去船廠八十餘里。即遼之寧江州。五國城似又在吉林外。自薩英額。高宗由京陞吉林。正黃底佐領。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常見阿勒楚喀三姓各官訪問。皆云阿勒楚喀。並未聞有五國城遺址。及冷山之名。阿勒楚喀時令寒暖與吉林相同。惟三姓城東北一千餘里。松花江南岸。有五城遺址。地極寒冷。不種五穀。北岸有一大山。疑即松漠紀聞所言冷山也。又元一統志。混同江東北流上京。下達五國城頭。東注於海。按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北至吉林。折而東北。出法特哈邊門。至伯都訥。又東北至三姓。北受黑龍江。東入於海。五國城近臨松花江。非寧古塔界可知矣。高士奇扈從錄。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爲五國城。與元一統志所稱之地無異。攷論古今。五國城在三姓無疑。松漠紀聞。士奇錄里數地名。傳聞互異。似不足爲證。姑論此。以俟後之傳覽君子。

阿勒楚喀

雲錦亭。又有臨漪亭。並金世宗建爲龍鷹之所。金史地理志在阿勒楚喀水側。

賓州。

在阿勒楚喀境。本渤海城。遼史地理志。賓州懷化軍節度。本渤海城。統和十七年。遷爲舍戶。置刺史於鴨子混同二水之間。後升兵事。缺黃龍府都部署司。金史本紀。太祖十三年。命布呼等。攻拔賓州。烏舍楚古爾蘇來降。遂將徹格爾。戰於賓州。布呼敗之。饒驥王。

以所部降松漢紀聞。翁舍展國最小。不知其始所居。後爲契丹徙置黃龍府南百餘里。曰賓州。州近混同江。即古之粟末河。部落雜處。以其族之長爲千戶統之。又契丹自賓州混同江北八十里。建寨守禦。女真契丹國志。宋政和五年。金太祖攻遼。破賓州。元一統志。上京故縣。古肅慎氏地。渤海大氏。改爲上京。金旣滅遼。即上京建邦設都。後改會寧府。京之南曰建州。京之西曰賓州。又西曰黃龍府。又廢祥州。在賓州西南。遼祥州。瑞聖軍統懷德縣。屬黃龍府。遼史地理志。祥州。瑞聖軍節度。與宗以鐵騎戶置兵事。隸黃龍府。都督與統縣一懷德縣。金史太祖十三年。烏達布。復敗敵於爾爾。伊蘇於祥州。東幹。瑄等兩路降。又廢威州。在賓州南。遼置。亦曰武寧軍。屬黃龍府。契丹國志。宋政和五年。金太祖攻遼。取祥威二州。進薄益州。按鴨綠江一名益州江。則益州實與鴨綠江近。當在長白山西南。但遼史不言仍渤海之舊。今故址無考。

琿春

東海窩集部

在琿春城東南。凡沿海林木叢茂處。皆爲窩集。明時有瑚葉級芬雅爾。四林赫錫。鄂琿和索囉佛。納穆那木。勒魯烏勒固。蒙科。駿札庫塔。東顧赫庫。蒙諸。我太祖於丁未歲至甲寅歲。俱克取其地。撫降之。

吉林外記卷十

雙城堡

伯都訥屯田

雙城堡

嘉慶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旨。八旗生齒日繁。京城各佐領下。戶口日增。生計拮据。雖經添設養育兵額。而養贍仍未能周普。朕宵旰籌思。無時或釋。前日舉行大閱典禮。各旗營隊伍整齊。在南苑先期訓練。祇遵約束。朕嘉旗人服習教令。更念養先於教。爲之謀衣食者。益不可不周。國家經費有常。舊設甲額。現已無可復增。各旗閑散人等。爲額缺所限。不獲挑食名糧。其中年輕可造之材。或閒居坐廢。甚或血氣方剛。游蕩滋事。尤爲可惜。因思東三省原係國家根本之地。而吉林土膏沃衍。地廣人稀。聞近來柳條邊外。探參山場日漸移遠。其閒空曠之地。不下千有餘里。悉屬膏腴之壤。內地流民。並有私勤耕植者。從前乾隆年間。我皇考高宗純皇帝。軫念八旗人衆。分撥拉林地方。給與田畝。俾資墾種。迄今該旗人等。甚享其利。今若仰循成憲。斟酌辦理。將在京閑散旗人。陸續咨送前往吉林。以閒曠地畝。撥給管業。或自行耕種。或招佃取租。均足以資養贍。將來地利日興。家計日裕。旗人等在彼。儘可練習騎射。其材藝優嫻者。仍可補

挑京中差使於教養之道實爲兩得。著傳諭賽冲阿松寧卽查明吉林地方自柳條邊外至探參山場其間道理共有若干可將參場界址移近若干里自此以外所有閒曠之地悉數開墾計可分贖旗人若干戶並相度地勢如何酌蓋土銼草房俾藉棲止其應用牛具籽種每戶約需若干再該處現有閑散官員是否足資統束抑或須增設佐領驍騎校之處一併詳細妥議章程並繪圖貼說具奏候朕酌度等因欽此將軍賽冲阿松寧勘得拉林東北閑荒可墾五千餘晌東南夾信溝可墾二萬餘晌近年吉林收成不豐請俟三五年後從容籌辦等因具奏奉旨該處收成不豐此時原不能卽將旗人移駐其一切墾荒計畝章程則須預爲籌辦不必推延時日著卽檢查舊案詳細酌核先行籌議具奏欽此將軍賽冲阿未及查辦奉旨調任將軍富俊蒞任後檢查舊案悉心妥議移駐京旗蘇拉通盤核算先於吉林所屬無業閑散旗人內令各旗共揀丁一千名出結保送作爲屯丁每丁由備用項下給銀二十五兩官爲置買牛具自行搭蓋窩棚由阿勒楚喀公倉內賞給籽種穀二石每年給補倒斃牛價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於前勘定拉林東南夾信溝地方每丁撥給荒地三十晌墾種二十晌留荒十晌試種三年後自第四年起每晌交穀糧一石貯倉移駐京旗蘇拉時分給京旗熟地十五晌荒五晌所餘熟地五晌荒五晌卽給原墾之屯丁作爲恆產免其交糧亦不補給倒斃牛價將來移駐京旗到時得種熟地與本處旗丁犬牙相錯易於學耕夥種所有屯田章程並屯丁用款繕單呈覽奉旨所議試墾按年徵租及派撥官兵約束一切

章程著照所議辦理。欽此。遵卽劄飭各員置辦一切農器。將軍富俊帶同委員前往詳查。原勘夾信溝之荒地。雖沃衍大勢窪下。詢係前勘時秋深草茂。未能辨別。試墾創始。必須詳慎。隨往阿勒楚喀拉林西北八十里之雙城子一帶。東西約有一百三十餘里。南北約有七十里。地土平坦。洵屬沃衍。可備移駐京旗閑散二三千戶之用。卽在適中之地駐劄。派令各員週圍履丈分撥。通計四丁四牛之數。核算成屯。每旗設立五屯。鑲黃正黃二旗。每旗住屯丁一百二十八戶。計住二十四戶者三屯。住二十八戶二屯。其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六旗。住二十四戶者四屯。住二十八戶者一屯。共屯丁一千名。每戶房基東西寬二十丈。南北長二十丈。屯丁寬用九丈。留十一丈。以備將來移駐京旗蓋房之用。每屯房分三路。街一道。寬五丈。巷一條。寬三丈。除房基街巷外。每屯丁核給荒三十畝。按屯附近分撥八旗四十屯。適中街內建蓋公所。及協領左右翼官兵住房。仍在公所附近。留建倉地基。計共用見方三十四丈。相度水道。刨挖井眼。並派員前往邊外採買耕牛。本年備齊。分給屯丁。先爲運木割草。搭蓋窩棚。卽以雙城子名爲雙城堡。咨報禮部。鑄給委協領關防。左右兩翼委佐領鈐記。二十一年春。委協領等督催開墾。是年雙城堡一帶。於七月十四五日。連降大霜。將軍富俊親詣查勘。收成止有四分。實係成災。所得穀糧。儘敷當年糊口。次年春。尙須接濟。奏懇將二十四年起徵之糧。遞緩一年。在於阿勒楚喀倉貯穀內。借給口糧籽種二千石。責令秋收。照數還倉。以資接濟。原議四人一具窩棚一間。四人同住。不能接取家眷。應每人各給一

間屯丁千名。除前已給二百五十間，仍須添蓋七百五十間。每間銀四兩，共用銀三千兩。卽於庫貯備用銀內動支。仍以計種十年糶穀價銀歸款。奏蒙允准。卽咨行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並劄飭雙城堡委協領遵照。領取蓋房銀兩。派員帶同屯丁，赴拉林東山砍伐木植。春融搭蓋窩棚。屯丁各便於棲止。並令於耕作之前，赴阿勒楚喀拉取接濟口糧籽種。將軍富俊於二十二年二月奉旨調任盛京，奏八旗數十萬衆聚積京師，不農不賈，皆束手待養於官，勢所不能再四籌畫。惟有移駐屯田。因天地自然之利，使自耕種爲養方資久遠之計。因查雙城堡尙有荒地二分未墾，擬於盛京吉林八旗，無論滿蒙漢軍各項旗人內挑丁二千名，置買牛條器具，創挖井眼，搭蓋窩棚。於二十五年春正前往墾種。名爲雙城堡左屯右屯。將前墾處所名爲中屯。其一丁一牛，竭力耕作。一年止能種地十晌，必須丁力稍裕，加雇牛條長工，方能開足二十晌。中屯所墾之地，請於二十五年先徵十晌糧石，其餘十晌，再緩二年。至二十七年升科，以裕丁力。新墾之地，二十八年陞科。先徵十晌糧石，其餘十晌，請於三十年一律陞科。除建蓋官兵房間外，其餘一切均照初次設立章程畫一辦理。共屯丁二千名，每搭蓋窩棚一間，應用牛隻器具等物，合銀三十兩。共需銀六萬兩。屯田官兵住房辦事公所，共計房三百二十間，應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每年支給補買倒斃牛價銀二千六百七十二兩外，發給一年籽種倉穀四千石。以上統計需銀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卽在吉林庫存備用銀內動支。若俟糶穀之價歸款，需時較久，請在吉林及奉省參餘項下先行陞

續歸款。至移駐京旗，不必盡待糶穀價銀辦理。二十八年起，每年移駐二百戶爲一起，每戶用蓋房銀一百二十兩，由京起程賞給治裝盤費銀三十兩，雙城堡置買牛糧器具銀五十兩，每起共用銀四萬兩，除治裝盤費銀六千兩，其餘銀三萬四千兩，暫由吉林備用銀內動支，由雙城堡糶穀價銀，吉林奉省參餘銀內歸款，每戶給車一輛，由順天府備送，至奉省照數備辦，轉送至雙城堡，車價均照例報銷，計十五年，卽能陸續移駐三千戶，該蘇拉等各得田產，安居樂業，內可分八旗戶口之繁，外可聯邊城鞏固之勢，擬給官兵心紅，隨缺荒地數目，及每戶應給房地牛條器具，分別開單呈覽，奉旨著交松霖詳查妥議具奏。俟定議後，再行會同富俊辦理。將軍松霖議奏，每丁添給砍木衣服，搬家遷費車輛，並按年給與種地接濟銀兩，奉旨富俊現已調任吉林將軍，著將松霖所議章程，再交富俊覆加核擬，松霖所定銀數，是否豐儉合宜，屯丁得此，是否卽可養贍家口，盡心開墾，務期國帑可以按限歸補，不致多糜，而於旗民生計，亦實有神益，方爲經久良策。將軍富俊遵旨，細心詳核，將軍松霖所議添給砍木盤費衣服，並遷費銀兩，前未籌及，似應增添，奉天金州復州等處，至吉林雙城堡，將及二千里，窮丁自力前往，誠有不逮，每丁擬給遷費銀八兩，其吉林各處，至雙城堡，不過二三百里，亦擬給銀八兩，未免遠近漫無區別，吉林屯丁，每名應給銀四兩，又請添給每丁車一輛，查莊農人家，多係一車二牛，服駕一具四牛，前已給車二輛，足敷使用，似可無用再行添給，至升科，既請照旱地第六年征租，該屯丁等，已有花利，不必按年給與種地開荒。

接濟銀兩以重帑項而昭核實。以上每丁合計需銀四十七兩零四分五釐。其奉省撥派官四員，遠赴雙城堡，每員請給遷費銀十二兩，領催兵四十名，每名遷費銀八兩。吉林撥派官四員，領催兵四十名，應照奉省減半給與。前設中屯屯丁現多未攜眷，請給遷費四兩，其餘無庸增減。建蓋新添二分屯田官兵住房辦事公所，共三百二十間，應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買補屯田兩分倒斃牛價，預買之年二千頭內，即開有倒斃，請於開墾之年支給。以十年合計，需銀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兩。連前開中屯荒地屯丁遷費一分，共需銀四萬六千三百六十兩。統共三分荒地，以十年合計，共需銀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六兩。三分荒地，自升科徵租起算，每年得穀六萬石，每石照奏定原價減銀一錢，以四錢為準出糶，計至十年可得穀價銀二十四萬兩。較前動支數目，有盈無絀。至現動銀兩，帑項攸關，不可久懸，請於吉林參餘項下，按年抽收，先行歸補。計十年所得穀價，另存備用。至開墾徵租年分，委協領佐領等，改補實任，裁撥兩省官兵，增給鹽菜心紅砍木蓋房等事，均請照松霖所擬，及富俊前議章程辦理。應用各款銀數，繕單呈覽。奉硃批，戶部議奏。經戶部議准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接到，即派員先赴雙城堡，分丈左右二屯地基，並咨盛京將軍，將應撥派雙城堡左右二屯閑散千名，並彈壓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領催甲兵四十名內，均照奏定章程，先酌派佐領驍騎校各一員，領催二名，甲兵十五名，帶領閑散五百名，於四月內，由奉省起程。五月初一日以內，至雙城堡，飭令搭蓋窩棚，安置棲止，以備次年墾種。其應給

選費銀兩。咨行盛京戶部。就近在該處發給。並咨禮部。鑄給雙城堡。改爲實任協領關防。中左右三屯。六翼佐領圖記。開寫官兵住房辦事公所房開式樣。派員發給銀兩。購料趕緊修蓋。以備官兵到時棲止。又發交理事同知銀兩。照奏定款單。置買一切器具。驗妥運交雙城堡協佐領等查收。以便屯丁到屯發給。派員前往黑龍江。採買耕牛二千頭。限於九月內。趕赴雙城堡收養。以備次年春融耕墾。將軍富俊。隨於九月間。攜印親詣查勘督催。查驗蓋完官兵房開。屯丁窩棚。收買牛隻。分給各丁。並發給每丁棉衣棉褲。宣誦皇恩深渥。俾衆丁咸知勤勉力田。查有原任署承德縣寧海縣知縣寶心傳。山西人。年五十二歲。係嘉慶辛酉科進士。由庶吉士散館。改用知縣。選授江西新淦縣知縣。調繁豐城縣。丁憂起服。揀發奉省。題補寧海縣知縣。奏署承德縣。二十三年。皇差承修道段泥濘。被參革職。該員有才有守。請照直隸廢員辦理營田之例。令寶心傳赴吉林雙城堡。勸課屯丁三年。期滿照例。送部引見。於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具奏。奉旨。准其照直隸營田之例。以已革知縣寶心傳。飭赴吉林。勸課屯丁三年。著有成效。奏明送部引見等因。欽此。遵卽調取寶心傳到吉。委令勸課屯丁。籌議一切屯務。於二十五年春融。新立左右二屯。所撥盛京吉林旗丁二千名。均已到屯。派員前往。同該翼佐領等。按名分交地一段三十晌。並令於開墾時。計地二段橫直。俱留六尺荒隔一條。以備開齊地畝。秋收拉運禾稼。毋得任其連段開墾。日後致起爭競。繪圖割令該管協領佐領等。分交各丁遵照。隨據雙城堡協領等呈報。惟寧古塔撥來閑散。往往潛逃。詢因

寧古塔地方山深林密該閑散等多藉打獵爲生彼處地亦肥美不願輕離鄉土亦係實情隨將寧古塔閑散全數撤回咨明盛京將軍於奉省願來屯種閑散內多挑二百名送屯將軍富俊巡查各城完竣山拉林赴雙城堡按旗查勘該旗丁等比屋環居安土樂業合具者多係一族同屯者半屬姻親犬牙錯壤鱗次分疆頗有井田遺風男耕婦饁俱極勤勞將軍富俊皆酌加獎犒迴環周歷千數百里分撥地段繪圖呈覽奉硃批滿洲故里畋田宅宅洵善事也欽此又查前議未備籌議奏准三屯屯丁三千戶眷口繁庶在參餘項下動用銀一千八百兩每屯增添井一眼以裕食用協領處添設無品級筆帖式二員委官二員三屯佐領每處添設無品級筆帖式各一員委官各一員以資辦公差委由領催甲兵內挑補仍食本身錢糧筆帖式照例支給米石管理一旗五屯總屯達賞戴金頂以資彈壓每人月給工食銀一兩遇閏加增亦於參餘項下動支報銷協領處准其支領銀三百兩存貯公所以備兵丁遇有婚喪事件照例就近給領仍令隨時呈報查核年終造送冊結彙題以杜挪川侵蝕之弊每年除去用項仍補三百兩之數奏奉諭旨富俊於開墾屯田一事銳意辦理著有成效部議給予紀錄二次尙不足以示優獎著賞加一級欽此將軍富俊屢飭雙城堡協領佐領督催開荒種熟原任知縣竇心傳換屯確查勸課左右二屯新撥屯丁均各安靜樂業惟中屯屯丁內間有未搬移家眷及攜帶農器脫逃者查明無眷者催令該旗派兵送屯俾令完聚脫逃者令該旗佐領挑補有眷旗丁送屯嘉慶十九年初奏設立諸多從簡每丁合

銀二十五兩。四丁窩棚一閒復奏。蒙恩賞給每丁窩棚一閒。遷費銀四兩。器具內如缸鍋鐵等項。均須四人一分。現各接取眷屬。勢不敷用。連年豐收。糶買穀賤。無力添補。查有歸補屯田項下參餘銀二萬四千餘兩。請以二萬兩分交殷實鋪商。每月一分生息。酌量添補中屯屯丁器具。五年歸還原款。每年用項。取具雙城堡協佐領等冊結印領。送部核銷。以歸核實。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遵查參餘銀除動用外。贖銀不足二萬兩。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分交殷實鋪商銀一萬五千兩。於次年二月二十日。續行分交殷實鋪商銀五千兩。共銀二萬兩。每月一分生息。所得利銀。酌添中屯屯丁農器之處。咨報戶部。人少不能多種。牛少不能多開地畝。三屯屯丁。雖皆攜帶家眷。弟男子姪。在屯耕作。均無力添買牛條。仍不能多開地畝。籌議於節省備存銀內。動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咨令伯都訥副都統。派員採買乳牛二百四十條。分給三屯種地。多有幫丁之屯。丁喂使。俾資利耕。以裕孳生。小牛酌賞種地多之屯。丁中屯。於嘉慶二十一年設立。除因霜災展緩一年。應於道光二年起徵租。左右二屯。嘉慶二十五年添設。應於道光五年起徵租。三屯旗丁三千名。每名穀二十倉石。每年共徵租六萬石。來春出糶。自道光四年起。每年移駐二百戶。每戶除由京賞給治裝盤費銀三十兩外。其蓋房一百二十兩。置買牛條器具銀五十兩。暫由吉林備用銀兩項下動支。以抽收參餘及糶穀價銀。陸續歸款。不致虛糜帑項。道光二年。砍木備料。三年。修蓋二百戶住房八百間。四年正月。移送閑散二百戶。每戶閑散。應給房地牛條器具。及添設官兵建蓋

公所一切章程繕單具奏奉旨富俊奏自道光四年爲始每年移駐京旗二百戶分爲四起送屯該處預於道光二年伐木築室按戶給與房閒地畝牛具盤費等項逮及織悉並移駐後添設官兵蓋房給地及該官兵升調挑補各事宜其計畫甚爲周備均著照所議辦理其摺單著發交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等各曉諭所屬旗人使知遷移之樂願移駐者各報明本旗屆期咨送授產力田以厚生計不得以桀驁不馴之人充數致擾淳風各該旗仍將報名之戶咨報戶部每屆年終先行具奏一次欽此安設左右二屯旗丁二千戶安立章程屯丁俱各安業所有砍木相度地勢蓋房招募商人就近立窰燒造磚瓦及赴屯開鋪造辦器具以省運費種種一切均須籌議調度尙賴資心傳經理懇恩將資心傳知縣原銜開復以示鼓勵俾有頂戴辦理一切較爲得力俟道光四年移駐京旗安妥後送部引見等因於道光元年正月十一日具奏奉旨允准原擬給雙城堡官兵隨缺地畝俾資當差但地因隨缺該官兵等無力開墾亦難強使必行至今空有隨缺之名不得地畝之益乾隆十三年大學士公訥親等議覆盛京將軍達爾當阿奏隨缺地畝章程每地十晌給牛一犮估銀九兩置買犁鏵等項估銀一兩共用銀七萬餘兩在生息銀兩利銀內加展扣還在案所有三屯隨缺地畝協領一員八十晌佐領六員每員五十晌驍騎校六員每員三十晌領催十六名甲兵一百二十名每名二十晌以上本地官兵一分共三千二百八十晌加京旗官兵一分共六千五百六十晌援照盛京章程每地十晌賞給牛犁等項銀十兩共需銀六千五百

六十兩，曾在抵補費用參餘項下，先行動支。在於前次奏准添補中屯農器，動用參餘銀二萬兩，加展生息，三年所得利銀內歸款，不動帑項，並按照移駐阿勒楚喀拉林蘇拉滿洲成案，每年應派砍伐蓋房木料兵二百名，按各城差務繁簡，兵數多寡核計，每年阿勒楚喀拉林派兵一百名，輪派吉林兵四十名，伯都訥兵四十名，烏拉兵二十名，以足二百名之數。至道光二年冬季，派寧古塔兵五十名，三姓兵五十名，均與阿勒楚喀拉林二處官兵會同核計木數，砍伐運交，按年以次輪派，照數發給鹽菜銀兩，各城出派砍木官四員，每年每員請賞給鹽菜銀十二兩，具奏奉旨允准，移撥兵丁，雖有隨缺地畝，乃係隨缺交代，若遇老病事故革退，便無容身餬口之處，將雙城堡北面開荒東西展長一百二十七里，南北展寬五里，挖立大封堆一百二十七個，分定荒界，以備日後革退兵丁作爲恆產，具奏恩准。道光二年八月十五日奉旨，松霖奏查明雙城堡中屯地畝已經墾種之地共六千五百餘晌，應照六年升科之例，令其納糧，惟此項地畝內有因屯丁殘廢病故脫逃另補以致已開復荒續挑之丁到屯未滿六年，自未便令其一體完納，著該將軍詳細確查其實屆六年者，卽著於本年秋收後按晌納糧，餘著暫行展緩，至修蓋京旗住房不應預備過多，致有閑荒損壞，著按現願移駐京旗戶數修蓋住房，此外均著緩辦，將來京旗續有咨報，由戶部知照該將軍再行興工，不致遲悞，松霖接奉此旨，卽移知富俊遵照辦理，欽此。遵卽停工詳核，其實動用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兩零，未動用銀二萬零八十二兩七錢七分二釐二毫，飭令委員等

交庫歸款。前因中屯屯丁屢經脫逃。更補新丁。甫經到屯。口糧不接。於籌畫屯田節省項下動用。修建義倉九間。買穀二千石。陸續支借接濟。現僅贖存穀五百餘市石。遇青黃不接之時。不敷三屯接濟。而左右二屯。拉運還交。亦屬篤遠。又籌畫左右二屯。每屯添建義倉九間。置買市石穀三千石。中屯義倉。連前舊存穀。共存市石穀一千五百石。左右二屯。共存市石穀一千石。俾資接濟。所有設立雙城堡三屯屯丁。共三千名。所給窩棚牛條器具。及修蓋公所倉廩。倒斃牛價。並修京旗住房。置買器具等項。原奏內均係按照物價。扣合銀數。嗣因市價長落不時。飭令承辦各員。籌畫妥實。委員砍伐房木。尺寸不敷之小木。估變價值。前後節省銀錢。除陸續接濟中屯屯丁。冬日入山。砍伐房木。買給皮襖。三屯窮丁。踰冬製給棉衣棉褲。墾地添給鐵耗齒。殘廢病故各丁。添給遷費器具。中屯公所。添蓋檔房。添挖井眼。修建牌坊。三屯修建義倉堆撥房。置買穀石。並孳生乳牛。共動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制錢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串外。共剩存銀四千一百五十兩。制錢一萬二千八十七串。三屯義倉。現存穀八千七百五十倉石。三屯屯丁。分收孳生乳牛二百四十七隻。小牛八十八隻。此項錢糧剩存數目。每月戶司立稿。將軍副都統。公同畫存。孳生牛隻。每屯分收二隻。每年孳生小牛。除補足二百四十隻倒斃額數外。即可賞給種地最多之丁。以示鼓勵。惟銀錢一項。於奏准開銷之外。屯丁每有不時之需。日用日少。擬交吉林理事同知。發給殷實鋪商。每月一分生息。以後儘此利息。接濟屯丁。毋許動用原本。以上三項。每任列入交代。具奏一次。原係

籌節之項。毋庸報部。以歸簡易。將軍富俊。補授理藩院尙書。臨行具奏。奉旨。交新任將軍松霖。查明實存數目。遵照妥辦。務期錢糧不致短絀。屯丁永資接濟。欽此。將軍松霖到任後。以知縣銜寶心傳。辦理屯田事宜。勸課屯丁。認真出力。已滿三年。別無經手事件。奏請送部引見。奉旨。寶心傳。准其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將軍松霖籌議。由撙節生息項下。奏准中屯屯丁窩棚。已經八年。均已歪閃。每年給修費銀三兩。三屯義倉。各添買黑豆五百石。按年春借秋還。以資接濟。畊牛之用。並建蓋京旗住房。擬於距屯附近閑荒內建蓋。屯丁京旗。各不相擾。俾日後人丁蕃衍。免生嫌隙。飭令屯丁補修房間。並採買黑豆。至九月。將軍松霖病故。奉旨。簡放原任大學士松筠。到任查勘三屯情形。奏懇移駐閑散宗室。緣宗室有月餉。地方銀錢漸裕。商賈自通。布疋等項物價。漸自低減。地方饒裕。而京旗聞風。知爲樂土。再行移駐。等因。具奏。奉旨。交軍機大臣宗人府王公議覆。未准行。四年。各該旗咨報移駐京旗五十四戶。卽照原奏。給京旗器具等物。預備妥協。先蓋房四十所。不敷棲止。將已修官兵房十九所內。先令居住。並查前備料物。趕緊修蓋房十四所。以便棲止。續將軍富俊。奉旨。復調任吉林。於道光四年四月到任。赴雙城堡。奏京旗閑散。素未習耕。初到必藉屯丁。照拂指領。易於學習。且在在地方。均係旗民雜處。未見生有嫌隙。今屯丁與京旗。均係旗人同處。更無嫌隙相擾。應請仍照原奏。在原文地基。建蓋京旗住房。奉旨。如所議行。將軍富俊。又籌議。奏請敕下各旗。將願赴雙城堡閑散。務於十月內報齊。戶部具奏。十一月初。卽行知順天府尹。直隸總

督盛京吉林將軍。凡有應辦事件。地方皆得從容料理。定於次年正月初五日以後。初十日以前。立爲準期。凡經過地方。皆於未奉咨行以前。已得預知其事。可以計程籌備。庶辦理不致緩急失序。先後參差。嗣後由戶部應發給每戶治裝銀三十兩。俟抵吉林後。由備用銀兩項下發給。作爲雇覓工價之用。各戶得以全獲其利。庶可以日冀充裕。其荒地五晌。各有自雇長工。亦可隨時開種。至彈壓護送之大臣。由京簡派。必須乘郵而來。年年往返。動勞駟站。皆關經費。嗣後由東三省年班入覲回任之將軍副都統內。簡派二三員。順帶彈壓前來。伊等係回任之便。無須用駟供給。各有隨帶官員。足敷照料。仍令各該地方官。隨同護送出境。則途次仍是大臣彈壓。可免動駟。並可節省官力。至京旗所需車輛。此次係四五套大車。所領例價不敷。按站爲之津貼。關內州縣。不過支應一二站。奉省地方官。卽有接連數站者。吉林竟有應辦十餘站者。久必藉詞賠累虧空。且車輛直抵雙城堡。該處非商集處所。無貨可載。空回小民。不無艱窘。凡此似應通盤籌畫。務使旗民無虧。地方無累。方可經久。查該閑散等。每戶大小。不過數口。行李無多。春初地未融化。道路易行。嗣後移駐京旗二三口之戶。給予蓆棚二套。車一輛。三四口之戶。給予三套車一輛。由京送至山海關。由關送至錦州。由錦州送至奉省。由奉省送至吉林。由吉林送至雙城堡。分段遞送。相距皆不過數百里。車可祇予例價。無庸津貼。換車地方。俱係商賈輻輳處所。車戶旋時。可以載貨。不致空回賠累。庶官民均有裨益。再本年修蓋京旗住房一百所。其工價。係奏定每間用銀三十兩。本係樽節。估

計春夏道路泥濘，運腳倍增糜費，實有支絀情形。所有明年應行修蓋住房百所，今冬備料，卽於本年領銀預辦料物，可以節省運費，少抒工力。其六年應蓋房木，亦於今冬派員發給鹽菜銀兩往砍，以備明年河運預爲晒晾候用。又京旗沿途飯食，此次係官爲預備，豐嗇未定成規，以後願來者衆多，地方官旣難免不以賠累藉口，京旗等亦難保必不借端滋事。自應立定章程，使旗民地方彼此有所遵循。嗣後京旗每日早尖，各該地方委員每人給制錢五十文，晚閒住宿，卽喫店飯。京旗飯食住宿，仍爲得所，定有章程。而地方官照辦，亦覺易於從事。再一路村落店口無多，如百戶前來，每站可分二起，前後行走，不至擁擠。店飯備辦亦易等因。具奏奉旨，著照所奏辦理。該部旗知道。欽此。又原奏每兵賞給鹽菜銀八兩，砍辦一所房木，檣樑椽柱二百一十三件，內有長二丈二尺五寸大檣，又有鉅板之檣木，以及串排挽運上岸，勢不能一人砍辦，必須雇募民人幫做。八兩鹽菜，實不敷用。歷年均係各城津貼，名爲以兵幫兵，實扣兵餉。有干例禁，籌議每兵再加賞鹽菜銀四兩，每年如砍二百所房木，加銀八百兩，不動正項。請於吉林義倉糶穀價銀內，動用銀一萬兩，交商一分生息，每年可得利銀一二百兩，給加添破木鹽菜銀八百兩，仍剩銀四百兩，歸還原款。如此砍木，卽可從容辦理，無詞推卸，並不致再扣兵餉。應請立勸懲章程。砍木委員知懼，可期不誤。修蓋京旗房，開砍木委員，果於年前照依尺丈數目，砍伐齊全。次年八月內交足。咨部請給紀錄二次，或雖運到而尺寸不敷，除將細小木植入官，罰其照數補砍，趕運交納。功過相抵，如當年不

能交納。遲至次年方交者。罰俸一年。如次年仍不全交者。請降二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以示懲儆。奉旨。允准。道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旨。容照等所奏。每旗屯適中之地。建蓋義學。及嚴禁該屯丁冬令過江樵採。俱著富俊妥議具奏。欽此。吉林奉省官兵閑散。移駐未久。京旗閑散初到。幼丁無多。暫於中左右三屯公所。各建義學三間。其該管官。亦易於稽查。除中屯。前已由邊荒官租錢內。動用修蓋義學三間。其左右二屯。應建義學各三間。亦由地租錢內。撥給錢四百吊。以資修建。於甲兵屯丁閑散內。擇其通曉清漢文者。作爲教習。自明年起。遞年撥給三屯束脩膏火等項錢。各二百吊。並責成該協佐領等。嚴查課讀。不致日久廢弛。至雙城堡西北一帶。松花江北。爲蒙古郭爾羅斯地方。可覓木柴。右屯左翼四旗。去江岸三二十里。該屯冬令樵採。難保不滋生事端。自應嚴行禁止。以杜流弊。如有私行過江樵採者。卽照私出邊例治罪。具奏。奉旨。允准。遵飭該屯協領等。動用官租錢項。修蓋義學。選擇教習。於次年正月開印後。開館課讀。中屯兩翼。移駐京旗閑散五十四戶。每翼四旗。擬於京旗閑散內。各放總屯達一名。副屯達一名。以資約束。查報滋生戶口。遇事赴公所呈報。仍照以前奏准三屯設立總屯達之例。賞戴金頂。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遇閏增給。由參餘項下動支報銷。副屯達。不給工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將軍富俊。於八月二十二日。攜印親詣雙城堡。挨屯查勘。始到京旗。秋成收穫。度日光景。家家糧草堆積。足敷用度。並查原奏。中左右三屯屯丁三千名。每丁給地三十晌。五年後。徵租二十倉石。中屯。於道光二年起徵。左右二屯。於五

年起徵。道光二年六月，原任將軍松霖遵旨赴任黑龍江之便，奏請雙城堡地畝，屯丁種地，實屆六年，照現種响數，按响納糧，以紓丁力等因，奏准。道光二十三年，僅徵收中屯兩翼屯丁等，交納倉石穀七千七百三十餘石。本年按丁種地，實數核計，已滿五年，應徵糧四千七百餘石，其左右二屯，明年已屆六年，交糧之期，若仍照原任將軍松霖調劑章程納糧，是勤苦者多納，懶惰者少輸，未免苦樂不均，似未平允。該丁等竟有多種少報地數者，而遞年核數，加增徵糧，實屬繁冗，亦難稽核。現在屯丁種地七八响，至二十餘响，三十响不等，連年豐收，一响地至少打糧四五市石，交官一倉石，合市石只用四斗，已有餘資，應籌議酌量丁力，請於明年起，除交京旗地畝之丁，不納糧外，將中左右三屯屯丁，無論現種地畝多寡，五六兩年，每年每丁，納倉石穀十石，合二萬八千餘石。至七年，按照原擬章程，每丁各納倉石穀二十石，以符原議。而昭核實等因。道光四年十月初五日，奏奉旨允准。道光五年二月，欽差黑龍江將軍祿成、寧古塔副都統和福、彈壓帶來京旗閑散七十四戶，詢明有與上年移駐京旗，係親誼者，使之共居一屯，歡聚照應。每戶由阿勒楚喀拉林閑散內，先已雇給長工二名，預爲燒炕擔水。京旗一到如歸，將地畝牛條口糧器具，俱照數按戶交領。查每年砍運木植，按屯建蓋京旗房間，以及戶婚田土，詞訟案件，一切公事，較前倍增。文移絡繹，原設兵丁無多，步送公文，實形竭蹶，請添設一站，第應設馬牛草豆銀兩，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加增，籌議於吉林所屬西北兩路三十八站內，通融抽撤官馬十四，牛十頭，連倒斃草豆銀兩一併

撥給。仍歸北路站監督管理。並據該監督呈報。週近各站窮丁內。情願移駐雙城堡者七戶。照各站設筆帖式一員。卽於雙城堡協領處辦事。貼寫內挑補。僅給俸米。仍食原餉。由北路站外郎內。揀放委領催一名。外郎一名。五年後。遇各站領催缺出。拔補。站設於雙城堡南門外。以便牧養。於開荒內。每站丁。撥給地二十晌。以資養贍。所有站房及站丁。每戶房三間。以及棚槽鞍轡器具。打井等項。籌款捐辦。不動公項。奏奉諭旨。所辦好。依議速行。遵卽照辦。郵政行而兵力息。籌計無所不到矣。移駐京旗隻身閑散內。不必拘有妻室。只有父母子女。或有伯叔兄弟。及伯叔孀母。願同來者。二三人以上。均准算戶。照原定章程。應得各項全分給與。自必踴躍願來。奉旨。富俊等奏。雙城堡移駐京旗章程。請於隻身閑散內。量爲變通一摺。前據戶部奏。移駐京旗章程。隻身不准算戶。前往。與調劑窮苦旗人本意未協。請將隻身閑散。或父子兄弟。均係隻身。俱統作一戶。分別給與房閒器具等項。通融辦理。當交富俊覆議。茲據奏。隻身閑散一人。到屯。旣恐舉目無親。易致遊蕩。且每戶應得房閒牛具等件。亦難減半分給。諸多窒礙。惟隻身閑散。有父母子女。或伯叔兄弟。伯叔父母。同往者。二三人以上。作爲一戶。尙屬可行。著照所請。嗣後京旗隻身閑散內。不必拘定有妻室。但有父母子女。或伯叔兄弟。伯叔父母。願一同移駐者。二三人以上。均准算戶。照原定章程。給與全分地畝。房閒牛條器具等項。其治裝銀兩。仍由吉林給發。以資耕種之用。欽此。又奏准修葺京旗住房。派協領二員。分左右翼監修。派佐領防禦八員承修。一旗五屯。如照定式做法。於八月內修竣。

者。給予紀錄二次。如泥工完竣。木工於九月內完者。功過相抵。如修不合式。或院牆未築。未鎮牆頂者。罰俸一年。如至九月底。仍修不竣者。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如有偷工減料者。嚴參治罪。兩翼協領督修。於八月內修竣三旗者。給予紀錄二次。如至九月。尙有不齊全者。罰俸一年。嚴定勸懲章程。委員等。依限興修。不致有悞。戶部覆議。道光六年。願往移駐京旗。共一百八十九戶內。因該處蓋成房屋。不敷居住。按冊開出戶止二口。現食錢糧之四十一戶。歸入七年移駐外。至京旗閑散。咸知雙城堡安居樂業。願往者日漸增多。若每年限定二百戶移駐。必致有裁撤。阻其踴躍之忱。著該將軍。多派幹練員弁。將房開一切。廣爲籌備。勿致臨時周章貽悞。本年應添佐領驍騎校等官。原議三千戶。共設佐領六員。驍騎校六員。協領一員。此時移駐。不至十分之一。暫毋庸添佐領。著先設驍騎校二員。卽於三次移駐京旗內。該將軍秉公挑選充補。俟移駐足五百戶後。添設佐領一員。卽由此次挑補之驍騎內揀選。奏請陞補。所遺驍騎校員缺。再由移駐內閑散挑補。未設立佐領以前。驍騎校。仍令三屯佐領兼轄。將來移駐足三千戶時。再由該將軍。於佐領六員內揀選。奏請升補。協領一員。俾移駐京旗人等。咸知上進有階。更爲踴躍。所需俸餉。仍照該將軍原議。在吉林備用銀內動支。其應添領催二名。亦著該將軍。於移駐閑散內。挑選充補。嗣後移駐京旗。皆常年辦理之事。不必再令年班來京之將軍副都統。管帶前往。每年移駐屆期。著直隸總督。於文職道府。武職副將參將內。每起各遴派一員。輪流沿途護送。彈壓照料。出關以後。著盛京將軍。奉天

府尹、錦州副都統遞派文武員弁，接管前進。所有應給住房車輛及飯食錢文，悉照原議章程，隨時給發。遵卽分飭照辦。道光六年正月初二日，奉旨富俊籌辦雙城堡移屯田事宜，妥協周詳。現在移駐各戶安居樂業。京旗人等聞信願往者，日益增多。該將軍經理其事，不避嫌怨，盡心宣力，著有成效。深堪嘉尚。富俊著加恩晉加太子太保宮銜，以示朕優獎。蓋臣至意。欽此。將軍富俊謝恩，奏稱設立雙城堡，移駐京旗，均仰賴聖主，不惜帑項，辦理有成。富俊蒞任此地，與京旗閑散，誼關骨肉，桑梓伊等度日一切用度，籌議妥備，係分內之事，毫無功效。乃荷聖恩，賞加太子太保宮銜，不勝感戴天恩等因。具奏在案。二月，移駐京旗閑散到吉，派員護送至屯，安置妥畢。將軍富俊隨於四月初一日，攜印赴雙城堡，挨屯而諭。京旗各戶咸知感戴皇恩，勤力耕作。麥苗出土寸餘，禾稼耕種方完，視爲樂土。隨有鑲黃等八旗閑散富珠隆阿等四十二名，呈稱仰蒙聖恩，賞給房屋牛條器具，周全地土肥美，足可成家立業。懇請行知本旗，令伊等父子兄弟戚誼，明年卽來團聚，共享樂土等情。伏地跪懇。除咨行各該旗查辦外，復至中屯公所，傳集三次，移駐京旗閑散，面試清漢文字。馬步騎射，秉公選驗。有本年移來告退刑部司獄伯勒克圖，五年移來馬甲，現充委官德明安，均能騎射，識滿漢文字，補放驍騎校。披甲倭克金佈，領催舒成，弓馬嫻熟，亦識滿漢文字。挑補領催青成分管左右兩翼，仍歸該屯協領佐領等兼轄。同日附片奏懇京旗陸續移來二百七十戶，分撥中屯兩翼四十屯居住，計一總屯，達經營二十屯，道路紆遠，勢難兼顧。雖有副屯，達並無頂

戴工食。徒有差使。毫無鼓勵。遇事每多退縮不前。請照原設中左右三屯。每旗五屯。放總屯達一名。副屯達一名之例。由京旗閑散內。再添總屯達六名。副屯達六名。連前共各八名。分管八旗。其總屯達。請賞戴金頂。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計添六名。每年共應添工食銀七十二兩。遇閏加增。仍由參餘項下動支。年終報銷。其副屯達。亦請賞戴虛銜金頂。不給工食。與總屯達一體稽查戶口。呈報事件。移來京旗閑散。多係赤貧。且不諳耕種。初到此地。基業未立。不免拮据。請援照拉林阿勒楚喀閑散滿洲之例。每年十二月內。每名賞錢十二吊。以爲粘補農器衣服之用。每名只給五年。以後各習慣種地。毋庸再給。嗣後陸續裁減。此內饑寡孤獨。尤爲堪憫。亦請照拉林阿勒楚喀閑散滿洲。每名月給銀五錢之例。按名每月給錢一吊二百。此項賞錢。請由吉林稅銀項下。動用銀三萬兩。連前奏准粘補三屯屯丁農器。交商生息。參餘銀二萬兩。共五萬兩。交吉林同知。擇殷實鋪商。一分生息。計每年應得利銀六千兩。足敷應用。再商民納利。惟恐平頭銀色不便。請按市價交錢。具奏奉旨。允准。遵卽發給同知銀兩。交商生息。得利備賞京旗閑散。以資接濟。後接准戶部知照。道光七年。願來京旗戶數。卽派文武員弁。於二月初旬。赴威遠堡界。接到京旗八十五戶。詢明凡係父子弟親誼。安置一屯。以便互相照料耕作。隨將伊等應得房地牛條。一切器具數目。刷印執照。各給一紙。到屯照數檢收。發給三屯六八力弓各三張。交協領佐領。按季操演。不廢騎射。兵農並重。度土開荒。至此而經營大備矣。

伯都訥屯田

道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將軍富俊遵旨籌議。復奏開墾伯都訥空閒園場。既無林木。又無牲畜。約計地二十餘萬晌。天地自然之利。可資旗人萬年生計。查吉林伯都訥阿勒楚喀等處。現有納丁納糧民八萬九千四百餘戶。此等民戶安居已久。生齒日繁。地不敷種。亦冀認荒開墾。當必爭先恐後。所有認墾荒地。牛具籽種農器。均係自備。每人准領地三十大晌。四人聯名互保。第六年升科。每晌地徵制錢三百文。小租錢三十文。俟移駐京旗閑散到日。交京旗地二十晌。其餘十晌。作為己產。仍按數納租。現當認墾之始。曠野之地。應預鑿井蓋房。請照雙城堡章程。每丁賞給蓋窩棚銀四兩三十戶為一屯。每屯打井二眼。每井給銀十八兩。聽其自行打井。建蓋窩棚。計每丁共合用銀五兩二錢。在雙城堡中屯升科穀價。暨備用項下支領。至起租之年。每丁地三十晌。合納制錢九千文。一年歸款。尚有敷餘。統計地二十餘萬晌。不無稍裨帑項。即將來移駐京旗閑散。費用裕如。較之辦雙城堡旗丁墾種。事半功倍。所有附近旗丁。情願認墾者。悉照民人一律辦理。惟移駐京旗。交地二十晌。其餘十晌。作為己產。免其納租。此項地二十餘萬晌。創墾之初。陸續招認。不能同時並墾。所需經費。辦理尙易。且僅離伯都訥城百餘里。所有詞訟。以及升科徵租各事宜。均交伯都訥副都統督率該廳理事同知。妥為經理。將來招集民墾。或須添官蓋房。臨時再行仿照雙城堡章程。妥議具奏。並咨伯都訥各城。出示曉諭招墾。派員丈地分屯。申畫經界。以道光五年

爲始。其所徵小租。作爲各項弁兵書役工食。心紅紙張費用。每年招有佃戶名數。領地若干。及動用銀兩數目。統於每年秋成後。彙奏一次。等因。具奏奉旨。均著照所議行。欽此。遵卽咨行伯都訥副都統等衙門。出示曉諭。名其地爲新城屯。分八旗兩翼。每旗立二十五屯。每屯各設三十戶。以治本於農。務滋稼穡。八個字爲號。每一字各編爲二十五號。共計二百屯。初報之戶。積至三十戶。爲治字第一號。卽令歸入鑲黃旗頭屯。撥給地段墾種。續報再積至三十戶。爲本字第一號。歸入正黃旗頭屯。以後依號。按旗挨撥。周而復始。八旗地界。可以同時並墾。五年。已認佃一千一百二十七戶。按八旗分撥四十三屯。嗣據伯都訥委員。勘丈新城屯閑荒。僅敷一百二十屯。卽將五年所招佃戶。分撥字號。均改每旗十五號。六年。認佃九百十七戶。分撥三十一屯。七年。認佃一千五百五十六戶。分撥四十六屯。前後綜計。一百二十屯。星羅棋布。與雙城堡爲表裏。旗無徵糧。民有恆產。將軍富俊。爲生民計。爲京師旗人萬世計也。後之踵議屯田者。得此卷以爲率由。則事不難矣。

新刊吉林外記跋

甲午夏，穆訪重黎兵備於鳩江。時兵備欲流傳古籍，及近人經世實用之書十數種，先以嘉慶閒長白西清研齋所撰黑龍江外記八卷屬爲校刊。是年冬完工，復以道光初吉林堂主事滿洲薩英額吉夫所撰吉林外記相授，與研齋之書相輔而行。其書十卷分門別類，均有條理。自序有云：事必徵實，言皆有據，實能副之。待其足跡，未能全境周到，所記亦不無疎略。與研齋之書亦約略相等。重黎云：研齋之書第二卷述城堡有云：石晉末，胡嶠陷遼，爲蕭翰掌書記，居福州。宋徽欽二宗入金，居五國城。以地理考之，福州五國城應在今黑龍江城境內。余於光緒初傳鈔此書，卽知此說之謬。比疑此城近會寧府，當在吉林烏喇寧古塔之間，終以茫無實據，不能確指爲今之何地。彼時漫注數語，聊以存疑。後乃知乾隆閒有副都統綽克託，築吉林伯都訥城，得紫檀匣中藏宋徽宗畫鷹一軸，墨蹟如新，並得古銅瓷器多端。又有碑碣錄徽宗晚年日記於天會十三年，寄跡於此，曾經數載。考宋史徽欽二宗入金，初徙韓州，後移冷山，皆不出今吉林內地。終徙五國城，故址卽今伯都訥城。乾嘉閒老輩考求地理，頗有知之者，而汲修主人曾載諸嘯亭雜錄。穎川逸士亦載諸東省記聞。雖互有詳略，而證據無殊。今吉夫之書第二卷記阿勒楚哈城城南二里有金顯祖建都故城，俗稱白城，有謂爲五國城者，誤。第九卷古蹟三姓條，五國部下據遼史營衛

部族志考得五國頭城之名亦爲詳核。蓋五國城古名五國頭城亦曰五國城頭。當時並設節度使領之。又吉夫於五國部下徵引宋金諸史及元明一統志洪忠宣松漠紀聞并近代高士奇扈從錄等書參考五國頭城故址所在均未有合且云自其高祖由京陞吉林正黃旗佐領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在無此城基又曰考論古今五國城在三姓無疑松漠紀聞扈從錄里數地名傳聞互異不足爲證姑論此以俟後之博覽君子蓋吉夫著此書時汲修主人及潁川逸士之書尙未行世雖能辨阿勒楚哈城南二里白城謂爲五國頭城之誤而又以爲在三姓無疑終曰俟後之博覽君子亦尙不失古人著書慎重之體余前以研齋之書屬爲校刊未及將此段公案詳注於彼書城堡所論五國城條下今吉夫之書亦不能自明子其詳書以彌兩書之疎漏可也重黎所述如是移以吉夫之著此書上距乾隆間綽克託築伯都訥城時上下不過五六十年當時故老或有見而知之者或有聞而知之者何至如其所云自其高祖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而竟一無所聞邪由此類推吉林全省故事當詳而不能詳當載而不及載且不知凡幾矣惟東三省之地除盛京通志外記載寥寥賴有研齋吉夫之書講求輿地之學有備經世實用者不能不深有所取焉此則重黎校刊兩書之微愆也夫

光緒二十一年歲在乙未夏五月桐城蕭穆書於春申江上

吉林外記刊誤

卷一

第二葉六行

賦詩二首。四字連上行詳
攷爲文另行誤。

第四葉七行

乾隆四十三年。六字宜注題
下以歸畫一。

卷二

第一〇葉五行

以後吉林烏拉、書吉林、布特哈烏拉、書烏拉、從漢語省文也。
此二十三字是
輯者發例之詞。

元鈔本另行低

一格連刻誤。

卷三

第二三葉十一行

以此傳家者。者字
衍。

第二六葉七行

十八年添設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十四字
均衍文。

八行 驍騎校十員。脫十員三字。

十行 添設滿洲協領八員。脫設字。

第二七葉六行 添設協領二員。添設二字衍。

十二行 編三姓新滿洲。脫編三姓三字。

添設佐領四員。脫添設二字。

設立琿春協領。脫設立二字。

編庫爾喀氣。脫編字。

添設佐領三員。脫添設二字。

十三行 設三姓筆帖式二員。脫設字。

六十年改驛站監督作為七品。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放者作為八品。此二十六

字下乃接雍正三年
云云今刻皆脫去

第二八葉二行

副協領一員。脫副字。

五行

協領一員。脫員字。

編打牲人。脫編字。

添設佐領六員。脫添設二字。

添設。二字衍。

編八姓打牲人等。編字等字皆脫。

添設佐領十員。脫添設二字。

第二九葉二行

副都統一員分爲二城。脫分爲二城四字

第三五葉七行

小注在城大東門外。脫東字

卷六

第一〇二葉末行
一〇三葉一行

御書靈著爾歧匾額。八字應細書與後文將軍公署一例下行御書福佑大東匾額同

卷七

第一一五葉九行
十一行

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此二十六

字皆衍文

第一一八葉一行

不足額數。脫數字

卷九

第一六一葉八行

敕撰。元碑敕字。僅空一格。不
應拾寫。十行十二行同。

第一六二葉九行

其兆。連上行。為
文。提行。誤。

第一六七葉二三四行

小注吉林烏拉四字國語。今以古雞林作證。從漢字音也。

按雞林。本非吉林。隋
氏此條。蓋引盛京通

志之文而駁之。故自吉林烏拉提行。其文曰。吉林烏拉。國語也。從漢語。稱吉林。已說。今又以漢
語雞林州作證。以訛傳訛矣。元文如此。此刻既連上為文。而又改易其詞。大失陸氏之本意矣。



三十年四月五日

該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略記塔古甯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五五四四二上

邢



3
4
3179